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1/Add.2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3

###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决定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本说明汇编了以下附属机构提出的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战略计划会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以及执行秘书在适当情况下提出的建议。这些基本组成部分在本文件中的顺序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排列的。
2. 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方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对某些提案稍微进行了编辑上的调整，以便使其与本届会议更加贴切。通常没有把序言部分的案文包括在内。为了清晰和提供指导，在方括号中开列或保留了小标题，但不一定把这些小标题列入任何决定的最后案文。在决定草案的开始处指明了基本组成部分的出处或来源。
3. 如果某项建议不易于成为一项决定草案的一部分（例如，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的必要性”的地方），没有把所涉组成部分列入决定草案，而是在一节的结束处用**黑体加斜体**明显列出，以之作为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额外行动。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目录

项目	页次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工作 .....	4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	4
10. 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战略计划会议）的报告 .....	4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4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5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	5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6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6
16. 专题领域：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	6
17. 跨领域问题 .....	21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21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39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66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	78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	96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	97
18. 执行机制 .....	107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107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 .....	110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	110
19. 合作 .....	118
19.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之间的合作 .....	118

19.2 为《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所作贡献 .....	120
20.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126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	133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	151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162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 .....	184

## 根据议程项目排列的决定草案基本组成部分

### 一. 组织事项

1. 除了项目 7 之外，预计将不在临时议程第一节（组织事项）下通过任何决定草案，该节列入的是像会议开幕、工作安排、选举主席团成员等等这样的项目。

#### 7.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工作

正如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UNEP/CBD/COP/6/2）第 4 段所述，请缔约方大会 **审查和审议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深入讨论的 3 个项目（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提议，包括审议为第七届会议提议的工作方式和预计产出。还请缔约方大会决定其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通过报告

2. 根据以前的惯例，议程说明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并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执行秘书在以下为建议采用这一方式的每份报告开列了有关的决定案文（临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4）。

####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2001年3月12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3）；

2. 还注意到2001年11月12日至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4）。

#### 10. 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战略计划会议）的报告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2001年11月19日至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

####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2001年10月22日至26日在波恩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6）。

## 12.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1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7)。

##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执行秘书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说明 (UNEP/CBD/COP/6/8) 第 10 段为基础。

缔约方大会,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交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并呼吁其他《公约》缔约方尽快交存这些文书，

再次呼吁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毫不拖延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能够也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第 EM-I/3 号决定责成不限成员名额和特设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执行秘书的帮助下，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还回顾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 V/1 号决定，

审议了分别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和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会议的报告，

### 1. 请执行秘书:

(a)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后一年内生效的情况下，结合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某届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会议的举行日期不得晚于《议定书》生效之后 8 个月，并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b) 在《议定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结束一年以上之后生效，但生效日期在第七届会议之前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第 6 款结合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并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适当筹备工作可能至少需要 6 个月的时间；

2. 决定如果无法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和第七届常会之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某届特别会议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可以召开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更多会议，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和卡塔赫纳生物安

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主席团协商，不断审查有关情况，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安排；

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的生物安全补充预算提供捐款，以便资助上文第 2 段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

####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通常在其向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中注意到这一报告（见项目 18.1）。

####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通常不正式表示注意到这一报告。将根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20 就方案预算作出一项决定。执行秘书根据在《公约》的行政管理方面所取得经验提出的建议载于为项目 20 编写的决定草案。

###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16. 专题领域：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 [总论]

在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COP/6/11）第 2(a)段中，执行秘书建议缔约方大会评估各项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并就这些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向执行秘书提供新的必要指导意见。

##### A.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以下建议草案的第 1 至 2 段是以经过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第 68 段为基础，第 3 段则来自科咨机构第 VI/3 号建议第 3 段（UNEP/CBD/COP/6/3，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次工作计划草案（UNEP/CBD/COP/6/INF/14）；
2. 请执行秘书继续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 注意到世界堤坝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问题的各项建议。

##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I/2 号建议 (UNEP/CBD/COP/6/3, 附件一) 所载基本组成部分为基础。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包括注意到科咨机构在其第 VI/2 号建议中核可把珊瑚礁问题纳入该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2。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实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2 号建议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珊瑚礁褪色问题的具体工作方案，以及协助实施载于该建议附件一所载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方案，并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适当确定优先事项，同时特别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3. 请执行秘书继续进一步发展并协助执行第 VI/2 号建议附件一所载关于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的工作计划；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2 号建议中建议缔约方大会研究是否需要通过财务机制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开展根据本国需要进行的活动，加强其处理由于珊瑚礁褪色和珊瑚礁物理退化和毁坏而引起的珊瑚礁死亡造成的影响，包括发展快速反应能力来实施处理珊瑚礁退化、死亡和随后恢复问题的措施。

## C.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是执行秘书编写的，在编写时除其他外，采用了科咨机构第 VII/3 号建议中所载组成部分 (UNEP/CBD/COP/6/4, 附件一)。此外，还可能参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提交更多的建议，该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1.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UNEP/CBD/COP/6/11, 第五节)，以及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2.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请执行秘书与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合作编写一项提议，以便建立一个对这些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的机制，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国家行动方案之间建立联系，以及保证把二者结合起来。

---

\* 将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 D. 农业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的第 1 至 20 段取材于科咨机构第 VII/7 号建议的第 3、4、5 和 7 段。其余段落则来自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所产生影响的报告 (UNEP/CBD/COP/6/11/Add.1) 的第 6 和 7 段。

缔约方大会

#### [工作方案的执行]

1. 注意到在工作方案的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在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强调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以下方面的工作：

(a) 更为全面地了解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功能、以及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各不同的地域规模上的交互作用；

(b) 推广各种可持续的农作方式：即应采取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防止或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同时注重农民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以便有效地参与旨在实现这些特定目标的进程；

(c) 在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培训、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诸方面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此外，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的范畴内审查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所需要的供资；和

(d) 纳入主流；

2. 通过执行秘书和各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方案而提议的各项步骤、以及列于本决定附件一中的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有关组织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交其关于把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主流方面的经验的个案研究报告；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举行之前提交一次性的专题报告，以说明其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 以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协商提出的一项提议为基础，通过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

6.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利用以上第(e)分段中所述国家专题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由有关组织提供的资料，及时编制关于工作方案执行工作中的欠缺之处和机会的相关研究的综述报告和一项分析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7. 继续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V/5 号决定第 14 段，支持执行秘书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委员会议中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授粉媒介国际倡议]

8. 在本建议附件二的基础上，通过并决定酌情定期审查《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的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9.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推动和协调此项倡议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
10. 欢迎为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框架内订立《授粉媒介非洲倡议》所进行的努力；
11.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有关组织为《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实施做出贡献；

[动物遗传资源]

12.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着手编制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而发起的进程，以作为对第 V/5 号决定所通过的《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一项贡献；
13. 鼓励各缔约方特别通过编制其国家报告参与首期《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制工作；
14. 强调需要使各国有能力充分参与首期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的编写进程，以及着手采取在这一编写进程中确定的后续行动；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

15. 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持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谈判工作，从而圆满地结束了这一重要进程；
16. 确认《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促进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其利用中获得的惠益；
17. 呼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以便使之得以迅速生效；
18. 决定与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在此项《条约》生效之后与其理事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
19. 请执行秘书与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并在《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的秘书处设立之后与该秘书处开展合作；
20. 请执行秘书向作为《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交此项决定。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对农民权利产生的影响]

21. 决定建立适当机制，例如专家小组，以进一步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缔约方、国际组织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意见，以便提出咨询意见，供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审议；

22. 鉴于仍然没有足够的可靠数据，重申第 V/5 号决定第 23 段。该段说，由于目前还没有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可靠数据，“缔约方不应批准对含有此种技术的产品进行实地试验，直至有适当的科学数据证明有理由进行此种试验；也不应批准投入商业利用，直至以透明的方式，对其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进行适当、经授权的、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价，而且其安全和有益用途得到验证”；

23. 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保护本地物种和有关传统知识，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植物保护全球战略》方面，特别关注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的权利，以便促进可持续利用和就地发展遗传资源；

24.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为框架，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进一步拟订《生物技术行为守则》时考虑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因其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联；

25. 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工作中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26. 请执行秘书：

(a) 把有关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影响的问题纳入《公约》第 8(j)条及有关条款和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的第 14 条第 2 款的工作；

(b)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调查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林业、畜牧和水生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制订有关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组织的调查结果；

(c) 鉴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独特性质及其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请有关组织研究处理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应用的现有法律机制是否适用，并探讨是否需要制订新机制。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其第 VII/7 号建议第 3 (d)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一项跨领域举措，制定一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同时按照工作方案的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的规定，顾及针对由土壤生物多样性提供的所有生态系统服务及其所涉社会—经济因素而开展的个案研究，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和协调此项倡议。

在同一项建议的第 4 (e) 段，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为使各国得以充分参与《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实施而提供财力资源的必要性。

## 附 件 一

**表1：执行秘书和合作伙伴组织为进一步实施工作方案而提议的步骤**

方案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b>1 评估</b>				
1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报告	2007 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千年期评估	已规划	初步评估报告 正式评估报告草案
1.1 计划进行的评估活动	第二次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评估报告	2007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专题增编 国家投入 正式报告草案
	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	2005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进展中	国家报告 战略重点报告
1.2 具体的评估活动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报告	2001	已规划	
1.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全世界传统知识现状报告	2003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j)条进程	已规划	报告大纲
1.4 农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千年期评估的组成部分	2005 千年期评估	进展中	全球生态系统初步评估 报告: 农业生态系统
1.5 方式: 指标	农业—环境指标	2004 经合组织	进展中	第一次报告 研讨会: 生境列表
	遗传多样性/侵蚀指标	2004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已规划	指标草案 经过实地测试的指标
	农业生物多样性	2004 粮农组织、 千年期评估	已规划	技术研讨会
商定的生产环境术语和分类办法		2004 精农组织, 千年期评估	已规划	为千年期评估汇编现有的分类办法
<b>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b>				
2.1 个案研究	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土壤、授粉媒介	2001 各有关方面	进展中	
	其他方面	2002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2.2 分析	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方面的资料	2003 公约秘书处、 精农组织	进展中	
	关于贸易自由化[营销和贸易政策]的研究报告	2002 公约秘书处、 精农组织、 世贸组织	进展中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2002 精农组织、 公约秘书处	进展中	

方案组成部分和活动	预计的产出	参与者及合作者	现状	阶段性目标
2.3 促进	从个案研究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2004 各有关方面	已规划	
<b>3 能力建设</b>				
3.1 合作伙伴关系和论坛	关于成功实例的文件	2002 公约秘书处、 粮农组织、 等	已规划	
3.2 加强能力	运用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2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实施试行项目	2005 各有关方面，包括缔约方、民间社会团体、供资机构	提议举办	
3.3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国家战略的制订和实施	在国内举办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参与的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4 政策改革、惠益分享和奖惩措施	确定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2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5 提高生产者组织和消费者的意识	与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举行的对话研讨会	2005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3.6 网络	5个区域研讨会	2003 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提议举办	
<b>4 纳入主流</b>				
4.1 体制框架	最佳做法准则 对纳入主流方面的个案研究进行分析	2001 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 2003 公约秘书处	已完成 已规划	
4.2 信息系统	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缔约方	进行中	
4.3 宣传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案	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	进行中	
4.4 保护遗传资源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粮农组织	进行中	向粮农组织的粮食和 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提出报告 2002 2004 2006

表2：提交报告的时间表

年份	会议	审议评估结果、研究报告和建议	审查各缔约方的执行情况
200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 关于贸易自由化的研究报告 — 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研究报告	- 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
2003	科咨机构第八／第九次会议	— 分析从个案研究报告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初步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中期国家报告)
2004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 科咨机构就能力建设和政策提出的建议	- 审议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中期国家报告
2005	科咨机构第十一／第十二次会议	—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全面评估 报告草稿	(应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
2006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 审议第三次国家报告

## 附件二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行动计划

#### 一. 背景

- 授粉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态系统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种—即被授粉者和授粉媒介—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很多情况下，授粉是植物和动物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导致的结果，任何一方的减少和丧失都会影响双方的生存。并非所有植物都依靠动物进行授粉。很多植物靠风授粉，例如在很多生态系统中作为主要地被植物的草类。同样，在农业中，主食粮食作物都是靠风授粉。然而，全世界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农业作物是依靠昆虫和其他动物授粉。包括农业作物在内的物种的多样性取决于动物授粉。因此，授粉媒介对于食物的多样性以及对于自然资源的维护来说都必不可少。以为授粉是一项“免费的生态服务”的观念是错误的。授粉服务需要资源，例如自然植被庇护区。这种植被如果减少或丧失，就会起限制作用，从而需要采取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来维持生计。
- 实际上，授粉媒介种群的缩小正在对世界各地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多样性构成威胁。造成授粉媒介种群缩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生境的支离破碎、农业和工业化学品、寄生虫和病害、以及外来物种的引入。
- 有 25,000 多种不同的蜂，它们在体积上差别很大，因此采粉和授粉的植物类别也有所不同。野生植物以及粮食作物品种的多样性都取决于这种差别。虽然蜂类构成了最重要的授粉媒介类别，但诸如蝴蝶和蛾类、蝇类和甲虫等其他昆虫、以及诸如蝙蝠、松鼠、鸟类和某些灵长目动物等脊椎动物也帮助授粉。某些植物是很多不同的授粉媒介的采粉对象，而另一些植物则需要特定的授粉媒介。在授粉媒介一方也是如此，一些授粉媒介对植物不挑剔，另一些则只在特定的植物采粉。因此，授粉作为一门科学，需要进行详细的调查，而且管理做法的应用在技术上非常错综复杂。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于具体植物物种和其授粉媒介之

间的确切关系缺乏了解，但这一领域中的研究报告显示，这种关系经常是非常与众不同的。

4. 为了持久地获得与农业生态系统中相关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及其活动的各种因素的了解。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陆界生态系统体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必需的自然地区。

5. 鉴于迫切需要解决世界范围的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00年提出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第V/5号决定，第二节），并要求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下的行动计划提案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根据第V/15号决定第16段编制的。

## 二. 目标和方式

6.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的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内的协调行动，以便：

- (a) 监测授粉媒介的减少情况、其原因和对授粉服务产生的影响；
- (b) 解决缺乏关于授粉媒介的生物分类资料的问题；
- (c) 评估授粉的经济价值以及授粉服务的减少所带来的经济影响；
- (d) 促进在农业和相关生态系统中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

7. 将把此项倡议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的一项跨领域举措予以实施，并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建立联系，特别是与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干燥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建立联系，同时处理各个相关的跨部门性议题，尤其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此项倡议为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提供了机会。

## 三. 计划的组成部分

### A. 组成部分 1. 评估

#### 业务目标

全面分析全世界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造成其下降的根本原因（侧重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各种货物和服务），并全面分析关于管理这种多样性的地方性知识。将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需要进行的下一步活动。

#### 理由

若干科学研究报告和各种独立的记录有力地表明，作物授粉媒介的数目正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减少。由于授粉媒介不足，某些作物的产量正在降低，许多专家、农学家和水果种植业者对近年来蜂类数量的急剧减少感到关注。然而，可靠数据的匮乏妨碍了为执行所必要的

政策改革而需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的详尽而又全面的评估。

同样，为了在全世界进行有效率的农业规划，必需对动物授粉的经济价值进行一次现实的评估。现有的估计数字引起争议。如果从经济角度描述和评价授粉媒介对农业和环境多样性做出的贡献，将有助于在农场、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知情的决定。

除了“生物分类障碍”（见基本组成部分 3）之外，还存在着全球性的“生物分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达到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 活动

1.1 通过以下方式监测授粉媒介的现状和趋势：

- (a) 建立一个全球合作网络，以便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内监测授粉媒介的多样性、种群规模和出现频率随着时间推移所发生的变化。将在这个网络内分享研究结果，并讨论地方范围和全球范围内的授粉媒介趋势；
- (b) 在世界上的选定地区执行一个试行性的全球监测方案；
- (c) 制订、评估和汇编对授粉媒介及其多样性和效率进行监测的方式；
- (d) 在上述活动(a)、(b)和(c)的基础上逐步制订和实施一项对授粉媒介多样性进行监测的全球方案。

1.2 评估授粉媒介的经济价值，包括对来自各种作物—授粉媒介—授粉系统的数据进行经济分析，包括分析那些在方案组成部分 2 下面提供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便从经济角度评价不同的作物—授粉媒介—授粉系统，从而以最佳的方式在可持续的农业体系中利用授粉媒介。

1.3 评估关于保护授粉媒介的科学知识和土著知识的现状，以便确定知识方面的欠缺之处和运用知识的机会；这些知识包括：

- (a) 生物分类知识；和
- (b) 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以及保持有助于和支持农业生产及粮食保障的农业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1.4 促进关于各类蜂属的分类检索表的编制工作。

## 途径和资源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网络应该通过在国家和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包括运用现有的网络，来帮助交流和利用在评估活动中产生的经验、信息和评估结果。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下的能力建设活动将有助于各国为评估过程做出贡献。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下进行的个案研

究将强调并审查在授粉媒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数据，从而也将有助于评估过程。

全球授粉媒介监测方案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将包括活动 1.1(a)、(b)和(c)以及活动 1.4。第二阶段将在世界各地数目更多和更有代表性的实际场地应用第一阶段的评估结果，以便收集必要的数据，来发现授粉媒介，特别是蜂类，在多样性和出现频率方面发生的变化。如果没有许多国家、机构以及合作者的参与，这个项目便无法完成。将需要大量增加财务资源，特别是为第二阶段的活动提供资金。还需要建立机制来保证监测工作在长期内的继续和可持续性。

###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全球授粉媒介多样性监测方案的第一阶段工作应该于 2005 年完成。第二阶段将在为期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期间内初步进行，然后根据取得的进展在另一个 5 年期内继续进行。只有在进行了若干年（5 至 10 年）的监测之后，才有可能发现重要和有意义的趋势。

将于 2004 年根据现有的数据，以及根据在基本组成部分 1 和 2 下取得的初期结果，编制出关于全世界授粉媒介现状的初步报告。将于 2010 年编制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以监测方案的成果以及经济分析结果为依据。

## B. 组成部分 2. 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办法

### 业务目标

确定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以便通过增加关于授粉媒介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意识来提高生产力和维持生计的能力。

### 理由

为了在农业生态系统中获得持久的授粉媒介服务，必须大大增加对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的了解，以及对导致授粉媒介减少的各种因素的了解。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方面之间在不同空间规模上为有效的授粉媒介功能提供支持的各种相互作用。此外，必须确定应该采取何种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以便尽量减少人类对授粉媒介的有害影响，促进本地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多样化，并保护和恢复为优化农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中的授粉媒介服务所需要的自然地区。

### 活动

#### 2.1. 在多种不同的环境和生态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个案研究：

- (a) 查明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关键货物和服务、农业生态系统及其他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支持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例如使用农药、生境变化和引进外来授粉媒介；

- (b) 确定最佳管理做法；和
- (c) 监测和评估现有农业技术和新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此项活动将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以及此种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

- (i) 由于引进授粉媒介而产生的影响；
- (ii) 外来入侵物种对授粉媒介的影响；
- (iii) 因生境支离破碎和丧失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而产生的影响；
- (iv) 农药、包括虫害防治方案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丰富程度的影响；
- (v) 对授粉媒介的可持续管理；
- (vi) 蜜蜂、其他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数量的减少；
- (vii) 授粉媒介多样性下降的动态；
- (viii) 授粉媒介与基因改变型作物之间的相互作用；
- (ix) 授粉媒介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
- (x) 纳入主流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xi) 授粉所涉经济因素。

2.2. 通过以下方式查明并促进传播关于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和技术的信息，以及将加强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生产力和维持生计能力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相关政策和刺激措施：

- (a) 在选定的生态系统内全面分析替代管理做法和技术在保护授粉媒介方面的代价、效益和效力，并确定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每种作物对于授粉的需要及其最佳授粉媒介，以及授粉媒介的存在/缺乏对水果和种子的产量造成的影响；
-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农业生产集约化和推广所带来的影响，并查明减轻有害影响和促进有利影响的途径；
- (c) 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确定有助于良好做法的得当的营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其中可以包括酌情在现行认证方案范畴内采取认证做法、以及制订行为守则。

2.3. 提倡可持续的农业生产方式，这种方式应该采用将促进农业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轻其有害影响的管理做法、技术和政策。例如，其中可以包括保护农业景观内的自然生境，使其成为有助于作物改良的野生授粉媒介的来源；为决策人员和农民制订准则；未引进非本地的授粉媒介制订模型检验规程；评估农用化学品及其他技术对授粉媒介和授粉媒介的活动产生的影响。

### 途径和资源

各国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研究机构将进行个案研究并提供个案研究报告，各国际组织将为此提供支持，以便编制起促进作用的研究报告，筹集经费，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个案研究报告提交者和决策者提供反馈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将争取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提供投入。农业生物多样性个案研究报告的指示性大纲为个案研究提供了框架，这一纲要载于 <http://www.biodiv.org/thematic/agro> 。

###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已经开始了第一批个案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将于 2005 年之前发表、分析并传播更多的个案研究报告。个案研究报告应该能够体现本区域的问题，并指明可以推广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优先次序。

## C. 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 业务目标

加强农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能力，以便使其通过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来增加经济效益，并提高其认识和促使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 理由

对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管理涉及很多利益有关者，并经常意味着在各利益有关者集团之间转移代价和惠益。因此，必须建立机制，以便不仅同各利益有关者集团进行协商，而且还帮助其真正参与决策和惠益的分享。农民组织以及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有助于在优化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体系时保护农民的权益，并从而有助于促使人们在保护和可持续授粉媒介多样性方面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各国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能力是需要注意的一个主要问题，造成这种障碍的原因，是对培训、科研和收藏物管理工作的投资严重短缺。生物分类障碍严重地限制了我们在全球范围内对授粉媒介减少现象进行评估和监测，以便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能力。全球性的生物分类障碍引起的代价高昂，如果用那些在授粉和生态保护领域采取的科研举措来衡量尤其如此，因为这些科研活动完全取决于能否获得可靠的蜂类生物分类资料，如果没有这种分类资料就根本无法进行。此外，还存在全球性的生物分类赤字，也就是说，在蜂类中，没有分类检索表的属很多，其数目之大已达到无法令人接受的程度。

### 活动

- 3.1. 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企业和消费者更多地认识到授粉媒介多样性及其提供的多种货物和服务在维持生产力方面的价值，以便促进负责任的做法。
- 3.2. 查明并促进可能改进政策环境的措施，包括作出惠益分享安排和制订奖惩措施，以便支持在地方一级对授粉媒介以及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方面进行管理。在这方面可以考虑，现有的或新的认证制度可以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提供什么样的帮助。
- 3.3. 促进农民、科研人员、推广人员和食品加工企业彼此之间和各自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帮助加强在地方一级管理授粉媒介多样性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为了形成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而建立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论坛，包括举办培训和教育方案。
- 3.4. 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以便对授粉媒介多样性和分布情况进行统计编目，从而优化对其进行的管理，所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主要是对生物分类专家和生物分类辅助人员进行关于蜜蜂和其他授粉媒介的培训。
- 3.5. 为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进行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方面的信息交流制订方式和建立机制。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
  - (a) 编制一份现有的授粉和授粉媒介专家名单，以此作为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协商时的人才库，并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咨询小组；
  - (b) 通过数据库、网站和网络传播关于农业环境中的授粉问题的信息。这方面的活动可以包括建立一个授粉媒介保护问题国际信息网，并扶助农民和农民组织在区域一级为信息和经验交流所建立的网络；
  - (c) 编制并修订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受威胁授粉媒介物种清单，并用多种语文为农民编制授粉媒介保护和恢复手册。

## 途径和资源

将主要通过在各国内外采取的举措来执行这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参与的方面包括推广机构、地方政府、教育团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其中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并包括建立强调在农民之间进行交流的机制。存在着同食品加工业进行合作的机会，以通过这种合作由保持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农业生产体系提供没有杀虫剂和残留量的产品。可以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下为这个方案基本组成部分举办试验项目。很有可能以针对具体项目和具体方案的方式来提供资助。可能需要通过全国、区域和全球性的方案、组织、专项基金和供资机制来提供起催化作用的支助，并把这些支助特别用于能力建设活动，和用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地方组织和政策制订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交流和反馈从这项活动和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关于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将于 2006 年之前在 10 个实例中加强实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其导致在地方一级更好地保护授粉媒介多样性。在 2010 年之前建立促进授粉媒介多样性的机制。

### D. 组成部分 4. 纳入主流

#### 业务目标

支持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并帮助把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计划和方案的主流，与之结合为一体。

#### 理由

很多国家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制订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很多国家还制订了若干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寻求促使把农业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把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纳入与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有关的部门发展计划的主流，并促进关于各组成部分的计划之间的聚合力和避免它们之间的重叠。授粉媒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应该将其包括在这个纳入主流的过程之中。此外，这项工作需要可靠和可以由外界所利用的信息，但很多国家并没有适当的信息、通讯或早期预警系统，也没有根据所查明的威胁采取对策的能力。

#### 活动

- 4.1.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农业部门的规划过程。
- 4.2. 支持建立或改造有关的信息、早期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能够有效地评估授粉媒介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适当的反应机制。
- 4.3. 加强各国的机构，以便支持对蜂类和其他授粉媒介进行生物分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评估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这将有助于活动 1.3 的进行）；
  - (b) 保持所收集的蜂类及其他授粉媒介生物分类材料和参考材料的连贯性；
  - (c) 确认在蜂类生物分类方面的权威科研中心，并在适当时建立权威科研中心；
  - (d) 通过能力建设和惠益分享来反馈数据。
- 4.4. 根据生态系统方式把物种、生态系统和景观各级的授粉媒介多样性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包括宿主植物的多样性，纳入所有各级的正式教育方案。

把授粉问题作为可持续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纳入农业、生物和环境科学课程和教学大纲以及中小学教育，并采用本地的实例和其他区域的有关例子进行教学。通过对研究生进行培训来促进关于农业生态系统中的授粉问题的实用科学的研究。

### 途径和资源

这些活动将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其途径是经过加强的沟通方式、协调机制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集团参与的规划过程，国际组织和供资机制将为这些活动提供帮助。

可能需要为国家能力建设筹集更多的资源。

还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来促进有关生物分类的方案组成部分的实施工作。

### 为预计产出规定的时间

逐步加强国家一级的生物分类、信息管理、评估和通讯能力。

在 2010 年之前使 50 个国家把授粉媒介考虑因素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中相关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和/或农业部门计划。

## 17. 跨领域问题

###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A. 进一步制订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咨机构第 VII/10 号建议 (UNEP/CBD/COP/6/4, 附件一) 的第 1 段。在该建议第 1(a)段中，科咨机构提议根据该建议的附件所载草案核可这些准则 (已把该附件作为本决定草案的附件)，缔约方大会还应该指明进一步发展或调整这些准则的途径和方式。

####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执行《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时候酌情运用这些准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国家报告以及其他方式分享其经验；并且

3. 注意到应该在工作方案中除其他工作外，强调制订为项目、计划、方案和政策的筛选所必需的目标、标准和指标以及制订途径和方式，包括强调公众的参与；

4.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通信手段汇编和传播当前在纳入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程序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各缔约方在应用这套准则方面取得的经验；根据这些资料为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本套准则编写建议，尤其是参照生态

系统方法（特别是原则 4、7 和 8）在其中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关于这项工作的报告；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还在第 VII/10 号建议第 1(c)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在工作方案中同影响评估国际协会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包括同各区域/国际举措，例如《越境范围环境影响评估公约》、欧洲联盟关于生境、鸟类、环境评估以及评估某些计划和方案对环境所造成影响的指示、《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合作，编写一份工作方案，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同时在编写过程中考虑到能力建设，并考虑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中取得的经验。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VI/5 号建议第 14 段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研究为支持《公约》下的评估程序所需要的资金，包括通过酌情为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 附件

### 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 和/或过程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准则草案

1. 就本套准则的目的而言，以下定义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

(a) 环境影响评估。是对某个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类健康影响进行评估的过程，这些影响既包括有利影响，也包括有害影响。虽然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做法各不相同，但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阶段的工作：

- (i) 进行筛选，以决定需要对哪些项目和开发活动进行全面或部分的影响评估；
  - (ii) 确定范围，以决定应该对哪些潜在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就此制订影响评估的任务规定；
  - (iii) 进行影响评估，以预测和查明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顾及所涉项目提案的相关后果和社会—经济影响；
  - (iv) 确定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所涉开发活动、找到替代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地址以避免影响、在项目的设计中采取保障措施、或为有害影响提供补偿）；
  - (v) 决定是否核准项目；和
  - (vi) 对开发活动、预测的影响以及拟议的减轻影响措施进行监测和评估，以保证查明意料之外的影响和无效的减轻影响措施，并及时就此采取对策。
- (b) 战略性环境评估。是正式、系统和全面的过程，其目的是查明和评估拟议的政策、

计划和方案的环境后果，以保证在决策过程中尽早把这些后果放在与经济和社会因素同等的地位予以考虑。<sup>1</sup> 战略性环境评估由于其性质，与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相比涉及更为广泛的活动和地区，并经常需要较长的时间。战略性环境评估可以适用于整个行业（例如对国家能源政策的评估），或适用于某个地理区域（例如对某项区域开发计划的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基本步骤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类似，<sup>2</sup> 但范围有所不同。战略性环境评估并不取代针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也不减少后者的必要性，但可以有助于精简把环境关注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程序，经常使得项目一级的环境影响评估更为有效。

### 1. 宗旨和方法

2. 这些准则草案的目标是为了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同时注意到，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方式各有不同。已经为环境影响评估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的工作拟订了一份纲领草案。需要进一步制订这项纲领，以便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以后阶段（包括：影响评估、减轻影响、评价和监测）的工作，并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 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的体制和法律环境调整这个程序中的步骤，以便使之适合其需要和要求。为了使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发挥效力，应该将其充分纳入现有的法律规划过程，而不是将其作为一个“附加”过程。
4. 作为一项先决条件，各国法律和程序对“环境”一词的定义应该充分采纳《生物多样性公约》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概念，以便在基因、物种/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生境各种层次上，以及从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角度来审议同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有关的问题。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对生态系统方式进行的描述，并考虑到今后在《公约》范围内对这个概念的任何进一步阐述，该方式为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评估所规划的行动和政策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根据这种方式，应该确定：所涉问题的准确时间和空间范围；可能为拟议的项目或政策所影响的各种生物多样性功能及其对人类的有形价值和无形价值；可灵活调整的减轻影响措施的类型；使利益有关者参与决策过程的必要性。
6.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应该考虑到其他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规定、准则和其他政策文件，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文件、《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其中特别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欧盟的各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指示、以及《保护地中海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7. 应该考虑把战略性环境评估作为一项工具，用于更好地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

---

1 根据 Sadler 和 Verheem 的文章，1996 年。

2 Sadler 和 Verheem 的文章，1996 年；南非，2000 年；Nierynck 的文章，1997 年；Nooteboom 的文章，1999 年。

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为一体，以便帮助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来确定明确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并利用这些目标来筛选环境影响评估的目标、确定其范围、以及制订减轻影响措施。

## 2. 环境影响评估各阶段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 (a) 筛选

8. 筛选的目的决定应该针对哪些项目提案进行影响评估，以便把那些不大可能产生有害环境影响的提案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并说明需要进行什么层次上的环境评估。筛选标准如果不包括生物多样性衡量尺度，就有可能把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严重影响的提案排除在评估范围之外。

9. 只是根据环境理由在法律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不能保证在评估中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因此，应该考虑在现有的或新的筛选标准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标准。

10. 现有的筛选机制类型包括：

(a) 一份肯定式的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一些国家采用（或曾经采用）否定式的清单，在其中指明那些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应该对这些清单进行重新审查，以便评价其列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情况；

(b) 专家的判断（无论是否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这种研究有时称为“初步环境检查”或“初步环境评估”）；和

(c) 结合采用肯定式的清单和专家判断；对于一些活动而言，环境影响评估较为适当，而对于其他活动，更为适当的办法则是由专家进行判断，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1. 筛选的结论可以是：

(a)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b) (i) 只需进行一次有限的环境研究，因为预计产生的环境影响有限；筛选决定是以一套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价值在内的标准为依据；

(ii) 仍然不清楚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必须进行一次初步的环境检查，以便确定是否需要对所涉项目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和

(c) 不需要对所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2. 如何运用筛选准则：

(a) 采用肯定式的清单来指明哪些项目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应该酌情以附录 1 和附录 2 为指导，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来重新审议本国当前的肯定式清单。通过评估各类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可以对现有的清单进行必要的修订；

(b) 在根据专家的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经验显示，筛选决定将由专业人员作出，他们经常通过“微型环境影响评估”来作出决定。本套准则及其附录和其他准则将有助于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手段，来作出积极、透明和相互一致的筛选决定。此外，专家小组应该包括具备生物多样性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c) 在那些结合采用肯定式清单和专家判断进行筛选的国家，根据该国具体情况确定的专题准则或行业准则，包括量化准则或阈限，将有助于负责人员作出依据和理由充分的决定。可以制订生物多样性专题准则<sup>3</sup>；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对行业准则进行审查。

### 筛选标准

13. 筛选标准可以涉及以下方面：(一) 活动的类型，包括关于活动规模和/或干预面积、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的阈值；或(二) 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规模；或(三) 地图，其中应标明：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和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本地特点的地区、物种分布格局、繁殖地区、或其中的物种具有高度遗传价值的地区。

14. 确定标准或阈值的工作一部分属于技术性过程，另一部分则是一个政治过程，其结果因国家和生态系统而异。在技术过程中应该至少说明以下问题：

(a)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类别以及这些活动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生物物理变化，同时考虑到某些特点，例如：活动的类型或性质、规模、范围/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可逆转性和不可逆转性、有关的可能性和意义；与其他活动和影响发生相互作用的可能性。

(b) 影响所及地区。需要了解有关活动引起的生物物理变化，以便能够通过模型来分析或预测将受这些变化影响的地区，包括对项目地点以外的地区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c) 标明生态系统和/或土地使用类型及其使用和非使用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地图（注明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和非使用价值）。

15.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可以提供宝贵的资料，例如自然保护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从而可以指导进一步制订环境影响评估筛选标准的工作<sup>4</sup>。附录 2 提出了一份一般性的标准清单，以便为在各国内外进一步制订标准提供实用的参照。

### 与筛选有关的问题

16.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生物多样性惠益的目标，需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来回答以下根本性的问题：

(a) 拟议举办的活动对物质环境造成的影响或导致的生物资源丧失是否影响栽培种、品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草案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指标(见下文项目 17.3)。

4 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资料文件有所概述，2001 年，Treweek，专栏 2。

种和物种种类的灭绝可能性，或影响生境或生态系统的丧失可能性？

(b) 拟议举办的活动是否超过了可持续产量的上限或某个生境/生态系统的容纳能力上限，或超过了某项资源、种群或生态系统可容忍干扰程度的上限和下限<sup>5</sup>？

(c) 拟议举办的活动是否会改变获取生物资源的途径和对这些资源的权利？

17. 为了帮助制订标准，本文针对多样性的三个层次重新拟定了上述问题，并将其载于附录1。

*(b) 确定范围*

18. 经过确定范围，将使在筛选阶段发现的具有重要意义和涉及广泛的问题的重点更为集中。人们通过确定范围来规定环境影响评估的任务范围（有时称为准则）。这项工作还使主管部门（在自愿确定范围的国家，则是环境影响评估专业人员）能够：

(a) 就应该评估的重要问题和替代办法向研究小组提供指导，澄清应该如何审查这些问题和方式（说明预测和分析方式、分析的深入程度），以及应该采用哪些准则和标准；

(b) 向利益有关者提供机会，以便使其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估中得到考虑；

(c) 保证使最后编写的环境影响说明为决策人员提供帮助，并可以为公众所理解。

19. 在确定范围的阶段可以查明切实可行的替代办法，以供在环境影响评估研究中进行深入审议。

20. 以下按先后次序排列的步骤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了确定范围、影响评估以及减轻影响措施审议工作之间的反复作用机制，应该参照现有的信息以及利益有关者掌握的知识来进行这些步骤：

(a) 说明项目的类型、性质、规模、地点、举办时间、持续时间和活动频率；

(b) 说明预计将在土壤、水、空气、植物和动物方面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c) 说明拟议的项目引起的社会变化过程将导致的生物物理变化；

(d) 确定每种生物物理变化所产生影响的空间和时间幅度；

(e) 说明所查明的生物物理变化可能对哪些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造成影响；

(f) 对于每一种生态系统和土地使用类型都应该确定，生物物理变化是否对其中的生物多样性以下组成部分之一造成影响：组成（当地的所有生物）、时间/空间结构（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组织方式）、或关键过程（生物多样性是如何产生和/

---

<sup>5</sup> 例如，发生火灾的频率如果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维持一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全性。

或维持的)；

(g) 同利益有关者协商，以确定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提供的现有和潜在的生物多样性可利用功能、非利用功能或其他长期但不那么直观的好处，并确定这些功能对社会的价值(附录3载有指示性的功能清单)；

(h) 确定哪些功能将由于拟议的项目而收到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到减轻影响措施或补偿措施；

(i) 确定每一种替代办法下的减轻影响措施和/或补偿措施，以便避免或补偿预计的影响；

(j) 通过用于确定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见附件四)来确定哪些问题将提供与决策有关的信息，并可以现实地得到研究；

(k) 提供信息来说明影响的严重程度，即，对替代办法的预计影响给予加权。根据某个参照状态(基准状态)来权衡预计的影响，这种参照状态可以是当前的状态、历史上的状态或某个外部的参照状态。

(l) 确定必要的调查活动，以便酌情在受影响地区收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资料。

21. 应该把拟议举办的活动—包括查明的替代办法—根据预计将产生的影响同选定的参照状况以及自然发展状况(即如果不执行有关项目，生物多样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出现的状况)进行比较。应该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采取任何行动，也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很大影响，这种影响有时甚至比所拟议的活动将产生的影响更严重(例如阻滞退化过程的项目)。

22. 当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评估标准，特别是生态系统一级的标准，制订得较少，因此，在建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内机制时，需要非常注意这些标准。

**(c) 影响分析和影响评估**

23. 环境影响评估应该是以下活动之间的反复作用过程：对影响进行评估、重新设计替代办法、进行比较。影响分析和评估的主要任务包括：

(a) 更好地理解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所查明以及在任务范围内所描述的潜在影响的性质。这包括查明间接和积累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的可能原因(影响分析和评估)。可以把确定和说明有关的决策标准作为这个阶段的一项必要工作；

(b) 审查和重新设计替代办法；审议减轻影响的措施；规划影响管理工作；对影响进行评价；比较各种替代办法；

(c) 在一项环境影响说明中汇报研究结果。

24. 影响评估通常包括详细分析影响的性质、规模、程度和后果，并判断影响的重要性，即，所产生的影响到底是可以为利益有关者所接受、需要被减轻、还是完全不可接受。可以得到

的生物多样性资料通常有限，而是只是描述性的，不能成为进行量化预测的依据。有必要制订或编纂用于影响评估的生物多样性标准，并制订可以衡量的标准或目标，以便作为评价个别影响的重要性的依据。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可以为制订这些标准提供指导。需要制订解决不确定性的工具，包括利用风险评估技术、预先防范方法和可灵活调整的管理做法的标准。

(d) 审议减轻影响措施

25.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得出结论认为影响重大，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将是提出减轻影响的措施，最好的办法是把这些措施集中在一项“环境管理计划”之中。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制订减轻影响措施的目的，是为了找到更好的办法来进行项目活动，以便避免这些活动的有害影响，或将其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提高对环境带来的好处，并保证使公众和个人承担的代价不超过他们应该得到的惠益。补救行动可以采取若干形式，包括避免影响(或预防影响)、减轻影响（包括项目地点的恢复和复原）、和补偿（提供补偿的常见情况是，在采取了预防措施和减轻影响的措施之后，仍有残留的影响。）。

(e) 提出报告：环境影响说明

26. 环境影响说明是为了：(一) 帮助提出举办项目者在规划、设计和执行项目提案的时候消除或尽量减少对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并以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增加项目对所有方面带来的惠益；(二) 帮助政府或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应该批准项目提案，以及应该对项目提案适用哪些规定和条件；和(三) 帮助公众理解项目提案及其对社区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使其有机会就建议决策者考虑采取的行动发表评论。一些有害影响可能涉及面很广，超出了具体生境/生态系统的界限或国界。因此，环境管理计划以及环境影响说明所载战略应该参照生态系统方法，顾及区域影响和越界影响。

(f) 审查

27. 对环境影响说明进行审查的目的，是确保向决策者提供充分、集中于关键问题、具有科学和技术准确性的信息，并查明从环境角度来看，所涉影响是否可以令人接受，以及项目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的标准和政策，或在没有正式标准的情况下符合良好做法标准。审查还应该考虑到，是否已经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查明了所拟议活动的全部有关影响，并对其采取了适当措施。为此目的，应该请生物多样性专家来进行审查，并汇编和传播关于正式标准和/或良好做法标准的资料。

28. 公众参与，包括少数阶层的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具有重要意义，而在本阶段尤其如此。应该考虑到所有利益有关者关注的事项和发表的意见，并将其列入提交给决策者的最后报告。这个过程将确立地方上对项目提案的主人翁精神，并促使其更好地理解有关的问题和关注。

29. 审查工作还应该保证，在环境影响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足以使决策者确定，所涉项目是符合还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分享在这种利用中所产生的惠益。

(g) 决策

30. 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的决策是以循序渐进的方式作出的，从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开始，然后是收集和分析数据、预测影响和选择各种替代办法、制订减轻影响的措施，直至最后作出是否批准项目的决定。应该在整个决策过程中都顾及生物多样性问题。最后的决定基本上是一项关于是否将举办所拟议项目，以及将在何种条件下举办该项目的政治抉择。项目如果被否决，可以对其进行重新设计，然后再次提交审批。提出项目的机构和决策机构最好是两个不同的实体。

31. 如果对于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可逆转的损害的风险没有科学上的把握，应该在决策阶段中采用预先防范方法。随着科学确定性的增加，可以对决定进行相应修改。

(h) 监测和环境稽核

32. 监测和稽核是为了发现在项目执行工作开始后实际发生的情况。应该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预计影响，并监测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提出的减轻影响措施的效力。应该进行适当的环境管理，以保证把预计的影响限制在所预测的程度；在出现意料之外的影响时对其进行控制，以免这种影响变成严重问题；并随着项目的进展实现预计的惠益（或积极的发展）。监测结果所提供的信息将有助于对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并有助于通过在项目的所有阶段采取良好做法来优化所提供的环境保护。应该使环境影响评估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数据能够为外界所获取和利用，并把这些数据同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规划和进行的各个评估过程联系起来。

33. 环境稽核是一个对项目（过去的）绩效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估的过程，是环境管理计划评价工作的一部分，并有助于实施核准环境影响评估的决定。

3.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战略性环境评估

34. 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所提出的准则也适用于战略性环境评估，同时应考虑到，在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时，应该在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包括在建立新的法规框架的时候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1(c)和 2(a)段），并在决策和/或环境规划层次上考虑到这些关注问题（第 V/18 号决定第 2(a)段）；而且战略性环境评估根据其性质是以政策和方案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活动种类更多，地域更广。

35. 战略性环境评估尽管并不是新开展的活动，但不像环境影响评估那样得到广泛运用。随着各国经验的积累，也许有必要为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这种评估过程制订更为具体的准则。

4. 途径和方式

(a) 能力建设

36. 任何旨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活动，都应该伴以适当的

能力建设活动。需要有生物分类<sup>6</sup>、生物保护学、生态学、以及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需要关于方法、技术和程序问题的地方性知识。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应包括对所涉生态系统具有广泛知识的生态学者。

37. 还建议为环境影响评估人员和生物多样性专家举办关于生物多样性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培训班，以便就各种问题形成共同的理解。应该审查中小学和大学的教学大纲，以便确保在其中包括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教材。

38. 应该利用生物多样性专家名录中的专家来建立将定期修订并可以为外界所利用的数据  
库，以便汇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

(b) 法律授权

39. 有必要制订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法律，并明确要求项目/政策的制订者采用最无损于环境和具有效率的办法来避免、减少或减轻有害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和其他有害影响，以便促使项目开发人在非常早期的阶段，即在项目审批阶段之前，或有时在执行筛选程序之前，就开始利用环境影响工具来改进发展进程。

(c) 参与

40. 应该使所涉利益有关者及其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或建议的制订工作，并参与同他们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全过程，包括参与决策。

(d) 刺激措施

41. 缔约方大会关于刺激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指出了环境影响评估与刺激措施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6 段中鼓励各缔约方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影响评估，以之作为制订和实施刺激措施过程中的一个步骤。核可影响评估程序以及在法律框架内实施该程序可以成为一项刺激措施，而在政策层次上采用这个程序，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复原的时候尤其如此<sup>7</sup>。在经过谈判核准为一个项目提供的成套安排中，也可以包括财务刺激措施或其他刺激措施。

(e) 合作

42. 区域合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涉及的方面包括：制订影响评估方面的标准和指标，也可能包括那些用于就潜在的威胁发出早期警报，以及适当区分人为活动的影响和自然过程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利用标准化方式来收集、汇编和交换必要信息，以便保证数据在区域范围内的相互兼容和利用。应该通过《公约》的信中心机制以及其他方式来传播准则并分享信息和经验。

---

6 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拟议的工作方案(下文项目 17.2)。

7 UNEP/CBD/COP/4/20 和 UNEP/CBD/SBSTTA/4/10。

43. 作为对缔约方大会第 IV/10 C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应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特别是开列了重点地区并就某些物种达成了约束性协定的《拉姆萨尔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制订和执行任何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的商定准则。《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16 号决议（《拉姆萨尔公约》与战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体现了这样的合作方式，该决议导致为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制订了一套总的影响评估准则。

44. 万维网上的各种资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可以有助于使人们更多地获悉现有的最好方式，并成为有用的资料和经验来源，因此应该利用这些网上资源来提供和交流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资料。

45. 迫切需要改进环境影响评估人员与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科学家之间的沟通，应该通过举办讲习班和进行个案评估来加强这种沟通。<sup>8</sup>

## 附录 I

### 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筛选有关的问题

多样性层次	生物多样性视角	
	保护生物多样性 (非使用价值)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使用价值)
基因多样性 <sup>(1)</sup>	(一)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在本地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	
物种多样性 <sup>(2)</sup>	(二)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直接或间接导致某个物种种群的丧失？	(三)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对某个物种种群的可持续利用？
生态系统多样性 <sup>(2)</sup>	(四)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使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受到严重损害或全部丧失，从而导致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丧失(即导致间接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的丧失)？	(五) 拟议的活动是否将影响人类对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或土地使用类型的可持续利用，致使这种利用具有破坏性或不可持续(即导致直接使用价值的丧失)？

(1) 自然基因多样性的潜在丧失（基因侵蚀）极其难以确定，无法为正式的筛选提供任何实用的线索。也许只有在以下情况中才会提出这个问题：所涉物种受到高度威胁并在法律上受到保护，而且数量有限和/或种群与外界高度隔绝（犀牛、虎、鲸鱼等）；整个生态系统变得与外界隔绝，许多物种都面临基因侵蚀的风险（因此有理由建立跨越主要基础管线道路的所谓生态通道）。将在物种和生态一级处理这些问题。

(2) 物种多样性：把“种群”界定在何种层次上完全依赖于有关国家所使用的筛选标准。例如，在争取获得

某个特殊地位时，可以在一个国家内部评估对物种的保护情况（法律保护），也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评估（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同样，把生态系统界定在何种规模上取决于一个国家所制订的标准。

## 附录二

### 筛选标准

以下是一套建议采用的筛选标准大纲，供在国家一级制订标准时使用。本大纲仅涉及生物多样性标准，因此是对现有筛选标准的补充。

#### A类：强制的环境影响评估

仅适用于评估标准必须以正式的法律为依据的情况，例如：

- 国家法律，例如关于对受保护物种和保护区所产生影响的法律；
- 国际公约，例如《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等；
- 国际机构发布的指示，例如欧洲联盟关于保护自然生境以及野生动植物的 1992 年 5 月第 92/43/EEC 号指示，和关于保护野生鸟类的第 79/409/EEC 号指示。

可强制规定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提示性清单：

- (a) 基因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一）
- 所涉活动将直接或间接导致具有社会、科学和经济重要意义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基因或基因组的丧失，例如通过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丧失，因为这种引进可能使受法律保护的作物和/或家畜的品种/栽培种及其亲缘物种感染转基因；
- (b) 物种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二和三）
- 所涉活动将直接影响受法律保护物种，例如通过采伐、污染或其他干扰性活动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间接影响受保护物种，例如由于减少生境、使生境发生的变化对物种的生存构成威胁、引进受保护物种的捕食物种、竞争物种或寄生虫、外来物种或基因改变生物体而造成影响；
  - 所涉活动将在上述所有方面产生直接或间接重要影响，例如对移栖鸟类的停留地区和移栖鱼类的繁殖地带、或对受《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保护的物种的商业贸易产生重要影响；

- 直接或间接影响不受法律保护的受威胁物种。
- (c) 生态系统层次（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筛选问题四和五）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位于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的举办地点毗邻受法律保护的地区；
  - 所涉活动对其他国家内受法律保护的地区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向该地区进行排放、改变流经该地区的地表水道的流向、在共用蓄水层中抽取地下水、通过噪音或光带 来干扰、污染空气。

#### B 类：需要确定环境影响评估的必要性或层次

在有些情况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来要求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评估，但怀疑所拟议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或需要进行一次有限的研究，以便消除不确定性或制订有限的减轻影响措施。这个类别涉及人们经常提到，但很难在实际中应用的“敏感地区”概念。只要所谓的敏感地区没有任何法定受保护地位，就难以在实践中应用这个概念，本节因此提供了更为实用的替代办法。

以下类别的标准旨在查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因此需要对其予以进一步注意：

(a) 所涉活动是在具有法定地位，可能关系到生物多样性，但这些生物多样性并不受法律保护的地区内或在这些地区周围举办，或将对这些地区产生影响（涉及前面附录 1 中的所有 5 个筛选问题）。上述地区的例子包括经正式确认具有重要的国际湿地价值，但这种确认并不自动地意味着对这些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给予法律保护的《拉姆萨尔公约》保护地。其他的例子包括分配给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地区、采伐活动保护地、景观保护区、国际条约或公约为保护自然和/或文化遗产而指定的保护地，例如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圈保护地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

(b) 有可能或很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但不一定违反法律的活动：

##### (一) 基因层次：

- 用新品种取代农业作物、林业或渔业品种或牲畜品种，包括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筛选问题一和二）。

##### (二) 物种层次

- 所有引进非本地物种的活动（问题二和三）；
- 所有对没有得到保护的敏感或受威胁物种造成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活动（自然保护联盟的“红名单”提供了很好的关于受威胁物种的参考）；敏感物种可能是本地特有的物种、主要物种、处于其活动范围边缘的物种、或分布有限和迅速减少的物种（问

题二）。应该特别注意那些对于当地居民的生计和文化具有重要意义的物种；

- 所有同直接利用物种有关的开采活动（渔业、林业、狩猎、植物采集（包括采集活植物标本和动物学资源）等）（问题三）；
- 所有导致物种群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例如基础管线道路的建设）（问题二）。

### （三）生态系统层次

- 所有同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依赖的资源有关的开采活动（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露天开采土壤组成部分，例如粘土、沙土、砾石等）（问题四和五）；
- 所有开辟或漫灌土地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环境污染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导致居民搬迁的活动（问题四和五）；
- 所有导致生态系统在繁殖上与外界隔绝的活动（问题四）
- 所有对代表着社会使用价值的生态系统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附录3开列了自然界具备的各种功能）。一些这样的功能所依赖的生物种类相对来说被忽视。
- 所有在已知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举办的活动（问题四和五），这些地区的例子包括：含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热点）、有大量本地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属于荒野的地区；移栖物种所需要的地区；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意义的地区；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例如生存着稀有物种或敏感物种）或与关键演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过程有关的地区。

### C类：不需要进行任何环境影响评估

这个类别包括那些不属于A类和B类的活动，或在经过初步环境检查后被划为C类的活动。

本套准则由于属于一般性质，因此无法具体指明从生物多样性的视角来看，哪些类型的活动或地区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估。然而，在国家一级，有可能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不起重要作用的地区，或采用相反的办法，指明那些生物多样性起重要作用的地区（生物多样性敏感地区）。

### 附录 3

#### 自然环境发挥的直接(植物和动物)或间接(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例如水的供应)产生于生物多样性的功能提示性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 生产功能

###### 自然生产

- 木材生产
- 木柴生产
- 生产可收获的草类(用于建筑和手工)
- 天然饲料和肥料
- 可开采的泥炭
- 附加(次要)产品
- 可开采的野生食用动物(食物)
- 鱼类和有壳水生动物生产力
- 饮水供应
- 灌溉和工业供水
- 水力发电的供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表水
- 为其他景观提供地下水

###### 以自然为基础的人为生产

- 作物生产力
- 人造林的生产力
- 管理林的生产力
- 牧场/牲畜生产力
- 水产养殖生产力(淡水)
- 海水养殖生产力(微咸水/海水)

##### 承载功能

- 对建筑工程的适宜性
- 对土著居民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农村居民点的适宜性
- 对城市定居点的适宜性
- 对工业的适宜性
- 对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运输基础设施的适宜性
- 对航运/航行的适宜性
- 对公路交通的适宜性

- 对空中交通的适宜性

- 对输电的适宜性
- 对铺设管道的适宜性
- 对休闲和旅游活动的适宜性
- 对自然保护措施的适宜性

##### 处理和调节功能

###### 与土地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分解(陆地)有机物质
- 土壤自然脱盐
- 形成/预防盐碱地
- 生物控制机制
- 土壤的季节性净化
- 土壤蓄水能力
- 沿海地带防洪
- 沿海地带稳定化(防止沉积/侵蚀)
- 土壤保护

###### 与水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水过滤功能
- 污染物稀释功能
- 排放污染物功能
- 冲洗/清洁功能
- 水的生物化学/物理净化
- 储蓄污染物功能
- 控制洪水的流量调节功能
- 河流基本径流的调节
- 蓄水能力
- 地下水补充能力
- 调节水的平衡
- 沉淀/持水能力
- 防止水的侵蚀
- 防止潮浪
- 防止含盐地下水的侵入

- 对铁路交通的适宜性

**与空气有关的处理和调节功能**

- 空气过滤
- 通过空气向其他地区的扩散
- 空气的光化作用(烟雾)
- 放风林带
- 传导疾病
- 碳螯合

- 防止含盐地表水的侵入

- 传播疾病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调节功能**

- 保持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的组合
- 保持横向和纵向空间结构和时间结构
- 保持决定生物多样性的结构或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关键过程
- 维持授粉媒介服务

**象征功能**

- 文化/宗教/科学/景观功能

#### 附录 4

#### 用于确定拟议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影响，以便确定评估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检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组成	结构(时间)	结构(空间：横向和纵向)	关键过程	
生物多样性的不同层次	基因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维持的最低种群规模(避免亲近繁殖/基因侵蚀造成的损害)</li> <li>本地栽培种</li> <li>改性活生物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种群内部最高和最低多样性之间的周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然基因多样性的分布</li> <li>农业栽培种的扩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种群之间基因材料的交换(基因流动)</li> <li>诱变影响</li> <li>种内竞争</li> </ul>
	物种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种的组成、属、科等，稀有程度/丰富程度，本地特有/外来</li> <li>种群的大小和趋势</li> <li>已知的关键物种(必要作用)</li> <li>受保护地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季节、月亮、潮汐、昼夜周期性规律(移栖、繁殖、开花、叶子的生长等)</li> <li>繁殖速度、生殖力、死亡率、生长速度</li> <li>繁殖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种生存所需最低限度面积</li> <li>移栖物种的必需地区(逗留地带)</li> <li>生态系统内所需小生境(偏好的底物、生态系统内的层次)</li> <li>相对或绝对隔绝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节机制，例如肉食动物、草食动物、寄生动物</li> <li>物种间的相互作用</li> <li>物种的生态功能</li> </ul>
	生态系统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态系统的类型和表面面积</li> <li>独特性/充裕程度</li> <li>演替阶段、现有的干扰和趋势(=自然发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正常周期性规律的适宜性/依赖性：季节</li> <li>对非正常事件的适宜性/依赖性：干旱、洪水、霜冻、火灾、风</li> <li>演替(速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景观组成部分之间的空间关系(本地和遥远)</li> <li>空间分布(连贯或不连贯/支离破碎)</li> <li>生态系统的生存所需最小面积</li> <li>纵向结构(分层、地层、层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维持所涉生态系统本身或其他生态系统具有关键意义的结构形成过程</li> </ul>

## B. 制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II/11 号建议第 2 段为基础 (UNEP/CBD/COP/6/4,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指标的制订情况；

2. 促请尚未填写执行秘书于 2001 年 5 月递交的指标问题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填写该问卷，以便使执行秘书能够修订其分析报告；

3. 请执行秘书召开一次广泛代表联合国和各生物地理区域的专家的专家组会议。这次会议应进一步完善执行秘书关于目前在指标方面进行的工作报告中关于以下问题的三个附件：(i) 制订国家一级监测计划和指标的原则；(ii) 一套用于制订国家一级指标的标准问题；(iii) 一份现行指标和潜在指标的清单，其基础应该是一个采取质量和数量方式的概念框架。并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就此项工作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某次会议指出报告。执行秘书在进行此项工作时应该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代表发表的评论，并考虑到以下指导意见：

(a) 特别注意执行秘书就关于一套生物多样性核心指标的建议为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3/9)、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联络小组为同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 (UNEP/CBD/SBSTTA/3/INF.13)、以及随后的相关文件；

(b) 考虑根据生物多样性的三个层次进一步完善并划分执行秘书关于正在就指标问题所进行工作的说明 (UNEP/CBD/SBSTTA/7/12) 附件二中所载关键问题，尽量根据《公约》的条文重新排列这些问题的顺序，并注意采用早期预警指标；

(c) 考虑把清单上的指标分为两个层次：

(i) 一套与各专题领域或政策工具和举措有关的核心指标。这些指标应该具有政策意义，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中的指标（包括区域指标）制订工作，并能说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和

(ii) 用于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执行效率进行评估的主要指标；

(d) 考虑针对每个专题领域进一步完善和安排清单上的指标，把其分为推动因素、压力、状况、影响和对策指标；

(e) 应该提倡制订指标的区域方式，以便评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为制订该套指标，有必要同各区域和国际举措进行协调与合作，这些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各项全欧进程（全欧生物和景观战略欧洲保护森林部长级会议）、温带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和温带和北方森林保护和可持续性管理标准和指

标蒙特利尔进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

##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咨机构第 VI/6 号建议 (UNEP/CBD/COP/6/3, 附件一) 第 1(a)-(d) 段。

### 缔约方大会

1. 核可本决定所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并进一步提交和拟订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度报告(UNEP/SBSTTA/6/INF/4)所列项目在内的潜在试点项目；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宣传该工作方案，并在适当时执行该方案；

3. 请执行秘书鼓励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网络和合作伙伴参与支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该工作方案；

4. 决定把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发展视为实施该工作方案的驱动力；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6 号建议第 1(e)段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执行该工作方案的活动和能力建设的财务资源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务机制。

科咨机构在同项决定的第 2 段请缔约方大会研究能够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一职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年度会议提供长期支持的方法。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目录

一. 导言 .....	41
二. 工作方案 .....	41
A. 总目标.....	41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	41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取得什么成就? .....	42
3. 业务目标.....	43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	45
1. 业务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	45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	50
2. 业务目标 2—确定重点, 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 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50
3. 业务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 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	53
4. 业务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 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	54
5. 业务目标 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 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	61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66

## 一. 导言

1. 根据广义的理解，生物分类指的是划分生物的类别，但这门学科最经常是侧重于对物种、物种的遗传变异性以及物种之间的关系进行描述。为本《公约》的目的，对生物分类的理解是最广义的，其中包括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系统学和生物系统学。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生物分类倡议）涉及为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三个层面（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生物分类工作，并涉及所有生物，即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出的，目的是为以下方面的决策奠定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为达到以上目的，生物分类倡议着手解决以下问题：
  - (a) 缺乏关于世界上很多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特性的生物分类资料；和
  - (b) 需要在所有区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包括发展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有关的参考材料、数据库和生物分类专门知识。
4.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V/9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起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sup>9</sup> 的组成部分之一，并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
5. 缔约方大会提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具体目的，是支持其在各专题领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缺水地区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以及就《公约》下的跨领域问题（外来侵入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科学评估、指标、传统知识）执行的工作方案。
6. 本文第二节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其中按顺序提出了：(i) 工作方案的总目标；(ii)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iii)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更广泛的工作方案中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

## 二. 工作方案

### 4. 总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出了哪些要求？
7. 缔约方大会关于识别、监测和评估的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从而确认，有必要在《公约》下采取具体行动，以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
8. 缔约方大会第 IV/1D 号决定核可了为制订和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初步提出的一套行

---

9 当前正在秘书处内制订《公约》的战略计划，将把制订进度上报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动建议。缔约方大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把具有针对性的行动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促进制订区域议程的区域性活动，来协助《公约》的执行工作。

9. 缔约方大会在第 V/9 号决定中批准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一系列活动，包括编制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在其中规定时间表、目标、产出和试点项目。所通过的方案格式考虑到了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20 号决定所规定的格式，其中具体规定了以下参数：

- (a) 计划进行的活动；
- (b) 预计的产出；
- (c) 为每项这样的活动和产出作出的时间安排；
- (d) 这些活动的进行者以及同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 (e) 用以实现/进行和/或支持目标和行动，或实现预计产出的机制；和
- (f) 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所需要的其他能力。

10. 在第 V/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提交生物分类倡议的“试验项目”。

##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取得什么成就？**

11. 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寻求提供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执行关于识别和监测的第 7 条所需要的关键信息，办法是增加必要的基本生物数据，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惠益提供依据。这就是说，生物分类倡议应该解决关于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包括其分类、描述、价值和功能）的知识不足和缺乏生物分类能力的问题，以便克服所谓“生物分类障碍”。

1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为此目的制订工作方案时，应该提供一个全球纲领，以便帮助加速当前在各国以及各区域性国家集团定为高度优先的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1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将侧重于提供必要的生物分类信息，以便在《公约》的主要工作领域提供支持，并侧重于支持能力建设活动的必要性，以便保证使各国有能力进行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工作。

14. 本工作方案旨在发挥以下功能：

- (a) 帮助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编制中）；
- (b) 规定业务目标，在其中明确提出预计的产出以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和方式；

- (c) 解释对业务目标的选择，同时指明进一步制订工作方案的机会；和
- (d) 向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指导，说明它们可以单独或共同为之作出贡献的地方、国家或国际一级的具体目标。

### 3. 业务目标

15. 在考虑以下 5 个业务目标时，必须特别针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在生物分类方面所需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进行能力建设。承认也许需要将业务目标 4 和 5 进一步制订的优先事项纳入公约的工作计划：

**业务目标 1：**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业务目标 2：**确定重点，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人力资源、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业务目标 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业务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业务目标 5：**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16. 图 1 总结了上述各项业务目标的意图和相互联系。

17. 必须指出，下文在 B 节和 C 节所述计划进行的活动是为了彼此相辅相成，以便实现生物分类倡议的总目标，根据一个目标取得的成果将有助于其他目标取得更大成功。可特别强调计划活动 3 所概述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能力发展的必要性，重点在于便利和促进南-南和南-北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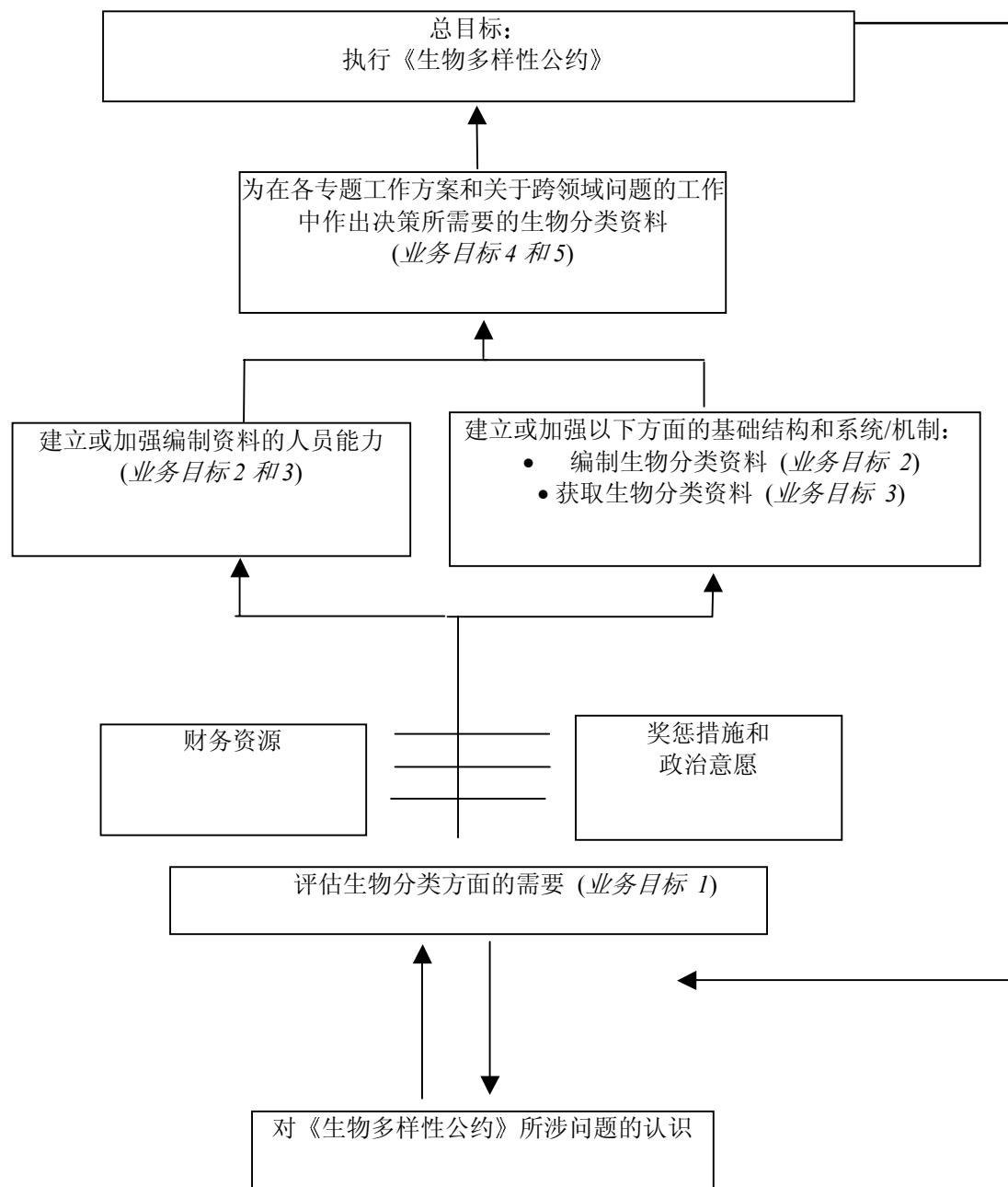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方案中 5 个业务目标的意图和相互联系

## B.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对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评估

### 1. 业务目标 1 — 为执行《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评估进行生物分类的需要和能力。

#### 1.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评估各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D 号决定中确认，每个国家都需要对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进行一次评估。缔约方大会还在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区政府和有关组织对各国的生物分类能力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一项重点活动，以便查明各国和各区域在生物分类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存在的需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障碍和需要量化。这些评估活动应该在根据《公约》进行必要的规划，以便制订或修订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框架内进行。为此目的，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必须清楚地阐明，生物分类资料和/或能力的缺乏正在如何妨碍执行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已经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对生物多样性需要进行必要的评估，以便为行动提供依据。（第 III/5 号决定向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说明应如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供其进行由国家推动的活动和方案以及确定能力建设目标，包括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活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制订和进行为方案的制订、执行和监测所需要的初步评估工作。第 V/9 号决定促请合格的缔约方以及合格的缔约方集团通过财务机制为商定的重点行动寻求资金，包括寻求资金来对需要进行评估。）

##### (ii) 产出

每个国家都将通过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本国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提出一份关于本国在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和重点需要的报告，这份报告然后将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

##### (iii) 时间安排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9 号决定中促请各缔约方、各区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这项重点活动，却没有规定要求各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报告其行动的具体时间框架。在明确将通过何种方式来解决当前的缺乏能力问题的过程中，这项活动是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因此，所有国家必须尽早完成其需要评估。全部或初步需要评估应于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届会议报告，最后评估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报告。

##### (iv) 执行者

各区政府应该在本国和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必要帮助下作为这项任务的主要执行者。执行秘书将把已经完成的评估报告汇编成一份资料文件，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v) 机制

已经请全球环境基金为各国提供经费，供其进行需要评估，将此作为满足所需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更为广泛的过程的一部分。如果确定出标准的框架和工具的制订方式，将有助于编制和比较为基准评估和持续监测所需要的资料。作为初步的建议，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编制了一份需要处理的问题清单（UNEP/CBD/SBSTTA/4/INF/7），并将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将要求各国政府为这项活动提供经费，各捐助者也可能提供额外的资助。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财政资源的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政机制。

(vii) 试点项目

提议由某个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若干组织组成的集团举办试点项目，以便为编制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方案制订准则，并就如何把这项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1.2. 计划进行的活动 2：评估各区域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确定重点*

(i) 意图

在理想的情况下，在国家范围内对需要进行的评估将提供核心投入，以便针对各区域的能力和整个区域在能力方面的欠缺进行一次评估，并最后确定为弥补欠缺需要优先采取的行动。在世界上的很多区域，较好的做法是把资源合并起来，合作建设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以便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决策工作。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10、第 IV/1D 和第 V/9 号决定中支持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区域活动，并且都确认，区域活动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重要活动。第 III/10 号决定核可了科咨机构第 II/2 号建议，其中寻求确定在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分类网络、区域协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培训方案时的重点工作。第 IV/1D 号决定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咨机构关于在所有生物分类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把所确定的行动纳入其工作计划，包括促进为确定区域议程所进行的区域活动，从而协助本《公约》的执行工作。第 V/9 号决定还促请确定各国和各地区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资料。此外，第 V/9 号决定还吁请进行短期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性的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会议，以便把最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摆在优先地位，并帮助编制具体的区域和国家项目来满足所查明的需要。

(ii) 产出

区域商定的确定了重点活动的行动计划如果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最好资料（如果可能的话，同关于各国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报告）结合起来，将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活动确定一个明确的重点。为了制订这样的行动计划，将根据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总体指导意见举办区域研讨会。研讨会的任务是把学术性建议和观点同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要融合在一起。

(iii) 时间安排

于 2001 年在非洲和中美洲各举办了一个区域研讨会。计划在亚洲和北美洲各举办一次研讨会，希望在 2001 年也能在亚洲举办一个研讨会，已开始为此进行计划。其它会议，包括南美洲、北美洲、欧洲和非洲的第二次研讨会正在讨论之中。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力争在 2001 年底之前举行所有区域研讨会，最好是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举行，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各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资助机构是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的主要执行者。

(v) 机制

在确定区域范围内最迫切需要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关键的机制是现有的或拟议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项目以及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制订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最好的办法是事先进行关于国家能力的研究，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汇编成区域性综合文件，以便在此基础上举办区域研讨会。在帮助把关于各国的生物分类需要的评估结果汇编成紧凑的区域性综合文件方面，最好的机制是积极从事活动的区域生物分类学家网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已为 2001 年举办的两次区域研讨会提供经费。现阶段仍未商定其他研讨会的经费来源。

(vii) 试点项目

在编制区域性的生物分类需要评估项目时，可以把某些区域正在进行的或拟议举办的活动（或活动的组成部分）视为试点研究活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南部非洲 SAFRINET 方案和东非的 BOZONET 方案。然而，需要扩大这些现有活动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生物类别都包括在内，并使其采纳所有需要生物分类资料的生物多样性利益有关方所提供的投入。根据计划，每个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将由今后的所有研讨会分享，以便帮助举办明确和清楚以及容易实现的试点项目。

### 1.3. 计划进行的活动 3：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

(i) 意图

考虑到生物分类活动的性质，并考虑到缺乏关于对人类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生物类别及其全球分布情况的知识，必须举办全球范围内的活动。人们广泛意识到，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以及分布格局，可以得到的数据一般很少，这样的数据即使存在，也通常没有按照标准化的格式编制，从而可能使其有用的程度受到限制。在最后完成针对具有全球重

要意义的生物类别进行的分类工作方面，为此目的商定的全球合作应该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包括在内，并为制订能力建设举措提供重要投入。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可以通过汇编区域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材料来实现，并同时举办活动，来采取某些商定的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采取的重点措施。

(ii) 产出

将利用各区域研讨会的产出，并根据各国际组织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协调机制提供的建议和支持，来制订一项简明的全球行动计划。

(iii) 时间安排

应该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向执行秘书报告制订关于重点生物分类群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进度，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提供投入。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前最后完成计划草案。

(iv) 执行者

在制订全球生物分类需要评估活动和重点方面，主要的执行者是各国政府、生物分类机构以及全球、区域和双边供资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其他一些组织和机构也将发挥关键作用，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的养护监测中心、教科文组织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方案则包括：国际生物网、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2000 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其他方案。

(v) 机制

应该举办一次集中讨论全球范围内的生物分类优先事项的研讨会，也许是通过生态系统养护小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举办。在确定全球优先事项时，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应该成为一个主要的重点。这样一次研讨会可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便突出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应该向各缔约方以及对这项活动感兴趣的的主要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科研机构寻求这项活动的经费。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财政资源的需要，包括通过指导财政机制。

(vii) 试点项目

已经出现了一些涉及这项活动的某些组成部分的试点项目，例如 ECOPORT 项目、2000 年物种方案以及正在制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项目。

#### 1.4. 计划进行的活动 4：公众宣传和教育

##### (i) 意图

为了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取得成功，亟需进行宣传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生物分类在为《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性，在工作方案内部，有必要查明那些将得益于宣传教育的阶层，并将其确定为这类活动的对象。在制订成套宣传教育措施的时候，必须平衡兼顾正式教育的需要和提高整个公众意识的需要。这项活动最好是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宣传教育的第 V/17 号决定共同进行的活动协同规划。这项联合活动将通过制订一套具体的生物分类培训措施，为《公约》内部的生物分类宣传教育确定重点。这套培训措施将试验采用各种方式，以便制订适合于各个区域的有助于消除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的宣传工具，而这些工具则将在《公约》下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后期阶段得到完善。该套培训措施还应重视为帮助执行本《公约》所需要的培训教材。

##### (ii) 产出

将编制一套材料和活动，其目的是使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生物分类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这些材料和活动的例子可以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小册子、改进网页、为教育管理人员编制的指南、普及性的科教影片等。这些举措应该特别注重利用宣传活动来从新的层面获得生物分类资料，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促使公众参与辅助性的生物分类活动。

##### (iii) 时间安排

将于 2001 年规划出各类活动。

##### (iv) 执行者

在全球一级，可以由《公约》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联合进行这项活动，但这个项目将主要由各区域网络同已经在举办宣传方案方面具备大量经验，并表示愿意参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活动的主要生物分类机构共同执行。

##### (v) 机制

将由带头机构编制针对具体生物分类问题的成套宣传教育工具，以便在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地区试用。关键机制之一，是由地方社区进行参与，以便加强针对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V/17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正在拟订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下进行。

(vii) 试点项目

应该在《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的联合宣传活动中编制试点项目。也可以扩大2000年国际系统学议程和国际生物网最近在此方面进行的活动，使其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点项目。

C. 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2. 业务目标2—确定重点，来帮助建设并保持必要的系统和基础结构，以供取得鉴定和收集为生物分类知识提供基础的生物标本。

2.1. 计划进行的活动5：进行全球和区域范围的能力建设，以便帮助获取和产生生物分类资料。

(i) 意图

在为了执行《公约》极大的增进全世界的生物分类知识基础方面，以及在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的生物分类知识方面，一个主要的障碍，是很多国家的能力有限，而且全世界的生物分类能力正在下降。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满足能力建设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必须同时着手处理两个方面的关注：

- 人员能力建设;和
- 基础结构能力建设。

为了进行人员能力建设，需要在世界各地大大增加为生物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辅助工作人员举办的培训方案，因为现在已经确认，“生物分类领域”，即世界上的全球生物分类专业力量，当前正在缩小，而与此同时，我们正需要这种专业力量来迅速增进我们的知识基础。

只有提供充足的资金，才能够保持并改进现有的生物分类基础结构，此外，需要制订新的战略，以便最佳地利用我们在过去进行的投资，同时尽量减少费用和尽量增加将来投资的效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V/1D和第V/9号决定中促请各国建立并巩固区域和国家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需要全面探讨如何为改进生物分类能力取得最好的成果。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着手协调国家内和区域内的参考材料收集基础结构，以便改进整个区域的长期基础结构。此外，这样的战略规划应该因此鼓励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生物分类参考材料中心。

(ii) 产出

增进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以便满足执行《公约》方面的各种需要。

(iii) 时间安排

必须立即开始上述活动，并把这些活动列入各工作方案的所有工作内容，重点是把《公

约》即将开展工作的主要领域及时包括在内，以便可以在进行主要的工作之前提高能力。

(iv) 执行者

所有国家政府、国际供资机构、国家供资机构、生物系统学机构以及生物分类组织都应该发挥作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机构及其遍及世界的具有生物分类群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大量帮助。应该在上述计划进行的活动 1 和活动 2 之中着手制订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生物分类重点活动，并制订详细的区域性能力建设重点活动，包括人员能力建设和体制能力建设的重点。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第 II/2 号建议，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为下列活动提供资金：举办培训方案、加强参考材料的收集、向原产国提供所收集的参考材料、编制和传播生物分类指南、加强基础结构以及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生物分类资料。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项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筹资需要可扩大到单个缔约方可能提供的捐款以外。然而，通过确定国家和区范围内的重点，可以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式来进行所需要的工作。

(vii) 试点项目

各主要机构应该共同参与制订试点项目，以便确定优先包括活动能力建设和信息发展，办法是帮助举行区域会议来登录现有的参考材料，以及指定多边合作过程中的带头机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团体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

SABONET 项目和国际生物网是两个现有的例子，分别表明可以考虑把哪些项目作为采取区域方式和全球方式的试点项目并且予以加强，以便进行更为有力的能力建设活动。史密森学会已经提交了一个可以举办的关于新热带蛾类的试点项目，也可以利用该项目进行区域能力建设。

## 2.2. 计划进行的活动 6：加强现有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i) 意图

帮助制订合作方案，以便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

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在生物分类方面的人员能力和体制能力有很大差异。尽管很多发达国家已经有比较全面的参考材料收集活动和一些专家，但没有一个国家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分类统计，也没有对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群方面的专家进行全面统计。很多发展中国家仅针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了很少的参考材料收集工作，或根本没有进行这样

的工作，而且不具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很多现有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考材料存放在发达国家的专门机构，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某些生物分类群的专家也在这些机构工作。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生物分类学也多年来资源不足，导致基础结构的普遍衰落和青年专业人员的缺乏。

为了帮助进行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具有专业能力和参考材料的国家与那些没有这些能力和材料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方案。当前存在一些帮助国家之间进行合作，以便针对某些生物分类群进行能力建设的区域网络，例如 SABONET 方案，这是一个由 10 个南部非洲国家组成的在有花植物方面进行合作的网络。当前最全面的网络是国际生物网扶植的网络，即全球生物分类网络。这项举措当前有 7 个次区域网络，涉及大约 120 个国家，另有 4 个次区域网络正在建立之中，并计划建立另外 5 个网络。根据设想，这 16 个网络将成为遍及全球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网络。全球生物分类网络是一个由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方案，建立网络的速度取决于是否得到充分的持续供资。为了建立次区域网络，国际生物网需要得到政府的官方支持，并需要为确定区域和国家重点进行全面的需要评估活动。

#### (ii) 产出

全球网络最好是由日益自给自足的涉及所有生物类别的次区域网络组成。尽管实际的能力建设举措的项目持续时间应该有限，但在理想的情况下，网络一旦建立起来，将靠自己的力量持续存在下去，并由成员国政府提供支持。

#### (iii) 时间安排

鉴于生物分类能力的缺乏严重妨碍了各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能力，而且大多数生物分类能力都可以在机构之间和各国之间共同分享和利用，因此，最好是通过次区域合作网络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来促进生物分类能力的建设。这样，应该至少在 2001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加强和/或建立区域网络的计划，特别应该保证使现有的各有关网络针对所有生物分类群开始全面运行。应于 2002 年 12 月底之前制定出战略，以便使覆盖面遍及全球。此外，在今后 5 年间，生物分类机构应寻求建立能力-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之间。

#### (iv) 执行者

可以在国际生物网和教科文组织等组织的援助下，与区域和区域外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一道，利用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来发展更为普及的覆盖面。这些网络应该发挥执行机制的作用，以便使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利用每个次区域内的所有有关的生物分类机构，并与这些机构进行合作。

为了帮助这项发展，发达国家内存放有关的次区域生物分类参考材料和资料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这些次区域的生物分类群方面具有专长的专业人员都应该进行积极参与。

#### (v) 机制

为加强和建立网络，以便保证在地域方面和生物类别方面都实现全面覆盖，需要商定一

项全面战略，但这也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不同的国家和区域具有不同的能力，在生物分类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也各不相同。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分类能力方面，现有的次区域网络可以作为执行机制。需要扩大这些现有网络的范围，并应该尽快建立起当前正在逐步建立的或正在规划阶段的其他网络。因此，每个尚未进行需要评估或确定优先事项，或需要对评估结果和优先事项进行修订和/或扩展的区域网络都应该完成这些工作。在防止基础结构重叠方面，存放网络参考材料以及设有网络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的区域性生物分类参考资料中心是有用的机制，但这些中心需要健全的通讯手段，以便使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支持每个网络的工作方案，将需要筹集资金，但各国自己需要支持网络的活动，特别是提供维持、使用和发展这些合作网络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费用。这些费用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现有能力以及工作方案的范围。由于通过分享生物分类能力做带来的“规模经济”，在某些生物分类群/领域中，这些合作网络可以成为节省费用的体制，并减少每个国家凭自己的力量建设必要能力的需要。

每个网络最好是有一个专门的常设秘书处，但根据需要，可以由有关机构已经聘用的工作人员拨出一部分时间进行秘书处的工作。

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必然包括建设存放参考材料的基础结构能力，以便使其存放进行识别所需要的全部参考材料和设备。

#### (vii) 试点项目

可以提出3个试点项目。第一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的现有网络之一进行合作，以便评价该网络的当前结构、机制和运作情况，以便评估其为充分符合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支持的目标而加以扩展的能力。当前，国际生物网的很多现有网络侧重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经常把重点放在农业生物方面。因此，需要扩大这些网络的范围，以便把所有的生物分类群和有关的机构都包括在内。第二个试点项目可同国际生物网合作举办，目的是建立旨在满足《公约》的需要的新网络。第三个项目目前正在制订之中，名称为BOZONET项目，是东非的一个在植物学和动物学方面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项目。

### 3. 业务目标3—帮助为获取生物分类资料建立更好的和有效的基础结构/系统；重点是保证使原产国能够获取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 3.1 计划进行的活动7：建立一个协调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 (i) 意图

现有的生物分类信息非常分散，不集中。这项活动将首先查明主要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现状，尤其是这些系统的主要侧重点，并设计出一种协调的方式，以供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物分类信息基础设施，这个设施将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下成为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

(ii) 产出

商定一项发展信息服务的战略，在其中优化世界范围内对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的利用渠道。这项战略还将包括交换数据和处理知识产权的共同标准。

(iii) 时间安排

将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完成战略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届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

(iv) 执行者

执行者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协作的生态知识入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2000 年物种方案、综合生物分类信息系统、生命树组织、NABIN、综合科学信息系统、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生物多样性养护信息网、国际生物网以及大型的生物系统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涉及生物分类信息的利益有关者。

(v) 机制

对每个系统的目标及其预计的用户进行评估，以便评价所涉系统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各缔约方在获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要求的生物分类资料方面的需要。当前的国际植物名称指数方案和全球植物清单方案以及其他举措为制订一项全球战略提供了有用的模式。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确定资金来源。

(vii) 试点项目

作为制订试点项目的先期工作，建议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使所有当前的全球性和主要的区域性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的利益有关方聚集一堂，以便查明活动的重叠、联合优势以及不足之处，并由此制订一项把各个现有的系统协调起来的全球战略。

已经举办了若干试点项目，包括 SABONET 项目和物种分析项目。此外，人们还在最近的几次国际生物分类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潜在的项目，以及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交的潜在试点项目，其中包括 GLOBIS 项目、建立一个世界蝴蝶信息系统的项目以及世界白蚁数据库。

**4. 业务目标 4—在《公约》的主要专题工作方案内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人们意识到，生物分类通过发现、识别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具有根本意义。由于满足所有这些需要的全球生物分类资源不足，必须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每个专题领域内指明生物分类方面的重点。此类优先事项应在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承认土著知识系统。应该在现有的专题工作方案中为适当区域举办有生物分类学家参加的研讨会，以便确定需要针对哪些关键的生物类别举办清册编写和监测方案。应保持充

分的灵活性,以便根据今后优先事项可能作出的修改而相应变动。

#### 4.1. 计划进行的活动 8: 森林生物多样性

##### (i) 意图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的附件载有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的方案组成部分 3 下面确定了以下活动: 在国家一级进行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写工作, 以便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本评估。

##### (ii) 产出

通过各国的生物分类研究和清册编写工作增进关于森林的物种构成的知识。通过利用这种得到增进的知识基础, 将有助于选择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和指标, 并可以在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方面提供指导。

##### (iii) 时间安排

由于这项活动是在国家范围进行, 时间安排在全球范围内各有不同。为执行《公约》提交第二轮国家报告的截止期限是 2001 年 5 月, 这些报告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 来上报本国为了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一次基本评估所进行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工作。

##### (iv) 执行者

各国政府和机构将担负主要责任, 同时在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的方式方面, 有可能得到森林成员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建议。像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国际农林研究中心(农林中心)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这样的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将提供与现有举措之间的有用联系。

##### (v) 机制

缔约方大会在第 IV/7 号决定中商定, 各国政府将审查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有关的主要国际进程所制订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具体指标。将需要根据选定的标准和指标进行更多的生物分类研究和统计活动。

#####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这些需求因国家而异, 所需资源和来源各有不同。

##### (vii) 试点项目

为了帮助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一个组成部分, 拟议举办一个试点项目, 以便针对以下三类森林生物群系中的每类群系, 挑选森林中的地下生物多样性指标: 热带森林、温带森林和北方森林。尽管有必要继续增进有关森林生态系统的很多组成部分的知识, 但最不为人所知而且应该摆在高度优先地位的, 是地下生物多样性。人们意识到, 这种生物多样性

在促进地上生物多样性的发展和健康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例如，地下生物可以加工养分和矿物，然后将其输送给各类植物，由其吸收。

#### 4.2. 计划进行的活动 9：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i) 意图

为了实现《公约》在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方面的各项目标，可以把针对这类生态系统的生物分类工作中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摆在高度优先地位，这两个组成部分是：压舱水生物，以及在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以便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健康状态进行监测方面的关键生物。在关于压舱水生物的次级组成部分中，除其他外，需要重视底栖生物的幼年浮游阶段。第二个组成部分的重点是红树林，这是世界上变化最快的生态系统。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中，需要确立生物分类措施，以便支持对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无脊椎动物群系进行的基准监测。

##### (ii) 产出

向检疫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识别方面的协助，以便其查明和监测引进的外来海洋生物。

提供关于红树林生态系统中关键无脊椎动物的生物分类指南，以便协助管理从天然的直至受破坏的所有红树林生态系统。生物分类数据还将有助于挑选保护区和进行资源评价。

##### (iii) 时间安排

在全球压舱水方案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在主要来源识别压舱水中的主要生物类别编制基本指南。

在此后的三年内为识别可以用作生境变化指标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编制生物分类指南。

##### (iv) 执行者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应该通过全球压舱水工作方案在有关压舱水的生物分类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此外，将把该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侵入物种方案以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所规划的活动结合在一起。

各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在沿海无脊椎动物领域具有专长的各生物分类机构，应该同那些有大面积红树林生态系统受到威胁的缔约方的国内机构一道进行努力，以便进行必要的生物分类工作。

##### (v) 机制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舱水工作方案可以包括一个生物分类组成部分，以便识别海洋浮游生物，包括那些在成年阶段成为底栖动物的生物，这个组成部分将成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海洋环境方面的一个关键部分。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可以帮助制订关于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的工作方案组成部分，包括为热带地区的生物分类机构的主要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已经建议

为非洲、新热带地区和亚洲各举办一个培训班，目前正在筹备工作，以便于 2001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举办这三个培训班。国际珊瑚礁倡议及其网络可以在这方面就珊瑚礁问题提供协助。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海事组织的全球压舱水方案可以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为 6 个发展中国家举办一个试点项目。

需要为三个能力建设培训班提供资助，并为红树林无脊椎动物生物分类活动以及编制指南的工作和珊瑚礁倡议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结构支助。

(vii) 试点项目

全球压舱水方案是海事组织下的一个试点项目，与外来侵入物种工作和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直接有关。

可以同国际水生物资源管理中心(水生物中心)和国际红树生态系统学会进行合作，针对东南亚的红树林无脊椎动物举办一个试点项目，特别是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包括在该项目之内。

**4.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0：干旱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关于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第 V/23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对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确定干旱和半湿润地区内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严重威胁的具体地区，以及进一步制定指标。在每项这样的活动之下，都应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关于对关键土壤层起保护作用的生物的知识基础，并需要增进关于养分循环中的微生物的知识，以及增加关于病虫害的生物分类资料。

为了正确识别壳质地衣等指标分类项目，经常需要特别的识别手段和技术，为了使牧区管理人员更为了解这类地衣在保持旱地生态系统方面的功能，需要制订这样的识别手段。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都需要增强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对地衣进行识别，然后制订识别手段。重要的是，这样识别手段必须能够为牧区管理人员所利用，以便帮助识别关键的生物。

(ii) 产出

使农业和牧区管理人员增加对地衣的了解，以便把其作为警告即将发生土壤退化的关键指标。这种警告通常采取的形式是生态系统中具体物种的丧失。需要在生物分类工作中编制易于使用的成套识别手段，以便对作为变化指标的关键的土壤地衣、藻类、土壤无脊椎动物、害虫和其他草食动物以及其他分类项目进行识别。

(iii) 时间安排

应该同有关的国家生物分类机构和管理机构进行协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制订出识别辅助手段。

(iv) 执行者

《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环境公约及其有关的合作者、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农研中心)）、牧区管理人员和各国政府。

(v) 机制

同《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中的其他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为了帮助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以及实现联合优势，可以提议举办一个能够从农研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吸引资金的项目。

(vii) 试点项目

可以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一个试点项目，以便评估关于土地退化的各种生物指标和生物化学指标。这个项目将需要各类生物分类学家的投入，包括农学家和地衣学家的投入。此外，还需要土壤学家的投入，因为这些科学家可以把非生物信息同所获得的生物分类信息联系起来。可以把所取得的评估成果精简为一套简单的识别系统，以便使地方上的管理人员能够识别关键的物种，并确定自己所在的干旱/半干旱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

#### 4.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1：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和所有其它主要的生态系统一样，关于内陆水域的生物分类知识的现状也是因地理区域和主要的生物分类群而异。为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目的，应该把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增加的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的知识方面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活动摆在高度优先地位。

(ii) 产出

编制一系列关于淡水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包括在成年期成为陆地物种的生物）的区域性指南，以便为关于河流和湖泊健康状态的生态系统监测提供投入。

(iii) 时间安排

在两年时间内编制供专业人员和公众使用的可以在实地采用的区域性指南。

(iv) 执行者

各国家机构和生物分类机构，特别是博物馆，可以在进行这项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可以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关键科学活动，即“水与生态系统”，来提供国际支持和协调。在一些国家内，由感兴趣的公众和中小学生组成的生物分类辅助人员一直在使用这个办法监测水域的健康状态。可以继续发展这方面的工作，并也许可以同计划进行的活动 11 联系起来。

(v) 机制

当前正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淡水生态系统中物种组成的变化以及大型无脊椎动物的多度进行研究，以便作为监测生态系统健康状态的方式之一。可以为这项活动争取到若干潜在的关键合作伙伴，包括代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观点的合作伙伴。《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也可以参与这个项目，以便提供专业知识，并使这个项目注重利用生物分类来帮助理解生态变化的概念。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在这个方面有机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举办更多的活动，或协助在现有的项目之间进行区域协作，这种协作将有助于执行生物分类倡议，并同时改进对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监测。

#### 4.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2：农业生物多样性

(i) 意图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有若干领域需要具备生物分类能力，以便充分实现其目标。对生物分类的需要各种各样，既包括传统的对生活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也包括对重要的农业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进行的生物分类，并包括获取现有的生物分类资料，包括获取生物分类学家经常予以记录的关于各种生物之间的功能关系的基本知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强调培训和研究者、推广人员、农民和土著居民之间知识交流的价值。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计划在以下主题领域举办具体的生物分类活动：授粉媒介、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以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养分循环以及害虫和疾病的天敌。

随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拟议进行的工作中纳入重要的生物分类活动。

(ii) 产出

产出将包括：提供易于使用的关于授粉媒介的科、属和种的识别手段；授粉媒介自动识别系统；编制识别不同生物分类层次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的标准方式；增进对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了解，以便帮助确定关于地下生物多样性“健康状态”的指标；向农民和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生物分类方面的培训。

(iii) 时间安排

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生物分类活动的制订工作将在制订全面活动的时间框架内进行。当前的时间框架如下:

(a) 授粉媒介—为了开始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行动的实施进程,于2000年晚期在粮农组织举行了一次规划会议。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V/5 号决定的建议,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b) 土壤生物区系—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现行努力将制订做出适当时间安排的项目。

(c) 害虫和疾病治理机构—各国和有关组织可能制订出活动提议,以便在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上作出介绍。

(iv) 执行者

缔约方大会在第 V/5 号决定中请粮农组织作为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的带头机构,并将为制订国际授粉媒介倡议编制一份提案,以供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

各缔约方应做出土壤生物区系和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机构方面的贡献。此外,拟议由教科文组织在内罗毕主持的热带土壤生物和肥力方案担任环境基金的一个正式项目的实施机构,该项目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目的是对地下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而且,全球害虫综合治理设施,这是一个由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联合赞助的方案,总部设在罗马,可能作为参与害虫和疾病治理的组织而做出贡献。

(v) 机制

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将包括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该项目当前正在编制之中。

在现有的和拟议举办的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农业地区和非农业地区的所有项目中,都需要列入一个重要的生物分类组成部分,这样才能增进关于维护生态系统过程的功能方面的知识基础。

关于病虫害控制中涉及的生物体,应该包括一次调查活动,以便确定在生物分类资料方面存在着哪些限制性因素,这项活动应该涉及从对害虫和天敌进行基本的最初分类,直至如何提出和传播资料的各种生物分类资料问题。这项工作可以由农民网络和研究机构进行,其中包括农研中心系统。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所有三个组成部分都需要得到资源,将在现有的和新的项目中确定这些资源,并将提供额外的资源来增进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技术能力。

(vii) 试点项目

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评估该机构的一个题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地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项目，这个项目将在 7 个国家举办。加拿大正在编写一份“土壤生物多样性:加拿大农业的课题”报告,它也许是一个适宜的试点项目。还可以考虑史密森学会提交的一个关于白蚁的试点项目。

4.6. 计划进行的活动 13: 山区生物多样性

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这个专题工作领域的讨论情况来进行这项活动。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预先确定与这项计划举办的专题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

5. 业务目标 5 - 在《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工作中列入关键的生物分类目标，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方面的决策编制必要的资料。

5.1. 计划进行的活动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指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必需进行“生物资源评估和统计以及信息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生物资源的统计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用于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为了进行这样的统计，经常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各国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这样的统计。在加强进行适当统计和获取生物资源信息的能力方面，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因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必需把制订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作为一项关键内容，以便使人们能够获取现有的数据，并能够高效率地输入任何增加的知识所产生的新信息。

每个国家在发展对本国生物资源进行统计、收集、分类、然后商业化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大，获取的回报也更大。可以把这四个组成部分（统计、收集、分类、商业化）视作能力建设方面的四个先后步骤。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的收集和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应该举办项目，以便建设以下方面的能力：收集生物标本和维护收藏物；对生物资源进行适当分类；关于生物资源的知识。在追踪资源改性活生物体的原产地方面，生物分类信息，特别是遗传分类信息，将发挥关键的作用。

人们还着重指出，增加获取原产国以外的现有生物资源资料的机会也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缔约方大会在第 V/26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支持为帮助获取遗传资源以用于科学、商业和其他目的所进行的努力，以及为帮助获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所进行的努力。

在帮助获取资源方面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提供信息，各缔约方已经在第 IV/1D 号决定中

商定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将增加在世界各地获取信息的机会。本工作计划的业务目标 3 提出了一个就这个问题开始工作的计划。

(ii) 产出

提供与植物标本收藏馆和博物馆的生物分类收藏物链接的互动的材料目录。需要支持生物分类方面的工作，包括支持分子结构一级的工作，以便明确识别易地收藏物中的标本，特别需要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支持。

可以把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同改进关于生物资源的资料基础结合起来，举办一系列由国家推动的项目。

这些活动将使以下活动更好地相互联系起来：现有的以电子手段提供遗传资源资料的举措，以及为改善获取公开的生物分类资料的机会和并增进这些资料所涉范围而举办的新项目。这种更好的联系将进而为所涉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商业化奠定基础。

(iii) 时间安排

应该于 5 年的时间内在各国与持有重要的易地收藏物的生物分类机构之间的全球网络中加速取得进展。

应该尽快在 2001 年制订试点项目。

(iv) 执行者

国家（和国际）培养物收藏机构，包括微生物收藏机构。农研中心系统，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应该参与确定需要进行的生物分类努力的重点。

很多国家的生物分类机构都保存有大量来自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地材料。各植物园保存有死的和活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对其原产国非常有用。这些植物园还可以开发新的或改进现有的养护技术，以便可以协助原产国进行自己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努力。

粮农组织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发挥关键的合作伙伴作用。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似宜参加这一活动。

(v) 机制

无论任何国家，为了鼓励可持续利用本国的资源，并保证正当地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可以采取的最重要的初步措施之一，是增进关于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特别是编制本国生物多样性的目录。缔约方大会确认了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了一系列提议的行动和优先活动（第 IV/1D 和 V/9 号决定），从而清楚地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表明了为在各国内部进行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所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这些行动和活动的主要运作机制是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办的由国家推动的项

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内的保存有易地收藏物的机构（即植物标本收藏馆、植物园、博物馆和动物园）以及财务机制应该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援助。在制订这些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时，需要清楚表明，基本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将如何有助于增进知识基础和对各国生物资源的了解，然后可以把这些成果用于吸引必要投资，以便把所涉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组成部分派作各种商业用途。

为了在短期内取得切实的成果，需要促进一系列当前得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机构所提供的支助，并显然将在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成果的项目。除其他外，应该以粮农组织、农研中心(特别是农研协商组)以及国际生物网作为关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一项主要的行动计划。

####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生物分类机构的能力建设是一项费用高昂和持续的工作，在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给予重要帮助方面，所提供的战略性投入必须以那些可以在短期和中期内显示出有用成果的领域为基础。希望这些投入通过显示出效益，可以导致进一步的投资，以便用于支持和发展基础结构。

虽然也许能够调动关键组织内的现有资源来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但需要新的资源来开展活动。

### 5.2. 计划进行的活动 15： 外来侵入物种

将在以下基础上制订这项活动：第一期侵入物种方案所确定的重点；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部就外来侵入物种的现状以及当前针对外来侵入物种采取的措施所进行的审查。

### 5.3. 计划进行的活动 16： 支持第 8(j) 条的执行工作

#### (i) 意图

缔约方大会确认，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可以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活动提供有用的信息。在可以这样做之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要求在任何把传统知识和科学知识结合起来的合作努力中保护其知识产权。鉴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可以使广泛的使用者更为容易地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必须充分注意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就维护、保护和管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特别是传统生物分类知识的权利所提出的关注。

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中核可了根据一系列原则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这些原则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的参与；珍视传统知识；确认精神与文化价值；要求得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

该项决定的第 17 段要求各缔约方举办参与性的方案以及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协商，以便帮助编制这些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登记册，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例如加强那些保护传统知识，以免人们未经授权对其加以利用的措施。

为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若干任务直接涉及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提议的活动，尤其是该方案为第一阶段规定的任务 1、2 和 7 以及为第二阶段规定的任务 6、10、13 和 16（第 V/16 号决定）。

传统知识系统包括生物分类知识，如果结合林奈生物分类法对其加以利用，可以有助于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在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时候必须得到这种知识的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以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在达到了这些要求之后，可以把不同区域的土著社区生物分类法和林奈生物分类法加以比较，以便制订出普遍性的原则来协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ii) 产出

以合乎道德的科研做法为基础，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制订的区域和次区域指南。这些指南可以突出表明上述两种分类法之间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并可以采取一览表和物种清单的形式，或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参考材料的形式，以便为多种多样的环境管理人员，特别是为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性资料。

(iii) 时间安排

将把指南的编制作作为第 8(j)条执行活动的一部分来完成。

(iv) 执行者

全国和地方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团体、土著社区的科研中心和土著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在这个工作方案组成部分中发挥带头作用。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可以在资料传播方面发挥全球性的带头作用。某些国际和国家机构已经保存有大量资料，并积极举办了汇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分类法的方案。应该鼓励这些机构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提供额外的“催化剂”资金，以便保证其科研做法是以各方之间的协定以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为基础。

(v) 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社科会)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提供了适当的论坛，以便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为编制项目制订适当的工作计划。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以在为项目编制工作提供咨询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得到新的资源来开展这项活动。

#### 5.4. 计划进行的活动 17：支持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评估工作，包括支持影响评估、监测和指标方面的工作

##### (i) 意图

在生态系统方式下，一项关键的活动是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这项评估活动将需要进行大量的科研努力来确定生态系统的特性，包括提供更好的关于生态系统中的关键物种及其在维护生态系统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数据。很多区域都没有必要的生物分类知识来完成这些工作，因此，需要进行（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制订的）具体的活动。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寻求与政策有关的信息；生物分类倡议是针对在我们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体系中发现的障碍，或称为知识阻塞，所采取的政策性对策。生物分类倡议寻求帮助收集那些将用于确定生态系统特性的有关物种信息，包括那些有助于显示生态系统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的信息。

将要求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就各种问题提出报告，例如关于物种分布格局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报告，而生物分类倡议在帮助更好地了解物种及其分布情况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将有助于提供这样的信息。为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提供的所有信息都需要适当地注明所涉地区，而这正是所有计划在生物分类倡议下举办的活动的关键要点之一。生物分类倡议还将注重在同《公约》有关的领域，特别是在主要的生态系统专题领域中进行的生物分类活动。因此，生物分类倡议的产出可以补充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在各专题生态系统内进行的活动，而后者又可以显示消除生物分类障碍的程度，从而实现一个积极的反馈过程。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还涉及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环境公约（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涉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产出直接有助于所有这些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可以在某些方面把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所规划的工作方案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关键行动领域联系起来。

##### (ii) 产出

编制生物分类概述报告，以便帮助向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提供指导，使其侧重于关键领域和重要问题。这些概述报告可以根据在其他业务目标下进行的工作编写，但也可能需要特别注重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全球生态系统角度出发来进行论述。

##### (iii) 时间安排

将同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进展情况和方案联系起来。

##### (iv) 执行者

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下的各咨询机制、环境署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以及教科文组织将担任主要的协调机构。

(v) 机制

在《公约》关于评估工作的跨领域问题下，以及在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工作方案中，都有一系列方案组成部分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投入，其中包括制订一份专题领域指标目录，并编制方式简介和准则以及提供培训，以便帮助各国编制自己的监测和指标方案。需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的具体投入涉及确定、编制和测试适当指标的工作，以及科学评估活动所需要的重点生物分类信息。

(vi) 资金、人力资源和其他所需能力

需要在制订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的具体项目提案的过程中，并通过商定的制订指标的活动，来确定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 5.5 计划进行的活动 18: 保护区

将在讨论了这一跨领域工作方面之后才开展这一活动。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对于提早确定与这一计划中活动有关的生物分类需要，可起到重要作用。

## 三.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已经请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协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并协调在同执行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通过发挥这种作用，该协调机制将对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进行的各种活动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估。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国家报告程序，各缔约方将定期上报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所进行活动的最新情况。

###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咨机构的第 VII/8 号建议。在该建议中，科咨机构除其他外，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该战略应该列入应在 2010 年之前实现的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标，并以该建议附件中的各项提议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建议第 2、3 和 4 段所述休会期间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同项建议中，科咨机构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保证为由国家推动的活动提供财务支助的必要性。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其中载有应在 2010 年之前实现的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标；
2. 请相关的国际组织采纳这些指标，以促进共同作出努力，制止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3. 注意到这些指标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各国可根据本国的优先安排和

能力，考虑到各国之间植物多样性的差别，拟定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订国家的和/或区域的指标，并酌情将此种指标纳入相关的计划、方案和活动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强调有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能够执行此战略；

6. 决定在其第八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审查在达到全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7. 认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按照《公约》规定，在《战略计划》框架内采用成果指标的一种试行方法，而且还考虑将此方法广泛运用到《公约》范围的其他领域，包括运用到其他分类级；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时考虑到这些指标；

(b) 在《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中拟定促进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以及监测和评估进展情况的方式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欢迎“大加那利岛集团”为制订此项战略作出贡献，并请各参与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与执行秘书合作，为进一步制订、执行和监测战略作出贡献。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I/8 号建议第 1(f)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有无必要为了确保向由国家推动的活动以及为执行此项战略所进行的能力建设提供财务支助。

附件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A. 目标

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长期最终目标是制止目前不断发生的丧失植物多样性的现象。
2. 本战略提供的框架，旨在便于协调现有的各项植物保护行动，查明需要采取新行动的领域，并大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3. 本战略将作为一种手段借以加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态系统方法，并注重于植物在生态系统结构及功能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提供此种系统可提供的物品和服务。
4. 本战略还将：
  - (a) 在《公约》之下开展一项试验，以期确定与《公约》最终目标相关的指标；
  - (b) 作为一种手段，借以拟定和执行《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
5. 在长期最终目标范围内，可以确定下列次级目标：
  - (a) 了解并记载植物多样性：
    - (i) 记载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其用途以及在野生环境、保护区和易地收藏中的分布情况；
    - (ii) 监测全球植物多样性以及保护的状况和趋势以及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并查明面临危险的植物物种、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包括考虑拟定“红清单”；
    - (iii) 建立一个综合、分散、互动的信息系统，管理和提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资料；
    - (iv) 促进研究植物和植物群落的遗传多样性、系统学、分类学、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以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并研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以便人们充分了解和利用野生环境中以及在人类活动范畴中的植物多样性，从而支持植物保护行动；
  - (b) 保护植物多样性：改进原地(在比较自然及人工管理的两种环境下)植物多样性、植物群落和相关的生境及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管理和恢复，并在必要时在原地措施以外补充一些易地措施，最好是在原产国的措施。本战略将特别重视保护世界植物多样性的重要地区，并重视保护对人类社会具有直接意义的植物物种；

(c) 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多样性:

- (i) 加强对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资源现象实行管制的措施;
- (ii) 支持发展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植物来维持的生计，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植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 说明并强调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其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从而调动民众和政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i) 加强必要的人类资源、有形的和技术的基础设施以及用于植物保护的必要财政资助;
- (ii) 促使各方面行动者齐心协力，积极采取行动，发挥潜在的联合优势，支持植物保护工作。

#### B. 理由、范围和总原则

6. 人们普遍认为，植物是世界上纷繁多样的生物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球上必不可缺的资源。除了少量作物用于生产基本粮食和纤维之外，还有数千种野生植物，它们具有极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和潜力，为世界各地千千万万民众提供粮食、药品、燃料、衣服和住所。植物在维持地球的基本环境平衡和生态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世界上的动物提供重要的居所。目前对全世界植物尚未作完全的统计，但是，据估计，维管植物的种类可达 300,000 种。令人不安的是，许多此类植物因生态环境发生变化、过度开采、外来侵入物种、污染和气候变化而面临绝种。此种生物多样性的大量消失，向国际社会提出了极大的挑战：必须制止对于满足人类今世后代的需要而言无比重要的植物多样性所受到的破坏。因此，提出了全球保护植物战略来迎接这一挑战。这项战略的切入点是保护，但是，它也包括可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

7. 这项以植物为重点的战略基于下列两方面的考虑：

(a) 植物是第一级生产者，为许多生态系统提供了基本生境；

(b) 确定有意义的指标是可行的，因为至少对高等植物的科学了解(虽然不完整)已超过对大多数其他物种的了解。

8. 据此，本战略在范围上涉及整个植物王国，以高等植物以及苔藓和蕨类等其他明确划定的类别为重点。关于这些类别植物的可衡量指标比关于许多低等植物类别的指标更为可信。这并不是说，低等植物的生态作用不重要，也不是说它们没有受到威胁。但是，至少在初期阶段，以较熟知类别的可实现成果为重点采取行动的效果最佳。各缔约方可以国家为基础选择列入较低等类别。

9. 本战略适用于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本战略将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行动提供框架。本战略具有全球性，因为它可以：

- (a) 有利于就关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
- (b) 更加有可能执行必要的跨国行动(例如若干复原方案)；
- (c) 有利于获得和利用信息；
- (d) 用于集中研究重要的遗传问题(例如保护方法)；
- (e) 确定关于植物保护的适当标准；
- (f) 动员各方面支持对全球具有重要意义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受威胁的物种；“植物多样性中心”和“热点”)；和
- (g)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11.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将：

- (a) 适用《公约》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酌情吸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以期确保公平和平等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并确保符合《关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
- (b) 借鉴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条件是取得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并协助执行《公约》第 8(j)条；
- (c) 运用根据《公约》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确认植物和植物群落在各种规模上与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并确认它们在生态系统功能和进程中的作用。生态系统方法除其他外，还意味着部门之间的合作，使管理职能分散到适当的最低级别，平等分配惠益，和使用适应性管理政策，即既能处理不确定因素，亦可根据经验和变化中的条件加以变更的政策；
- (d) 采用一种兼顾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方法；
- (e) 加强与国家清查工作相关的活动；

### C. 指标

12. 以下是提议于 2010 年<sup>10</sup> 之前达到的全球目标，其条件和技术性理由载于本战略的附录：

---

10 采用 2010 年是为了将这项战略与《公约》的战略计划草案保持一致。

- (a) 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 (i) 编制出可供广泛查阅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 以之作为编制完整的世界植物目录的步骤之一;
  - (i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初步评估对全部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
  - (iii) 根据科研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出带有规程的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模式;
-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 (iv) 至少使全世界每个生态区域 10% 得到有效保护;
  - (v) 确保使 50% 的最重要的植物多样性地区得到保护;
  - (vi) 使至少 30% 生产地的管理符合植物多样性的保护;
  - (vii) 使全世界 60% 受到威胁的物种在原地得到保护;
  - (viii) 受威胁植物物种的 60%, 保存于可查询的易地收藏, 最好是在原产国, 并将其中 10% 列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 (ix) 保护 70% 的遗传多样性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并保持与之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
  - (x) 对于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及其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计划应至少覆盖此种侵入物种的 100%;
- (c) 可持续使用植物多样性:
  - (xi) 不使国际贸易危及任何野生植物;
  - (xii) 30% 以植物为原料的产品从可持续管理下的来源获取;
  - (xiii) 制止维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以及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不断减少;
-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认识:
  - (xiv)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纳入沟通、教育和宣传方案之内;
- (e) 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
  - (xv) 根据各国的需求, 增加那些具备的适当便利条件来从事植物保护和有关活动, 并且训练有素的人员, 以便实现本战略的目标;

(xvi)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建立或加强开展植物保护活动的网络。

13. 这些指标所提供的框架是用于政策的制定，并作为监测的依据。根据此框架制定的国家指标可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及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而有差异，同时需要考虑到植物多样性的差别。

#### D. 作为框架的战略

14. 这项战略不是类似于《公约》之下现有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一项“工作方案”。因此，其中并不列述具体的活动和预期的产出。它只是提供一种框架，提出注重成果的指标(这些指标与迄今在《公约》之下采用的“程序”指标不同)。据设想，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制订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开展的活动。许多地方已经开展了这些活动，或在现有行动中计划开展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范围内旨在保护植物的活动；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似可汇报将此战略纳入其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的情况；

(b) 在现有有关行动、特别是在下列各项创举之下开展的有关活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战略计划和植物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条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外来侵入物种全球战略；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植物保护方案；国际植物园协会的活动；世界大自然基金—教科文组织人类与植物方案；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之下的有关活动，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活动：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干燥和半湿润地，以及涉及获取和分享惠益、可持续使用、指标、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等跨领域问题以及与第8(j)条有关的问题。

15. 制订这项战略及其16项指标的目的是为决策者和公共舆论提供一个框架，促进改革以实现植物保护。为国际社会采纳的明确、稳定和长期的指标，可以有助于形成期望，并创造条件，使得所有行动者，不论是政府、私营部门还是民间社会，都有信心寻找各种办法对付植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为了便于人们广泛理解，而且对公众舆论具有吸引力，这些指标必须简单明了、直接了当。必须使人们凭一般常识就可理解，而不讲究文学风格。为了避免指标数目繁多，必须着眼于一些重要的活动，而不贪大求全。随着科学的发展，对植物多样性、多样性面临的威胁等重要领域，以及对植物、植物群落及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构成威胁的主要外来物种有了进一步认识，获得了新的、重大的科学依据时，可以对指标重新作出审查和作出适当修订。

#### E. 为制订和执行战略必须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6. 有必要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制订执行战略的措施。这包括制订国家指标，并将这些指标纳入有关计划、方案和行动，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的指标将因植

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不同而有差异。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考虑制订政策和程序，确保其供资活动支持本战略及其各项指标，而不与其相冲突。

17. 对每项指标而言，可能需要澄清活动的范围，或制订若干小指标或重要活动。为了监测实现指标的进展情况，可能需要拟定基准数据和一系列指标。这将借鉴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系列(例如国家拟定的“红清单”)，以及充分利用信息交流中心机制。

18. 似可采用生物地理办法，来制订本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

19. 除了《公约》的缔约方之外，设计、制订和执行战略还涉及一系列行动者，其中包括：

- (a) 国际行动(例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援助机构);
- (b) 保护组织和研究组织(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 (c) 社区和重要群体(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农民、妇女和青年);
- (d) 政府(中央、地区和地方当局);
- (e) 私营部门。

20. 为了推动战略的执行并便于这些行动之间开展合作，执行秘书将与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为确保充分的参与，上文第 19 段提到的行动者不仅应反映出联合国的各地理区域，还应反映出各生态地理区域。这种合作的目的是避免工作重叠，促进现有行动之间的协作和联合优势，便利分析现况、趋势以及不同措施对植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是否有效。还可以考虑设立灵活的协调机制。

## 附录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6 项目标的条件和技术依据

#### A. 理解和记载植物多样性

##### **目标 1：编制出可以广泛提供的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作为制订世界植物大全的步骤之一。**

据认为，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是植物保护的一项根本要求。据认为，2010 年之前可以实现这个目标，尤其是因为，这是一个工作清单，不是确定清单，而且只限于已知生物(目前约为 270,000 种，在 2010 年之前可能增加 10%—20%)。现在已知，这 270,000 物种有约 900,000 个科学名称。实际上，这个目标要求汇编和综合现有知识，重点是名称和同义词语以及地理分布。在这方面，国家植物志和汇编以及国际倡议都很重要。可以通过万维网提供这个清单，也可以借助 CD-ROM 和印刷品通过该清单。需要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区域植物志，以便为较长远的制订世界植物大全——包括植物地方名称和俗名——目标奠定基础。

## 目标 2：初步评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已知植物物种保护现状

根据国际公认标准评价了 60,000 多物种的保护现状，其中 34,000 多种被归类为全球濒临绝迹物种（自然保护联盟，1997 年）。此外，许多国家评估了本国植物的保护现状。目前已知约有 270,000 物种。关于那些尚待评价的物种，只有少数具有足够的资料，可以进行完整评估。因此，对剩余的、“数据不足”的物种，将只能进行初步评估。此后，必须在实地进行进一步研究，以便进行比较全面的评估。

## 目标 3：根据研究成果和实际经验，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规则的模式

保护生物学研究以及保护方法和实际技巧是保护植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关键。可以根据现有和新的研究成果以及切实管理经验，制订和有效地传播采用最佳做法的有关模式和规则，以制订这些方法和技巧。在这方面，‘规则’可以理解为在特定环境中如何开展植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切实准则。需要制订有规则的模式的主要领域包括：就地保护与易地保护相结合；在生态系统内维护受威胁植物；实施生态系统方式；实现可持续利用与保护的平衡；制订保护优先秩序的方法；监测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的方法。

### B. 保护植物多样性

#### 目标 4：至少有效地保护世界每个生态地区的 10%

目前，约 10% 的陆地被置于保护区内。一般而言，森林和山岳地区划入保护区的较多，而自然草地（例如草原）和沿海及港湾生态系统—包括海榄雌—划入的则不足。该目标将意味着（1）增加保护区所包括的不同生态地区，以及（2）加强保护区的效力。鉴于一些生态地区的保护区范围超过其地区面积的 10%，所以使用了“至少”这个修饰语。在某些情形中，可能需要恢复和重建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的意思是，管理该区域的方式将创造对植物物种和群落有利的保护环境。在根据主要植物类型分辨生态地区方面，可以采用各种方法。今后还可以商定其他目标。

#### 目标 5：确保保护世界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 50%

将根据各种标准—包括特有分布、物种丰富性和/或生境的独特性包括残遗生态系统，同时考虑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确定最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将主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确定这些地区。将通过有效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措施—确保保护。关于重要植物区的区域举措和关于重要鸟类区的类似举措的经验表明，2010 年保护 50% 的地区是一项现实的目标。从长远看，必须确保保护所有重要植物区。

#### 目标 6：至少 30% 的生产土地是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管理的

就该目标而言，生产土地是指主要用于农业（包括园艺）、牧业或木材生产的土地。根据保护植物多样性原则意味着在这些生产土地管理中纳入若干目标：

- 保护植物多样性（即：作物、牧草或树木物种和遗传多样性），这种植物多样性是生产系统的组成部分；

- 保护生产土地中独特、受到威胁或具有特别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植物物种；
- 采用避免对周围生态系统植物多样性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管理做法，例如，避免过度释放农用化学剂，防止不可持续的土壤流失。

在农业中，综合生产方法日益被采用，其中包括综合虫害管理、保护农业和植物遗传资源农场就地管理。同样，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日益得到广泛采用。在这种背景下，以及根据对使用术语的上述理解，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自然或半自然森林和草地应该制订更高的标准。

**目标 7：60%的世界受威胁物种得到就地保护。**

就地保护是指至少在一个保护区或通过其他就地管理措施，有效地维护物种群落。在一些国家，这个数字已经达到，但许多国家仍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该目标应该视为争取就地有效保护所有受威胁物种的一个步骤。

**目标 8：60%受威胁植物物种置于容易进出的易地—最好在原生长国—收集场中，其中 10%列入回收和恢复方案**

目前，在各活收集场（植物园、种子库和培养组织收集场）保留着 10,000 多种受威胁物种，约占已知受威胁物种的 30%。据认为，如果增加资源，发展和转让技术，那么，可以增加这些物种种类，尤其是增加种子难以控制的物种的种类，以便在 2010 年之前实现提议的目标。据建议，在这个目标内，应该优先重视濒危物种，对这些物种，目标应该是 90%。据估计，目前约有 2% 的受威胁物种列入了回收和恢复方案。在这种基准数字背景下，建议将目标定为 10%。

**目标 9：作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主要植物物种 70%的基因多样性得到保护，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得到保存**

理论和实践证明，如果制订适当战略，以较少的样品（通常不到 1,000 个）就可以收集作物 70% 的基因多样性。因此，对任何单一物种而言，这个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对约 200—300 种作物而言，预计在各基因库已经易地保护其 70% 的基因多样性。此外，还通过农场就地管理，保护基因多样性。通过与地方社区合作，还可以保存相关的地方和土著知识。通过结合基因库、农场管理和其他就地做法，可以实现所有种植作物和主要饲料和树木物种的这个目标。可以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安排，逐一选择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其他主要物种，例如，药用植物。通过各国联合行动，总共可以包括约 2,000 到 3,000 物种。

**目标 10：至少为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

关于威胁土生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外来物种数量，没有公认的可靠估计数字，因此，无法决定哪些属于“主要”外来物种。因此，建议为这种主要侵入外来物种制订一个绝对数字目标。“至少 100 种”的措词被认为是适当的。将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安排并考虑物种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的重要性，选定 100 种侵入外来物种。对于许多外来物种，

在它们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各国家，预计将制订不同的管理计划。这个目标将被认为是为所有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的第一步。

### C. 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

#### **目标 11：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该目标提议的措词更加确切，因为它突出了实际上已经受到国际贸易威胁的物种。如此提出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而且与目标 12 相辅相成。受国际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物种包括但不限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件一所列物种。该目标符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2005 年之前的）战略计划的主要宗旨：“没有任何野生植物物种因国际贸易而受到不可持续的开发”。

#### **目标 12：30%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来自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

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包括食品、木材、纸张和其他以木材为基础的产品、其他纤维产品以及直接使用的装饰、医疗和其他植物。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植物来源的意思是：

- 以可持续方式（避免过度采集产品、避免损害生态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管理的自然或半自然生态系统，但可以不包括一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原始森林和近原始生态系统资源的商业开采。
-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种植林和农业土地。

在这两种情形中，可持续方式管理都应该理解为综合考虑社会和环境因素，例如，公平和合理地分享惠益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进展指标可以包括：

- 直接措施，例如：达到经过核实的有关标准的产品（例如，有机食品、经过认证的木材以及编撰可持续农业和林业良好做法的中期标准）；
- 间接措施，例如：根据耕作系统分析并考虑到采取了综合生产方法，其来源被认为是可持续或接近可持续的产品。制订可持续农业和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将有助于评估进展情况。

目前，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和木材约占全球生产的 2%。在若干产品范畴内，有 10%—20% 产品达到中期标准的例子。以这种基准数字为背景，这个目标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这个目标将适用于每个以植物为基础的产品范畴，但可以理解，有些范畴比较难以实现这个目标，比较难以监测进展情况。实施这项目标就需要根据公约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采取具体产品和全行业做法。

**目标 13：支持可持续生计、地方粮食安全和保健的植物资源和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现象被遏止。**

植物多样性是生计、粮食安全和保健的基础。该目标符合广泛接受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即“确保在 2015 年之前在全球和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环境资源减少的现行趋势”。据建议，在 2010 年之前遏止减少现象以及此后扭转减少现象是可能的。有关植物资源以及解决其减少问题的方法基本上是因地制宜，因此，执行活动必须以地方为基础。据理解，该目标的范围包括植物资源和相关的民族植物知识。应该根据公约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解决相关地方和土著知识减少问题的各项措施。

#### **D. 促进关于植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宣传**

**目标 14：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保护植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列入传播、教育和大众宣传方案。**

传播、教育和提高大众对植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是实现该战略所有目标的关键。对该目标的理解是，它包括所有层次—初级、中级和三级教育—的非正式和正式教育。主要对象不仅包括儿童和其他学生，而且包括决策人员和一般大众。应该考虑制订具体指标，以监测在实现整个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许可以为具体对象人群制订指标。鉴于植物保护教育的战略重要性，不仅在环境课程中应该包括这个问题，而且在更广泛的主流教育政策中也应该包括这个问题。

#### **E. 建设保护植物多样性的能力**

**目标 15：根据国家需要，从事植物保护、经过培训并拥有适当设施的人员人数增加，以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

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将要求进行非常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解决对受过各学科培训的保护从业人员的需要，并使他们拥有适当设施。除开展培训方案外，实现该目标还需要作出长期承诺，维持基础结构。据理解，“适当设施”包括适当的技术、体制和财务资源。应该根据对国家需要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全世界从事植物保护、受过培训的人员人数可能在 2010 年之前需要增加一倍。鉴于生物多样性和专门知识之间目前存在着地域悬殊，许多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增加可能需要远远超过一倍。增加能力的理解应该是，不仅进行在职培训，而且培训更多的人员和其他利益方，特别是在社区一级进行这些培训。

**目标 16：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活动网络。**

网络可以加强交流，提供交流信息、技巧和技术的机制。网络将是协调许多利益方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努力的重要因素。网络还将帮助避免活动重叠，以最佳办法有效地分配资源。有效网络可以提供一种途径，制订解决植物保护问题的共同办法，相互介绍政策和优先秩序，帮助传播各级执行所有这些政策的情形。网络还可以帮助加强与保护工作有关的各行业之间的联系，例如，植物园、环境、农业、森林、和教育行业。网络为当地保护行动和各级协调、监测和制订政策活动之间提供了重要联系。据理解，该目标包括促进更广泛地参与现有各网

络，酌情建立新的网络。

#### **17.4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 **A. 审查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所载各项优先任务的执行进度**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2/2 号建议 (UNEP/CBD/COP/6/7,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19 号决定第 6 段，其中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进程，或利用通过其他协商进程编制的资料，编写其国家报告，并请缔约方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协商进程，尤其是在编写国家报告中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章节和制定工作方案方面；

请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编写关于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 **B.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2/3 号建议 (UNEP/CBD/COP/6/7,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了传统生活方式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草案)，以此作为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和汇报活动的基础；

2. 请执行秘书根据附件中的组成部分 1 和 2，进行该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并向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提交第一部分报告。这将包括提出关于以后各部分的建议以及必要时对大纲(草案)的修改；

3. 还请执行秘书借助报告所载资料支持进一步推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4. 又请执行秘书确保通过特别是举行区域讲习班的方式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完成该报告，并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举办国家讲习班。各次讲习班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秘书处作为对综合报告的一项投入。

附件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草案以及编制报告的计划和时间表

一. 综合报告大纲（草案）

以下提示列出在综合报告中似可涉及的可能专题和次专题。

A. 第一部分

1.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1. 保存传统知识的状况在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在全球粮食和医药保障方面、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之间和各类生态系统内部都有很大的差异。在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由于土地丧失、用以维持生存的物种从地方生态系统中消失以及关于现代化和重新安置的国家方案等因素，一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相关的传统做法停止了。然而，关于这些做法的知识还保留着，在适当的情况下恢复这些做法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来说是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办法。因此，建议在以下标题下评估在生物多样性的三个重要部门（粮食、医药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动植物）、以及在各类主要的生态系统中保存传统知识的现状，并评估设法保存与保护受到威胁的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做法的知识的可行性。

1.1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现状

1.2 关于用作食物和其他用途的动物和微生物的传统知识现状

1.3 传统医药知识现状

1.4 关于以下各类生态系统的传统知识现状：

1.4.1 森林

1.4.2 旱地和草原生态系统

1.4.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1.4.4 岛屿生态系统

1.4.5 山区生态系统

1.4.6 内陆水域

#### 1.4.7 北极生态系统

- 1.5 知识与做法：关于现已不再保持的或有消失危险的以习惯方式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的传统知识的保存状况
- 1.6 评估利用现有的传统知识来保存在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习惯做法的可能
2. 进行研究的方式应做到不侵害且在实际上切实尊重、保存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且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传统知识的能力。

#### 2. 确定和评估旨在保护、促进和有利于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举措

3. 迄今收到的国家报告表明，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采取了各种措施以制止传统知识的丧失。这些措施包括制订其中要求获得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立法；承认传统土地占有制；建立传统知识登记册；制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法律；执行语言方案以恢复和/或保持地方语言；在宪法中承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授权在地方一级颁布能够用来保护社区利益的各种法律；在传统知识拥有者同意和参与的条件下在各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中更广泛地应用传统知识；把博物馆和其他机构保存的一些重要物品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把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资料归还各自的部族以及制订由土著人民决定的道德守则作为研究人员的行为准则。各国之间和各社区之间采取的这些措施各不相同，但现正在把各种适当的措施结合起来，这将有利于恢复和保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文化习惯。建议在下列标题下评估这些举措：

- 2.1 区域和国家土地利用的做法
- 2.2 奖惩措施
- 2.3 能力建设措施
- 2.4 将物件和相关资料归还来源社区
- 2.5 在社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战略计划
- 2.6 立法（包括政策和行政）措施

#### B. 以后各部分

#### 3. 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4. 一些研究资料表明，一些生物多样性程度极高的中心同时也是文化和语言具有高度多样性的地区，还表明了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在许多这些地区是相互依存的。这几个组成部分任何一个部分的多样性的减少有可能引起传统知识的丧失，从而减弱人类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地球上许多重要生态系统的能力。建议对由于生物、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的

关系性质而引发的有关继续保持和运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问题,在下述几个标题下探索解决:

- 3.1 多样性:营造可持续未来的关键
- 3.2 地方语言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3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4 停止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习惯是导致丧失传统知识的一个因素
- 3.5 贫困化
- 3.6 人口移徙
- 3.7 土著人數目的減少
- 3.8 丧失祖先土地和领地

#### **4. 查明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国家进程**

5. 可能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生存继续构成威胁的进程,很多起源于许多国家的历史,例如,伴有冲突发生的殖民化进程、外来疾病、领土被占、重新安置、被迫同化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陷入社会边缘地位等。一些研究表明,国家发展方案和政策、农业生产和依靠自然资源的其他行业的现代化、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就业战略,往往没有充分考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同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没有切实参与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使这些社区能够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或利用自己的创新能力在国家和全球经济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建议分为以下几个方面论述这些问题:

- 4.1 人口因素
- 4.2 国家发展政策/方案
- 4.3 教育、培训和就业政策/方案
- 4.4 通过开发、转让和采用新技术以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方案
- 4.5 查明可能阻碍尊重、保护和保存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活动、行为、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程序

#### **5. 查明地方社区一级对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构成威胁的进程**

6. 可对保存传统知识构成威胁的一些因素还发生在地方社区一级,打乱了世代相传语言、文化传统和技能的进程。这些因素的重要程度在各国不尽相同,但大致上包括了定居方式的

改变；年轻人到城市里寻找工作、教育和改变生活方式的各种机会；新的技术、食物和药品的引进使人们较少依赖传统的方式；生活方式的改变和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新的流行病降低了预期寿命；以及通过现代媒介传播新的文化影响。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虽然有坚实的自然资源基础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传统知识，但可能没有足够的能力开发这些财富，在当今经济中为自己的社区谋福利。在一些情况下，这种状况鼓励外来利益集团开发这些财富，损害了社区的利益，使这些社区进一步陷入社会边缘地位。可根据以下标题探讨这些问题：

- 5.1 领土因素和影响到社区土地的各种因素
- 5.2 文化因素
- 5.3 经济因素（包括贫穷和生态系所受压力之间的关系）
- 5.4 社会因素（包括人口、性别和家庭因素）
- 5.5 对实施与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习惯法的各种制约
- 5.6 开发、过度使用和社区外产生的社会—经济压力所导致的无力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各种现代威胁的问题
- 5.7 艾滋病毒/艾滋病对保持传统知识体系的影响
- 5.8 组织严密的宗教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影响

## **6. 确认和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趋势**

7. 尽管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支持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历史较短，但仍可能根据哪些措施证明有效、如何监测这些措施以及可作出何种改进等确定趋势如何。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也主动采取行动维护、保护和促进其传统知识的使用。建议按下列标题下分析这些趋势：

- 6.1 国际趋势
  - 6.1.1 政府间机构和进程
  - 6.1.2 非政府组织
- 6.2 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
- 6.3 国家趋势
- 6.4 地方一级趋势
- 6.5 私营部门趋势

6.6 说明并应用传统知识(包括土著知识)和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以促进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7 全球化的影响

**7. 结论: 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查明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的最佳做法**

8. 报告将包括根据对以上专题和分专题的审议结果作出的结论。

**C. 编写报告的计划**

9. 目标是编写出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 供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使工作组能够提出有关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0. 因此, 建议分为以下各阶段编写报告的第一部分:

(a) 第 1 阶段: 挑选和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 这名顾问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后尽快开始工作;

(b) 第 2 阶段: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所作关于报告大纲的决定, 拟定报告的组成部分。在这个阶段需浏览文献、摘取和分析资料、为大纲所列个组成部分(章节)编写书面报告。应在该阶段开始 12 个月内(即在 2003 年 9 月)完成各章节的研究和编写工作;

(c) 第 3 阶段: 编辑报告的各章节, 由顾问编写导言和结论这两章以及执行摘要和建议。执行摘要和建议的格式应适合于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一阶段应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执行摘要和建议将分发给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

(d) 第 4 阶段: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审查。设想第三次会议将与 2004 年 2 月或 3 月举行, 以便有足够时间编写和介绍报告;

(e) 第 5 阶段: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考虑到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提建议的情况下, 对报告进行审议。

**D. 编写综合报告第一部分的时间表**

阶段	任务	责任	期限	截止日期	会议
第 1 阶段	任命编写报告的顾问	执行秘书		2002 年 9 月 30 日	
第 2 阶段	汇编报告第一部分各章	顾问	12 个月	2003 年 9 月 30 日	
第 3 阶段	完成报告第一部分并分发给缔约方等	顾问和执行秘书	3 个月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阶段	审查报告第一部分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工作组第三次次会议
第 5 阶段	审议报告第一部分和建议	缔约方大会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二. 关于报告篇幅和范围的考虑**

11. 准确而全面评估在体现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现状与趋势，对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政策、计划和战略至关重要。

12. 关于综合报告的一个最重要的考虑是报告的篇幅和范围，因为这直接涉及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对报告组成部分有重要影响的两个因素是：

(a) 组成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全世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居民的人数和多样性；和

(b) 由于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多种因素，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在以惊人的速度丧失，必须防止和阻止这种趋势。

13. 迄今，尚未为《公约》目的提出关于什么和哪些人构成体现了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定义。不过，将在工作方案的任务 12 中处理定义的问题。任何可被接受的解释和为了报告的目的所使用的名词都必须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各个方面的多样性。

14. 最近的很多研究表明，生物多样性同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之间有着直接的相互联系。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估计，在全世界估计共 6,000 种文化中，

土著居民占了 70% 至 80%，他们所说的语言占了今天世界上估计共为 6,700 种语言中的大多数。世界语言的多样性主要是由非常小的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维持。将近 2,500 种语言面临即将消失的危险；数目更多的语言正在失去使其能够成为充满生机的语言的那种生态因素，致使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大量泯灭，并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许多生态系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

15. 由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掌握了有关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大量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建议综合报告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分析，作为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的科学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世界生物多样性而作出知情决定、制订和执行政策和制订战略的基础。然而，在说明这种分析时，我们注意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保护、维护、保持和应用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已进行的若干分析的主题。<sup>11</su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对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作了不断的评估，因此，本说明将不再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的影响这一问题。

16. 报告将查明和评估变化、促进和推广应用传统知识的措施与行动，因此，作为传统知识的掌握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将是报告的主要受益者。

### 三. 综合报告大纲：缘起

1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以及维持这种知识的语言丧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许多社区担心，这种宝贵的知识可能随着目前的老一代人去世而丧失。这种知识受破坏将是关于我们地球的生物多样性、其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宝库的不可弥补的损失，对世界粮食和医药保障以及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应确定和贯彻实施积极的措施抵制这种威胁。

18. 建议根据附件中提出的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先后顺序编写综合报告，突出强调第一部分的项目 2。报告将叙述在尊重、保护和保存与在全球一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目前的情况，并说明需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继续保存和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从而奠定一个基础，制订某种形式的全球行动计划来扭转维持地球上许多生物多样性所必需的大量知识丧失的现象。

19. 预计报告还将提供执行《公约》所需数量和质量的基准数据和资料，可利用这些数据和资料来监测和评估在保存、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今后的趋势。

20. 综合报告将尽可能做到区域平衡，并考虑将区域行动作为全球性分析的基础，这一分析将包括国际来源的资料。

---

11 例如，见执行秘书关于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CBD/WG8J/1/2)及《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1 年，日内瓦)。

#### 四. 资料的来源和提供

21. 优先组成部分应来自现已发表的报告和缔约方、各政府和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提供的补充资料，其基础是现有和业已公开发表的资料。顾问在评估和使用这些资料来源时应遵循适用的国家立法。

##### 国家报告

22.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应确保全面涵盖以下方面：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说明对其进行保护的情况；国家生物多样性方案和战略中承认并吸收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情况；以及为了加强并确保尊重、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而正在采取的全国性措施。

##### 机构报告

23. 根据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节中确定的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执行秘书应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帮助执行任务 5，同时避免重复和增进协同作用。因此，请诸如以下国际组织提供与任务 5 有关的资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并请与环境有关的各公约的秘书处提供资料，例如这些公约有《防治荒漠化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4. 近几年里，诸如环境署、粮农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知识产权组织、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等许多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和进程展开了各种调查和研究，并汇编了与任务 5 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报告。以下是这些报告的例子：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状》（粮农组织，1998 年，罗马）；

(b) Oloka-Onyango J 和 Udagama D：《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化及其对全面享有人权的影响：初步报告》。（人权委员会，E/CN.4/Sub.2/2000/13 号文件，2000 年 6 月 15 日，日内瓦）；

(c) Posey DA (编辑)，《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补充意见》（中间技术出版社（伦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1999 年）；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和传统知识拥有者的期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事实调查团的报告（1998-1999 年）》（知识产权组织，2001 年，日内瓦）。

##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分析与资料**

25.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最适宜对与尊重、保护、保存和应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问题进行相关的评估。工作的范围应说明传统知识流失和传统做法和创新流失的原因。在区域的基础上，应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应意识到并考虑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全球多样性，在国际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论坛的帮助下，尊重现有的传统做法。

26. 在许多国家，代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最高级别组织展开了相关的研究，提出了将这些知识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政策行动和战略。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还同政府机构一道，根据联合安排或合作安排对管理保护区负有主要责任。此外，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设法保持其文化特性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也从人类学角度进行了很多研究和评估。

## **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27. 同国际机构一样，诸如世界大自然基金（大自然基金）、Terralingua、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技研中心)、促进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文化生存组织、国际土著居民事务工作组和第三世界网络等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出版了与任务 5 有关的研究论文、各种报告和其他资料。其中的一个例子是世界大自然基金和 Terralingua 最近出版的研究报告：

Oviedo G, Maffi L 和 Larsen PB,《世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人民与生态区保护：保护世界事务和文化多样性的综合方式》（大自然基金国际和 Terralingua，瑞士，格朗，2000 年）。

## **五. 编写综合报告的方式方法**

### **编写综合报告可采用的方法**

28. 关于汇编综合报告的问题，根据上文第二节中关于报告的篇幅和范围的意见，第 8(j)条工作组建议编写报告可采用以下的方法。

29. 可由秘书处聘请一顾问班子工作 12 至 15 个月，编写一份大约 100—120 页的报告，其中包括执行摘要（10—15 页，供政策制订者参考）和各种建议，分发该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的组织，供他们在第 8(j)条工作组第三次审议之前审议。

30. 确定挑选顾问班子的职权范围应包括背景、资格、经验、包括区域经验、有关土著文化的直接知识，即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了解和参与。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将协助顾问的工作，提供与区域群体和地方社区的联络工作。土著人士和当地人士将派代表参加该顾问小组/指导委员会。

31. 对报告的审查应注意避免干涉的同时包括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报告尤其应利用国家报告、个案研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各种决定向执行秘书提交的其他资

料以及已发表其他有关资料(见上文第四节)。工作基本上指的是对这些资料进行案头分析。报告应突出重点,研究应该透彻,科学上严谨。报告还应包括缔约方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在此方面,应确立一种尊重土著社区需要的全面参与机制。正式散发报告定稿前,须得到缔约方的核准。

32. 在编写报告时,应尊重并遵循各社区确立的道德规范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决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是否允许和/或同意进入社区进行研究。

## 六. 资助来源

33. 按照第 V/16 号决定附件第四部分中确定的实施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缔约方、各国民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应为编写本报告提供适当的资助,包括向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资助。

C. 对拟议在圣地和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从事的、或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草案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2/4 号建议 (UNEP/CBD/COP/6/7,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1. 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第 14 条,并遵照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通过本建议的附件所载关于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草案);

2. 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为拟定对拟议在圣地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举办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评估的准则而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为加强其社会和文化方面,此项工作应补充并结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和纳入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同时顾及体制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3. 又请第 8(j)条和相关的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成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充分考虑这些建议,直至最后完成了有关影响评估的一整套准则为止;

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开展教育和宣传运动并制订传播战略,以保证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私营部门开发商、开发项目的潜在利益相关者以及全体公

众意识到此套建议的存在，并意识到必须酌情将之纳入对拟议的开发项目进行的评估所涉过程和政策之中；

6. 请那些其任务规定和活动可能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或正在着手制订关于这些影响的准则和政策的政府间协定、机构、组织和进程的秘书处考虑到此套建议的附件中所载各项建议；

7. 还请那些向各国政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的国际供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便利在对所拟议的开发项目的评估政策和过程中采这些建议；

8. 又请各国际供资机构、开发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接获请求时，并根据自己的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协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拟议在他们历来占有或使用的领地、土地和水域举办的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中所载各项建议。

#### 附件

### 对拟议在圣地和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从事的、或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草案

1. 本套建议(草案)的目的是帮助促使：

- (a) 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下将之简称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参加和参与；
- (b) 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关注事项和利益；
- (c) 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包括技术及惯常做法，包容在内作为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

2. 此套建议属自愿性质，旨在为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其各自的国家立法着手建立其影响评估体系时提供指导。

#### 一. 关于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合并为一个单一过程的建议

3. 此套建议要求考虑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合并为一个单一过程。因此，影响评估的方式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和第 8(j)条的规定，同时应计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各项总体指导原则。

#### A. 文化影响评估

4. 应通过文化影响评估过程认明其文化上甚感关切的问题，诸如信仰和宗教、习俗、社会组织形式、自然资源的使用体系，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模式、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圣地和礼仪、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惯。
5. 对于传统知识的保存人或持有人和对于该知识本身，均应予以尊重。
6. 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到以上第4段中所列明的文化所涉及的所有层面，包括可能对圣地产生的影响。

#### B. 环境影响评估

7. 为能有效地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作出的分析应包括具有重大保护价值的地区、环境制约因素、地理因素和潜在的综合影响等。
8. 应评估拟议开发项目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方面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特别应考虑到所涉社区及其成员赖以生存、维持生计和赖以满足其他需要的那些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9. 应严格审评有关的开发项目是否可能将外来侵入物种引入当地生态系统之中。
10. 对于基因改变活生物体，应适当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g)条和[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其他有关国际协定。

#### C. 社会影响评估

11. 为有效地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应分析人口变化因素、住房和居住条件、就业水平、基础结构及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制度、以及教育方面的需要、技术和技能以及可能涉及的财政问题。
12. 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地域内进行的开发项目应确保对这些社区带来实际的惠益，例如创造就业、来自适当的收费的可行创收、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使中小型企业有多种多样产生收入的(经济)机会。
13. 开发项目如涉及改变传统的食物生产作业，或涉及引入对某一野生物种进行商业性栽培和采摘，必需对这些改变和引入作出适当评估。
14.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应着手制定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相符合的社区发展指标，并应考虑到性别、生意方面的因素、健康、安全、粮食和确保生计诸方面的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和社会组织动员的可能影响。

## 二. 一般规定

15. 应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评估过程。应把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与现代科学评估方式和程序结合起来加以应用。应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并应采用适当的语言和文化上得当的方式进行协商。
- [16. 评估过程应考虑列入关于必须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自愿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17. 妇女可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土著妇女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使妇女在各个级别上充分和有效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决策和执行。
18. 应确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应尽可能提供援助，以便利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其中包括提供资源(技术、教育和其他方面的需求)。
19. 必须尊重各项人权，其中包括社区和文化权利以及与环境有关的任何权利。
20. 依照本国立法，必须在所有情况下针对所拟议的开发活动尊重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
21. 在尚未建立任何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法律机制的情况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似宜在影响评估程序中就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问题建立自己的规程，且各国政府将按照其本国的国家立法要求和规定，协助和参与此种举措。
22. 根据生态系统方法，拟议开发项目的开发者应当确认其必须理解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持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使用知识以及将之应用于谋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23. 在从事影响评估过程中，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面对大量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针对所涉开发活动开展旨在减轻和减缓此种威胁的措施的影响评估过程中，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最大限度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24. 为处理对某一拟议开发项目发生的争端以及在此后的影响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争端，应具有或制定争端解决方法或机制。

### D.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2/5号建议(UNEP/CBD/COP/6/7,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

交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及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a)段内提到的资料拟订综合报告，并虑及各国情况各不相同，促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参照此份报告，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或加强此种机制，以期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保护、维护和使用有关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

3. 请执行秘书探讨并酌情征集潜在的供资来源，以便促进所有地理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加在《公约》框架内组织的各次会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4.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都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其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并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获得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内有关保护、保存和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各项保护规定的能力建设；

5. 又促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并酌情促请各国家和国际法律内有关组织，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并为支持有关《公约》主题方案的准则，优先项目、时间限制和执行情况的讨论，鼓励和支持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诸如土著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等交流机制；

6.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环境公约和方案的秘书处进行磋商，这些公约和方案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并且探讨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参与和加入有关维护和应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讨论；

7. 又请执行秘书和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建立的土著问题论坛及其他有关机构，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行联系，以便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探讨合作和协调的可能性；

8.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和土著与地方社区进行合作拟订实施和评估提高认识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约问题的资料的战略；

9.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任务 8，在《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内就有关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订立专题中心的规定和责任；

10. 还请各供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提供有关各项活动和进程的资料，包括关于获得项目供资的资格和机会的标准，并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例如通过电子邮件、印刷/广播、流行大众刊物及其他方式)方便地得到这些资料。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适当的情况下优先资助明显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项目；并继续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的公众参与政策，以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的参与。

**E. 评估可能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具有影响的现有国家下级政府、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力**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2/6号建议(UNEP/CBD/COP/6/7, 附件)。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鼓励在这些组织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一步开展合作；

2. 注意到目前正在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特别是该协定的第27.3(b)条的审查进程；

3.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努力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更加有效地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审查和考虑保护传统知识的机制，例如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有关的传统知识；

4. 请非洲统一组织的科学、技术和研究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并请执行秘书鼓励和协助非洲联盟促进执行《非洲关于承认和保护地方社区、农民和畜牧者管控获取生物资源的权利的示范立法》；

5. 又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之下，在有关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支持之下，充分尊重习惯法和惯例，例如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机制、采取特殊措施、利用合同安排、注册传统知识、拟订准则和做法准则、等拟订和实施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

6.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讨论旨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尤其侧重解决以下的问题：

- (a) 对有关用语作出澄清；
- (b) 订立和评估现有土著、地方、国家和区域的特有制度；
-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流机制提供所汇编的资料和评估；
- (d) 审查在地方一级处理和管理创新做法的现行制度及其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以确保其能够相辅相成；

(e) 评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未来的工作需要;

(f) 确定制定特有制度时应予考虑的主要内容;

同时顾及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现有的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举措，以促进其相辅相成；

7.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为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订立的现行国家法律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8. 请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主任提供经由各自的通报系统所提供的有关上文第 7 段提到的资料；

9.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机制等办法提供上文第 7 和 8 段所述资料，以便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得以监测第 8(j) 条的执行情况和确定最佳做法；

10.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所有有关政府间委员会进展的报告，以便将这些报告纳入第 8(j) 条工作组的会议文件之内；

11. 鼓励那些尚未采取措施在本国政府知识产权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信息交流中心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之间建立或改进业务联系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此种行动，以便妥善协调并采取措施来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别是采取编纂传统知识文献的行动并在社区登记传统知识；

1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并由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执行试行项目，以便评估现有知识产权机制、合同办法和作为保护传统知识的方式而建立的新型制度的功效；

1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出请求时，在此种社区的参与之下，考虑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并根据国家立法，审查是否可以设立其各自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国际数据库或全球登记簿。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邀提供的技术援助下，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审查是否可以设立此种数据库或登记簿时，应考虑与下列事项有关的问题：

(a) 输入、查阅和获取信息和数据的程序；

(b) 地点和行政安排；

(c) 获取登记簿/数据库中所存信息和数据的方式和条件；

(d) 数据的分类和标准化办法；

(e) 登记簿/数据库中所存信息的安全与保密要求和办法；

(f) 登记簿/数据库中所存信息的法律地位，

14. 又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发展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和维持传统知识登记簿或数据库的能力，培养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战略和制度的能力；

15.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交流各国的经验，了解把关于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习惯法要点纳入本国立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又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下列方面的案例研究和其他有关资料，以便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中心汇编和散发下列资料：

(a) 在土著和地方社会充分有效参与下收集的，国家法律之下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的性质，多样性和状况的资料；

(b)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订保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战略，其中强调所采用的办法、执行方法和遇到的问题；

(c) 在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之间建立业务联系，以便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d) 在区域一级实施统一的特有制度方面的经验；的

(e) 研究人员和学术机构开展的有关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和工作；

17. 请执行主任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有关手段分发上文第 13 段所提及的个案研究和资料；

18.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在知识产权的申请过程中凡遇到所做发明涉及或利用了此种知识时，披露有关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19.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在申请知识产权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规定；

20.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助下，在审查创新和发明的专利申请手续中考虑到传统知识；

21.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考虑可否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或仲裁程序和机制，包括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可能性，以解决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案件。

##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14条第2款）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所提交意见的综述报告（UNEP/CBD/COP/6/12/Add.1）第40段，而该报告又是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该研讨会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V/18号决定于2001年6月在巴黎举行。

###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V/18号决定，

注意到2001年6月18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提出的各项建议（UNEP/CBD/COP/6/INF/5，附件一），

意识到《公约》下的能力建设与合作措施对于加强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制订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家法律制度、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为此制订准则，

1. 请执行秘书召集一个由政府任命的专家组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该专家组应该以公正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为基础，并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秘书处的观察员，其任务是审查收集的资料，进一步分析与《公约》第14条第2款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特别是：

(a) 澄清与第14条第2款有关的基本概念和制订与该款有关的定义（例如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概念、这种损害的估值、分类、及其与环境损害的关系；“纯粹内部事务”的含义）；

(b) 酌情提议能够在现有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新增加的组成部分，以便专门处理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c) 探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一个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适当性，并探讨与恢复和赔偿有关的问题；

(d) 分析促使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活动和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和

(e) 根据《公约》第3条所确认的责任审议预防措施；

2.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继续收集有关的资料，对这些资料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并在召集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之前提供这样的资料和分析结果。这样的资料收集活动应该侧重于以下方面：更新现有的资料，以反映与可能损害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石油、化学品、有害废料、关于野生生物的公约等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行业性法律文书以及国际私法方面的发展；允许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法律起诉、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补偿、恢复和赔偿）、庭外解决、合同协定等等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与生物多样性所受越

界损害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案例法。进一步的分析工作应该涉及：现有的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有关的国际制度的覆盖面；导致损害的活动/情况，包括可能引起关注的情况，并说明这些活动或情况是否能够通过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得到有效的解决；与第 14 条第 2 款有关的概念和定义；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国家一级在以下方面的能力：采取措施来预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制订并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家法律制度以及政策和行政措施。”

##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 [奖惩措施]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咨机构第 VII/9 号建议 (UNEP/CBD/COP/6/4, 附件一) 第 8 段。

#### 缔约方大会

核可分别载于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内的有关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和为奖惩措施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建议，但条件是这些建议须既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又符合其国际义务。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I/9 号建议附件二（作为本决定草案附件二转在于下）第 24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为奖惩措施工作方案提供资助。在提供资金援助时应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还应该开拓其他资金来源。

#### 附件一

### 关于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提议

1. 根据第 V/15 号决定第 3 段，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为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拟订了以下提议，以供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2. 科咨机构商定，在制订适当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方面，总的来说，这些措施应该以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并同时顾及以下问题：

- (a) 地方和区域的知识、地理条件、具体情况和机构；
- (b) 现有的各种政策措施和体制，包括行业考虑因素；
- (c) 使措施的规模符合问题严重程度的必要性；

(d) 奖惩措施与现有各项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

3. 研讨会还商定，在设计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方面应该考虑到以下基本工作：

A. **查明问题：宗旨和确定议题**

4. **奖惩措施的目标。**一项奖惩措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根据第 V/15 号决定，奖惩措施的目标是改变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全部或部分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的产生的惠益。

5.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根本原因/威胁。**为了选择适当的措施来制止和扭转退化趋势，先决条件之一是查明左右着生物多样性的最直接和根本的原因，以及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重要性。起奖惩作用的政策如果不着手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包括不良奖惩措施），则不太可能取得成功。因此，在开始制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奖惩措施之前，必须进行一次详尽的研究，以便查明和评估任何根本性的压力各自产生的影响和相互助长的影响。

6. 研究应特别包括社会或经济力量或因机构框架导致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社会和经济问题是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的根源，通过奖惩措施来消除市场和政策失效现象虽然会有助于纠正这种行为，但可能无法解决核心问题，例如资源的匮乏或贫困，以及超出必要范围的不合理的人类需求。这项工作还可以包括分析国家和国际各级现有的奖惩措施，特别应查明可能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奖惩措施及阻碍取消这些不良奖惩措施的障碍。

7. 尽管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惩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sup>12</sup>中已经开列了大多数一般性的根本原因，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必须针对本国情况下的具体原因来实施奖惩措施。奖惩措施的目的可以是纠正某些与经济发展趋势、贫穷、缺乏政策一体化、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超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不良措施有关的根本原因。

8. **查明有关的专家和利益有关者。**利益有关者除了包括决策者、专家和科学家之外，还应该包括私营部门、妇女和地方社区，并包括个人、有关的国家组织和多边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这些利益有关者可能在有关问题上发挥着影响和/或掌握关于这些问题的实际知识，并可以在成功实施奖惩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必须把不同层次（地方、省、国家、次区域、区域、国际）的决策过程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在内，以便保证措施的一致性。

9. **建立参与程序。**为了保证使奖惩措施的制订工作具有参与性，并促进切实的政策一体化和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应该建立各种程序来帮助进行政府间的对话以及同利益有关者的对话，包括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对话。

---

12 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经合组织，1999 年）。

10. **规定明确目标和制定指标。**在可行的情况下，奖惩措施应该有一项具体、可以衡量、有时间限制并以对其影响进行的分析为基础的实际目标。对奖惩措施影响进行成功监测和评估是确保奖惩措施最终成功的重要因素。例如，指标能够促进对一项措施的评估，并能够提供有用的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行动。

#### B. 设计

11. **生态系统方法。**奖惩措施的设计应该酌情并视可行情况在《公约》的框架内以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12. **部门方法。**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还应该尽量以对不同经济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奖惩因素进行的分析为依据。

13. **纳入部门主流。**应酌情考虑通过其他部门将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纳入业已规定的奖惩措施之内；

14. **承载能力。**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必须充分顾及不同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因为对资源的利用可能受到承载能力的限制。

15. **预先防范方法。**预先防范方法将结合生态系统方法来实施，其中要求，在没有确定的科学知识和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减少或丧失构成威胁的情况下，奖惩措施方案宁可过于谨慎，不得有所疏漏。

16. **效率目标。**奖惩措施方案应首先考虑这些措施是否最佳地符合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其设计应该保证使预期的收益大于或相等于实施、管理和执行的代价。一个国家的社会和体制环境可能对这些代价产生很大影响。无论在何种时候，如果无法对收益进行充分量化，就应该实行成本效益分析（即以最低的代价来达到某项实际目标）。

17. **内在化。**在挑选适当的奖惩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的时候，应该把内在化作为指导原则之一，并应同时考虑诸如气候变化、荒漠化和滥伐森林等其他有关的环境问题。内在化指的是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作出的决定中把外部的代价和收益考虑在内。外部代价和收益主要是经济活动产生的环境“副作用”，奖惩措施应该争取使决策者和消费者在权衡利弊的时候更多地把这种副作用考虑在内。如果（由于经济和社会条件）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奖惩措施在设计上应该使可持续的活动比不可持续的活动更具有吸引力。

18. **估值。**正如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号决定中所意识到那样，由于估值方式的限制，经常无法实现充分的内在化，但尽管如此，为了更好地实行内在化并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估值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9. **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应该针对引起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来设计奖惩措施方案。

20. **全面性。**在顾及许多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同时，奖惩措施应该尽量简单和有所侧重，以便能够得到更快的实施，并使人们能够对其影响进行更为明确的评估。奖惩措施应该易于

为所有利益有关者所理解。

21. **公平性：分配影响。**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必须保证以包容和公平的方式来界定受惠阶层。如果以参与性的方式来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将可以有助于保证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任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都对利益有关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奖惩措施应该力争考虑到那些将从保护措施受惠的人和那些将为此承担代价的人。奖惩措施的设计和采用应有助于减复并应缩小城乡社会之间的差异。

22. **顾及生物多样性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价值。**应该确认生物多样性在维生、文化或商业方面的价值，奖惩措施应该在设计上尽量保证有助于满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应考虑这些社区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方式。

23.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服务的认识。**查明和评估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环境服务的价值的工作本身就是一项奖惩措施，有助于其他奖惩措施的实施。通过提高所有利益有关者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将增加奖惩措施取得成功的机会。

24. **措施的搭配。**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有必要通过一种组合或多种组合来结合采取各种措施，以便既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公益，也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使私人受惠。

25. **监测和评价。**奖惩措施的设计应该有助于对其取得成败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价。

26. **在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可接受性。**在设计任何奖惩措施的时候，都应该考虑到这项措施所处的政治和文化环境。

27. **供资。**在设计奖惩措施的时候应该酌情保证为其提供资金。

### C. 提供能力和争取支持：帮助实施工作

28. **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为了实施奖惩措施，将需要足够的物质能力和人的能力。这些能力涉及科学和技术能力，并涉及同能力有关的行政、教育和培训问题以及与沟通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在奖惩措施的实施阶段将不断需要对培训教师、经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需要举办公众教育方案和进行其他形式的人的能力建设。在其他情况下，则可能有必要建设物质能力，包括安装监测设备或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训活动经常是有效的奖惩措施实施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29. **体制性机制。**需要建立体制性的机制，以便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府内部决策者与政府以外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对话和沟通，从而促进政策的一体化。必须保证与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关的部委和机构之间在政府内部进行的对话，因为实施奖惩措施的职责经常是由各政府部门分担。为了使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实施奖惩措施方面成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应该建立社区的体制性机构。在实施奖惩措施方面，应该确认并加强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在必要情况下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新的体制安排。

30. **透明度和传播公共信息。**在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争取支持方面，信息的传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该在利益有关者、行政和政策主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中传

播信息，说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压力带来的影响。向利益有关者提供关于奖惩措施本身的信息以及在实施方面保持透明度也很重要。

31.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即使在设计出一项措施之后，也应该保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以便保证使该项奖惩措施得到有效的实地实施。利益有关者应该在地方机构和个人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以便使其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重要性，并加强其从设计直至实施，在整个过程的所有阶段进行参与的能力。

32. **供资。**应该保证为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 D. 管理、监测和执行

33. **行政和法律能力。**无论任何奖惩措施，最终的成功均取决于对其进行的成功的管理、监测、执行和影响评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惩措施的充分能力则部分取决于适当利益有关者的充分参与以及适当的机构。此外，这种成功还取决于现有的行政和法律能力。

34. **政策影响的指标。**制定健全的政策影响指标是有效评估奖惩措施成败的关键。

35.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可以促进对奖惩措施的管理、监测和执行。

36. **供资。**应该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有效地管理、监测和执行奖惩措施。

#### E. 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的准则

37. 为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商定了以下准则：

- (a) 在选择适当和互补的措施方面，任何决策过程都应该顾及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
- (b) 必须顾及采取奖惩措施的背景，以便就某一项或某几项具体的措施作出最后决策；

(c) 在设计奖惩措施方面，关键的考虑因素之一是应该认识到，如果仅依靠一项措施，往往不足以应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决定的复杂性，因此可能需要搭配采取各种措施；

- (d) 在设计和选择适当奖惩措施中应突出诸如减贫等公平考虑的作用；
- (e) 奖惩措施的实施不应致使大大提高生活费用和/或提高政府的财政收入；
- (f) 一个国家经济范围的大小是选择财政奖惩措施的一个重要因素；
- (g) 为了有效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先决条件之一是明确规定产权（即私人、部落和社区土地）；
- (h) 积极的奖惩措施通过表扬和奖励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的活动，可以对决策产生影响；

(i) 消除不良奖惩措施可缓解对环境的压力。确定国内外不良的奖惩措施及其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威胁是选择和设计奖惩措施的关键。消除不良奖惩措施或可改善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j) 在保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惩罚措施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工具，可以结合奖惩措施予以采用。

38. 研讨会意识到，应该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各种类型措施的一般特点和具体特点。下表<sup>13</sup>列举了一系列现有措施及其在一般情况下的优点、缺点和适用性。应考虑这一清单并不是全面的，因为应以类似的方式考虑其他一些非经济性奖惩措施(如：社会和文化奖惩措施)和国际性奖惩措施。此外，还应考虑一些用数字表示的效果及其可能的陋弊尚在讨论之中。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环境税/收费	最大限度提高经济效率。 易于理解。	依赖单一组成部分的可计量性以及关于外部代价所具价值的共识。 可能需要进行大量的监测。	适用于可以容易地对影响进行计量(例如狩猎)以及容易地查明影响来源的情况。
创建市场	将以效率最高的方式在不同的使用者之间分配资源，并导致适当的资源价格。 不需要进行大量监测。	如果存在(大量)外部影响和/或垄断，将出现缺陷。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证明并保护产权，从而能够容易地查明货物和服务，而且交易成本足够低的情况。
消除不良的奖惩措施	通过改革或消除这样的奖惩措施，可以缓和对环境的压力，提高经济效率和减少财政支出。	不良的奖惩措施可能难以发现(缺乏透明度) 由于受惠者强烈反对，在改革这些措施方面可能出现政治上的困难。	适用于可以清楚地确定预算、经济效率和/或环境目标方面的收益，并能够采用补充措施来帮助取消补助的情况。
法规	易于理解。 具有法律约束力。 可以直接以具体活动或过程为对象。	在实现环境目标方面可能经济效率不高或代价高昂。在规定采用具体技术的时候尤其如此。 必须严格执行。 不灵活。 可能很复杂和非常详	最适用于以下情况：可以容易查明并需要限制的环境影响种类有限，和/或起作用者的数目有限。

13 根据经合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奖励措施：设计和实施手册》。

措施	优点	缺点	适用性
		细。	
环境基金	透明和可见度高 有助于改善公共关系	可能无法最大限度地提高经济效率 由于在一定程度上指定了资金的用途，因此可能不灵活。	适用于以下情况：政府在筹集普通预算资金方面有困难，财政基础结构薄弱，以及可以清楚地确定得到民众高度支持的事业。
公共资助	为受惠者所欢迎 促进有益的活动，而不是禁止不良的活动。	需要资金。 会导致经济效率低下。 会鼓励寻租行为。	适用于有益活动必须得到资助才会进行的情况；或用于在无法制止不良活动的情况下实行区别待遇，以便促进有益的活动。

## 附件二

### 为进一步就奖惩措施进行合作提出的建议

1. 协助各国政府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合作，应该以下列基本内容为基础，并利用已经开始进行的工作：

#### 信息

2. 与会者们意识到，为了有效地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需要有一套健全的知识和信息。以下措施将有助于各缔约方保证得到所需要的信息：

(a) 应该确立和加强各种关于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的信息传播方式（互联网、传单、光盘、印刷文件、翻译等等）。可以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来进行这项工作；

(b) 信息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基本组成部分：

- (i) 指标、估值和评估方式；
- (ii) 关于现有案例的元分析数据；
- (iii) 参考手册和成套工具。

3. 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一级的信息系统都应该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链接。

4. 这样的信息系统将使各缔约方能够同其他缔约方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通过准则来促进奖惩措施的实施。

5. 各缔约方应该对本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评估，以便确定这些战略和计划是否正在通过奖惩措施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是否正在查明和消除不良的奖惩措施。

#### **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6. 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决策方面，各缔约方应制定和采用参与性和连贯性的方式，以使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机构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等所有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及时地充分参加有意义的对话，促进以连贯的方式采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

7. 应把具体重点放在以下各方面：

- (a) 向决策者直接提供有关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咨询；
- (b) 调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土著与当地社区的关键利益相关者群组参与有关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政策对话；
- (c) 在能够按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具体要求提供有关指导和信息的专家之间建立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奖惩措施的专家网络。

8. 为鼓励参与性做法或应考虑制定一个政策协调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战略。这可以包括教育组成部分、交流通讯组成部门、和突出强调为促发有效公众参与业已采取的成功进程的组成部分。应鼓励各缔约方适应成功的进程或这类战略的组成部分，以便应对其本身的优先项目和形势。这类连贯性和参与性的决策方法或许还能鼓励将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和政策领域。

#### **能力建设**

9. 有效制定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另一个关键是具有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支持性的人力能力。缔约方大会鼓励各国政府为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此外，提高决策者和利益相关者对实现《公约》目标的奖惩措施重要性的认识也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10. 为达到这个要求，提出了以下诸点：

- (a) 对生物多样性专家和决策者进行奖惩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过时技术使用方法的培训；
- (b) 实施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基本科学和经济问题的培训方案；
- (c) 在社区一级以及各行业，包括林业和农业，解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 (d) 进行与提高公众意识有关的能力建议;
- (e) 提高从事研究和分析奖惩措施的能力;
- (f) 制定支持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 (g) 进行立法审查并提供有关奖惩措施的咨询;
- (h) 酌情开拓提供财政支助的渠道。

### 评价

- 11. 尽管存在着非市场价值的问题，然而为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及经济价值寻找创造市场信号的方式仍然是重要的。缔约方大会承认评价的重要性，因为评价是设计适当奖惩措施的一个工具。<sup>14</sup>
- 12. 持续不断地进行评估工作可能成本浩大，需要大量的专长知识而且最终的结果可能难以传达，且由此产生的货币价值还不知下文。仍然，仍应进一步制定进行评估的方法，因为这些方法在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奖惩措施方面具有战略性的作用。须进一步开展的合作工作或可包括：

- (a) 继续探讨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方法;
- (b) 进一步制定和改善非市场评估方法;
- (c) 宣传现有评估技术的信息。

- 13. 可以和有关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作为行动计划核心部分的评估工作。

### 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相互联系

- 14. 有必要审查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政策和方案，以便保证使其提供相互支持的奖惩措施。在这方面，科咨机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联合举办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奖惩措施的重点工作，研讨会并建议注意到其他公约采取的有关奖惩措施，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针对干燥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物种的措施。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与改变土地使用方法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措施。此外，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优先考虑避免滥伐森林的奖惩措施，因为大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由于作为最大的地面生物多样性贮藏库的森林遭到破坏所致。

### 建立生物多样性与宏观经济政策的联系

---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10 号决定指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经济评价是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奖励措施的一个重要工作”。

15. 重要的是必须探讨与侧重于经济政策的各国际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下的贸易政策以及其他政策，例如劳工政策（国际劳工组织）和卫生政策（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联系。此外，应该探讨与各区域和各行业经济组织/协定之间的联系，以便确定其奖惩措施与《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16. 不仅应该在国际一级探讨这些联系，而且还应该在国家一级探讨。研讨会特别指出，有必要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宏观经济公营部门规划和各行业—例如旅游业、林业、渔业和农业—的经济发展战略联系起来。

### **奖惩措施的类别**

17. 科咨机构认识到，正如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7/11）所示，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奖惩措施。研讨会得出结论认为，应该使这些措施适合于每种情况和每个国家的具体条件。还应考虑在为各部门制定奖惩措施时进行协调的问题，以确保各项奖惩措施的一致性。

### **生态系统重点**

18. 科咨机构建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专题方案来确定评估活动的重点。科咨机构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奖惩措施重点。

### **试行项目/案例研究/讲习班**

19. 有必要举办试行项目，以便加强理解以及设计、实施和评估奖惩措施的能力。试行项目可以把一些活动作为重点，其中包括宣传、估值研究、对现有奖惩措施进行评估、指定新的奖惩方案和消除奖惩措施遇到的障碍方面的活动。这样的试验项目应该与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组织当前采取的奖惩措施挂钩。

20. 重要的是这样的试行项目必须由国家启动，并利用地方机构和决策者的能力。

21. 讲习班是交流正反经验的最有价值的办法，并且是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最佳做法。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经验的国家启动的案例研究能够提供最好的依据，通过这些案例研究可以评估具体奖惩措施的利弊，同时考虑各个国家、各生态系统和各个部门的特色。

### **国际组织的作用**

22. 应该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支持各缔约方在关于奖惩措施的工作方面进行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传播信息、提供专门知识和技术指导以及进行培训来提供支持。

23. 应该在执行秘书成立的联络小组的基础上（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5 号决定，包括粮农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便协调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从而避免重复开展各项举措和活动，与此同时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委员会还应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

## 资金支助

24. 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为奖惩措施的工作方案提供资金援助。在提供资金援助时应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特别应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还应该开拓其他资金来源。

## 18. 执行机制

###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A. 向财务机制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说明 (UNEP/CBD/COP/6/13) 所载建议的 A 节。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过去向财务机制所提供指导意见的汇编 (UNEP/CBD/COP/6/INF/3)，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6/9 和 Add.1) 和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绩效的第二次全面研究报告 (UNEP/CBD/COP/6/INF/29)，

1. 赞扬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出色的协作，以促进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

2. 决定就第六届会议提出重点工作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并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所商定的第 II/4 号建议中的基本内容。

除此之外，执行秘书的说明还在建议的第 1 段提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有无必要评估在根据其指导意见，协助发展中国家于全球环境基金下一个资金补充期间履行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时所必需的资金数额。

#### B. 对财务机制进行的第二次审查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说明 (UNEP/CBD/COP/6/13) 所载建议的 B 节。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为了对财务机制的效力进行第二次审查聘请的独立评价机构提交的执行摘要和最后报告 (UNEP/CBD/COP/6/13/Add.1 和 UNEP/CBD/COP/6/INF/4)，

决定请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缔约方大会根据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得出的结论所指明的行动，以便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效力。

### C. 额外财务资源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6/14)第57段。

####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为了帮助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国际发展援助至关重要，并强调有必要大大增加国际资助，并使这种援助更加易于流动；
2. 鼓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收集关于为执行里约三公约所提供援助的数据，把这项工作纳入其经常性数据收集活动，并请该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供资料，开列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有关的资金流动统计数字；
3. 确认必须更好地了解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建议发达国家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说明其如何确定“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并建议发展中国家在该报告中解释其对“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一词的理解；
4. 促请捐助缔约方和捐助国政府、以及各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如果尚未指定财务资源联络点，应尽快根据第V/11号决定予以指定，并注意本决定附件一为这样的联络点建议的任务规定；
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交文件，说明在制订和执行财务措施，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例如关于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促使私营部门支持生物多样性活动的经验；
6.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审查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提高分配给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
7. 请发展中国家提供符合生物多样性项目提案通用基本要求的资料，并请捐助机构和发展机构利用这些资料，上述基本要求则将由执行秘书根据各捐助机构和发展机构的项目提案审查标准制订。应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样的资料；
8. 请全球环境基金研究应该采用何种适当的模式，来更好地集中提供和获取世界范围内有关生物多样性投资和项目活动的资料，以便在捐助者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应该提供和获取全面的数据并在捐助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交换信息，以便支持及帮助查明和协调环境投资和供资活动，并就此提出报告；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寻求机会，来进一步发展、增进和加强其在查明和增加共同出资资源方面的催化作用，并采取明确的行动来探讨和审查新颖和创造性的融资模式，以便通过杠杆效应来增加私营部门和非传统的资金来源所提供的资金；
10.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参照下文附件二所指明的各种问题，通过研讨会和其他方式在为生物多样性活动融资方面促进捐助缔约方和捐助国政府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和聚合力；

11. 赞扬执行秘书在《公约》的网站上提供资料，说明应该从哪些来源和通过何种方式来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寻求和争取资金，并请执行秘书定期对这些资料进行修订；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监测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就《21世纪议程》所涉财务问题进行的工作，与这些工作进行合作，以及进一步收集资料，来了解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及组织在查明、筹集和管理资源方面的做法、经验和战略，包括为此举办研讨会或一个讲习班，并在《公约》的网站上提供这些资料；

13.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融资举措进一步争取发展中国家的保险业和银行服务业进行参与，以便为支持《公约》的各项目标加强其认识、能力和承诺；

14. 促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机构采取具体行动，以审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将这些考虑进一步纳入主要的国际发展举措—例如重债穷国倡议、减少贫穷战略文件和全面发展框架—的完善过程；

15. 请执行秘书就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同时注意本决定所载各项规定需要在多年的时间内执行。

#### 附件一

#### 建议采用的财务资源联络点任务规定

1. 帮助与《公约》进行联络；
2. 促进财务信息、经验和知识的交流，以支持生物多样性活动；
3. 参加关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筹资问题的国际讨论；
4. 促进《公约》的执行。

#### 附件二

####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 促进生物多样性领域内的供资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知识的交流；
2. 进一步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在供资方面发挥催化作用的潜力；
3. 查明在满足生物多样性供资需要和为生物多样性项目提案提供资金方面的差距，并促进这方面的合作和聚合力；
4. 探讨新颖和创造性的财务措施，以便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资助；

5. 审查分配给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
6. 制订生物多样性项目提案的通用基本要求；
7. 确定并审查《公约》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由执行秘书就此编写参考文件，用以提高供资机构和发展机构的认识和增加其提供的资金；
8. 制订任何用于审查国家预算和货币政策的准则，以便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第18条）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说明 (UNEP/CBD/COP/6/13) 所载建议的 C 节。

缔约方大会

请尚未建立或加强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联络点的缔约方采取这些措施。

## 18.3 教育和宣传（第13条）

### [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

以下决定草案的第1段和第3至9段及其附件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执行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的说明 (UNEP/CBD/COP/6/13/Add.2) 第21段中所载各项决议。第2段摘自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说明 (UNEP/CBD/COP/6/13) 第70段中所载各项建议的第7段，第10至11段则摘自这些建议的F节。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3条中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IV/10B号决定第6段和第V/17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教育和宣传问题提供的资料 (UNEP/CBD/COP/6/13 第五节和 UNEP/CBD/COP/6/13/Add.2)，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V/17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咨询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意识到沟通、教育和宣传对于成功和有效地执行《公约》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基本工作，

强调沟通和教育是两个明显不同然而互补的领域，

注意到《公约》执行工作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沟通、教育和宣传手段，以便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使生物多样性问题进入主流进行适当的宣传，

意识到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本组织沟通活动之间的互补性质，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
2. 请各缔约方通过报刊、各种传播媒介、以及公共关系和宣传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和有效地宣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3.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 (a) 支持根据一项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确定出优先次序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
  - (b) 为执行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建立充分的能力；
4.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以及根据第 V/17 号决定建立的专家咨询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协商，以便：
  -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各项条件监测和评价全球倡议在其发起阶段的执行情况；
  - (b) 审查现有的和新的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方案内的沟通、教育和宣传工作，特别是《公约》战略计划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和行动计划中的这些工作；
  - (c) 编制一个沟通、教育和宣传专家名录；
  - (d) 同有关机构合作，探讨举办示范项目的可行性，以便能够以这些项目作为模式，来发起可以由各缔约方举办的类似项目，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为秘书处制订并实施一项本组织沟通战略。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沟通、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方案之间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沟通、教育和宣传活动；
  - (b) 与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区域一级的沟通、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活动；
  - (c) 建立在以下方面提供帮助的国际机制：获取环境信息、环境司法和公众参与；
7.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订一项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所有各级正规教育的计划；

8. 请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各开发银行：

- (a) 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条件，在其供资政策中体现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 (b) 在为审批资金对项目进行评价时把沟通、教育和宣传方面的专门知识考虑在内；

9. 请土著民族组织、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有关的活动中纳入沟通、教育和宣传内容，并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条件支持全球教育和宣传倡议。

#### [图书馆和出版物]

欣见秘书处编制的出版物在数量和种类上都大量增加，特别是出版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公约手册》、《技术丛书》和各种小册子；

10. 请各缔约方促使其本国图书馆增加收藏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数目，以便帮助进一步向公众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知识；

11. 请执行秘书：

- (a) 同公营和私营科研和学术机构建立适当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交换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
- (b) 探讨同环境教育学校建立正式联系的可能性，以便向未来的专家进一步宣传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12. 请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向秘书处图书馆送交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出版物。

#### 附件

### 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倡议工作方案

兹意识到：

(a) 生物多样性概念由于其全面性、复杂性和没有得到完善界定的性质，在沟通和教育方面构成特殊的挑战；

(b)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工作的各主要参与者需要得到有效的技术手段，以便争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为使生物多样性问题进入主流发出适当的宣传信息；

(c) 尽管一再申明对教育和宣传予以支持，但教育和沟通手段未能在《公约》的各种活动中得到有效利用。教育和沟通手段缺乏适当的资金，没有得到有关专业人员提供的适当咨询；

(d) 教育和沟通作为社会工具，如果成为一整套旨在制订、实施和管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手段的一部分，将发挥最大的作用；

(e) 为了进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需要进行社会变革。教育和宣传是实现这一变革的长期工具。与此同时，需要有效地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沟通，以便保证来自不同部门的重要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因此，必须区分沟通战略以及教育<sup>15</sup>和宣传。出于这个原因，沟通、教育和宣传这个术语同时涉及上述两个领域；

(f) 以下的三个基本方案组成部分提出了两项战略性重点：(一) 体制安排；和(二) 方案重点领域。

##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 争取建立一个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网络

#### 业务目标

1. 建立并管理一个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网络；
2. 推动建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沟通、教育和宣传网络的工作；
3. 实现现有的与沟通、教育和宣传有关的网络之间的聚合力。

#### 提议的行动

1. 以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网站（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在线）这样的现有举措为基础，建立全球沟通、教育和宣传网络的结构或门户网站。这将是一个活跃的最新一代的互联网站（和光盘），目的是根据需求帮助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沟通的学习资料和专门知识。这个网站将：
  - (a) 引人注目地显示关于生物多样性沟通和教育的专门知识，包括显示沟通、教育和宣传培训数据库；
  - (b) 促使人们寻找那些对于类似的项目、问题和议题中起作用的办法，并为此提供手段；
  - (c) 通过主持就某个问题举行的讨论来收集知识并对其加以综合，以便用于专业对话；
  - (d) 确定并建立一个与其他有关沟通和教育的网络和网址，例如《湿地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组织的网站，相联接的门户网站；
  - (e) 提供一个与优秀的项目和出版物相联接的门户网站；

---

15 见教科文组织关于术语的文件。

- (f) 保证所开列资料的质量;
  - (g) 建立获悉良好做法标准的渠道;
  - (h) 提供所开列资料的经过翻译的摘要;
  - (i) 保证使拟议的网络侧重于服务和需求，并发出定期的提示;
2. 确定潜在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有关者，并建立信息系统：
- 编制一份教育和沟通方面的专家、组织和网络名单（政府；非政府；土著；宗教；行业—商业和工业、农业、渔业、旅游业；传播媒介）；建立网络结构和沟通机制；

### **受益者**

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执行机构。

### **预期的成果**

1. 建立沟通、教育和宣传门户网站，使之作为业务网络并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联接；
2. 编制网络名单和联系地址，并在其中开列光盘资料；
3. 加强国家和区域范围内的沟通和知识交流。

### **牵头组织**

公约秘书处，并与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合作。

### **合作伙伴**

缔约方、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生物科联）、《湿地公约》。

### **持续时间**

三年。

### **预算**

**阶段 1：** 第一年 250,000 美元；随后每年 100,000 美元；

**阶段 2：**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在其审查过程中确定阶段 2 的预算。

##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 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 业务目标

1. 加强专业人员之间的知识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促进沟通、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发展和创新；
2. 满足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为执行第 13 条对知识的需要。

#### 提议的行动

1. 记录和分析各缔约方就沟通、教育和宣传提交的国家报告，以便形成对沟通、教育和宣传支助的需求；
2.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指明获取生物多样性知识的连接，并提供搜寻这些知识的手段；
3. 通过万维网、研讨会、光盘和出版物研究、收集和交换沟通、教育和宣传项目资料及个案研究报告；
4. 分享关于良好做法的工具和标准的知识；
5. 提供不附加版权的图表和材料以供改编；
6. 发展在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1 中建立的全球网络，以便帮助采取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 中规定的措施。

####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政府执行机构，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

#### 预期的成果

1. 为实际工作者、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提供生物多样性沟通和教育方面的解决办法；
2. 使专业人员之间的专门知识交流更加便利。

####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并同教科文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合作。

####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生物科联。

### **持续时间**

三年。

### **预算**

每年 400,000 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

##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3**

### **沟通、教育和宣传能力建设**

#### **业务目标**

1. 发展各缔约方向其他部门宣传生物多样性并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部门的工作主流的能力；
2. 发展教育人员和宣传人员的专业能力；
3. 通过沟通、教育和宣传来加强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和社区发展。

#### **提议的行动**

1. 举办并执行培训方案，包括提供：课程辅导、训练、手册、核对清单、就如何应用同利益有关者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的交流；
2. 建立专业人员交流制度；
3. 促进并行对应的方案；
4. 建立一个关于沟通、教育和宣传的远程教学方案；
5. 增进沟通、教育和宣传方面的研究和实践之间的聚合力；
6. 执行能力建设，以便评估和界定对良好的沟通、教育和宣传做法进行审评的原则；
7. 为生物多样性宣传人员制订适当的成套宣传工具；
8. 与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参与就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沟通的新闻记者和广播业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 进行筹资方面的能力建设。

## **受益者**

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教育人员、宣传人员、非政府组织、政府执行机构。

## **预期的成果**

1. 加强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对利益有关者参与方面的需要、方式和机制的了解；
2. 使一系列个人和机构具备规划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沟通和教育活动的能力；
3. 宣传人员成套材料—成套工具（以及其他成果）；
4. 在线沟通培训课程（以及其他成果）。

## **牵头组织**

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并同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进行合作。

## **合作伙伴**

各缔约方。

## **持续时间**

三年。

## **预算**

每年 150 万美元；

由其他来源在三年时间内提供 1,500 万美元。

## 19. 合作

### 19.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之间的合作

####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方案、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方案（水域评估方案）、2000年森林资源评估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世界植物和动物资源现状的报告、国际水域评估方案以及自然保护联盟的危急清单评估活动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的工作提供的进一步帮助；

2. 请那些进行这些评估活动的机构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报其工作，并请它们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和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继续就有关问题，例如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以及奖惩措施，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进行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两项公约之间的聚合力；

4.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得出的结论；

5.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草案；

6. 请各缔约方于2002年5月15日之前就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

7.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2002至2003年）；<sup>16</sup>

8.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第三次联合工作计划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9. 欢迎并核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sup>17</sup>

---

16 UNEP/CBD/COP/INF/14。

17 UNEP/CBD/COP/6/INF/15。

10.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中，载有一系列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生态系统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合作行动，同时提出了协调机构程序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在促进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

11. 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方面的牵头合作伙伴；

12. 还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以供移栖范围内的各个国家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

1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调环境报告所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有必要保证不因为这项工作影响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调整国家报告程序，以便更好地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的能力。

#### **B.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以下决议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I/7 号建议第 1 段为基础。其他关于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合作的内容载于议程项目 21（森林生物多样性）下的决定草案。

#####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立即采取行动，以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相关社会经济影响。

#### **C. 移栖物种以及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合作**

以下决定草案是以科咨机构第 VI/8 号建议第 1 (a)、(b) 和(d) 段及第 2 段为基础：

##### **缔约方大会：**

1.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该《公约》各缔约方编纂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关于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个案研究报告，并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中心机制传播这些报告；

2. 请执行秘书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有关组织合作提出指导意见，以用于把移栖物种问题纳入各国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3. 促请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说明在本国范围内处理移栖物种问题的程度，并说明同移栖范围其他国家进行合作的情况。

4. 确认《移栖物种公约》是其在整个移栖范围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的主要合作伙伴，《移栖物种公约》为移栖范围内的各国能够就移栖物种问题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体制。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8 号建议第 I(c)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有无必要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支持能力建设和制定旨在纳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移栖物种及其生境的具体项目，并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移栖物种公约》之间的任何联合工作方案。

####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以下的决定草案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

1. 重申正如《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多哈部长级宣言》所确认的那样，贸易和环境两个领域中的各项协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相互支持作用；

2. 回顾《多哈部长级宣言》中的有关条款，其中对世界贸易组织与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的继续合作表示欢迎，并鼓励努力促进世贸组织与有关的国际环境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合作；

3. 强调在准备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世界贸易组织下的有关协定，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时，必须使筹备工作保持协调一致；

4. 欢迎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与世贸组织之间不断进行的信息交换及合作；

5. 意识到应该进一步发展与世贸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委员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委员会的合作，以便保证使其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所有有关规定保持协调一致；

6. 请执行秘书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申请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委员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以便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够派代表出席这些委员会所举行的议程涉及《公约》和《议定书》的会议。

#### 19.2 为《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所作贡献

#####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就下列两个问题编写的说明：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举行以来所取得进展进行的十年审查（UNEP/CBD/COP/6/15）。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会议的建议 5 也涉及这个项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拟定和通过一份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电文。这一电文应言简意赅和突出重点，同时还应强调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在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可持续发展承诺方面及其进一步发展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这一电文可包括的内容如下：

- (a) 根据对国家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的分析得到的关于《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实施情况的资料；
- (b) 有关《公约》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料；

(c) 需重申以下承诺：将提供财政资源和支持，以便进行为有效实施《公约》所必需的能力建设；

(d) 《公约》在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性公约和协定方面可发挥的主导作用；

(e)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对生物多样性前景的展望。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所作贡献的第 V/27 号决定，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所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成果，

确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调动更多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并恢复对可持续发展所作全球承诺的活力，

深切关注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自从《公约》生效以来进行了很多成功和持续的努力，并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全世界各主要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状况几乎毫无例外地继续恶化，而且恶化速度经常越来越快，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第 55/199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邀请与该次会议有关的各项公约充分参加对《21 世纪议程》的执行进度进行的十年审查，

1. 欢迎执行秘书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贡献；

2. 通过本决定所附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交的声明（见下文附件三），并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将缔约方大会的这项声明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和该次会议本身，以便使该次会议的成果充分体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那些与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鼓励各国政府使《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个进程，并请发达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为此目的提供资助。

附件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声明

### A. 导言：《生物多样性公约》与《21世纪议程》

1. 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从而构成当代的巨大挑战之一。
2. 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威胁到当前所理解的生命的生存。
3. 为了消除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需要在长期内根本改变资源利用方式和惠益分配方式。为了实现这一调整，需要很多参与者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
4. 生物多样性挑战的重要性在 1992 年的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结，得到普遍确认。
5. 各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作出承诺，将采取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便实现三项目标：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6. 缔约方大会已经举行了六届会议，每届会议都通过决定来采取步骤，把《公约》的普遍规定转变为实际行动。通过这一进程，已经在 100 多个国家内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提高了人们的生物多样性意识，并导致通过《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这项条约为安全地转移、处理和使用任何由于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了一个国际法规框架。

### B.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获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7. 过去 10 年清楚地显示，《公约》是实现《21 世纪议程》中题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所载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文书。
8. 从《公约》的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还表明，《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执行工作可以在若干关键的领域中相得益彰。这些领域包括：

21 世纪议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
促进教育、宣传和培训（第 36 章）	公众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无损于环境地管理生物技术（第 16 章）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承认和加强土著民族及其社区的作用（第 26 章）	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33 章）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在决策中综合考虑环境与发展（第 8 章）	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以及把生物多样性纳入计划、方案和政策（第 6 条）
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第 14 章）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1 世纪议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
停止森林砍伐 (第 11 章)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保护大洋、各类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的海洋以及沿海地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中的生物资源 (第 17 章)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9. 过去 10 年吸取的最重要教训是，在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充分纳入其他领域之前，《公约》的各项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决策框架的所有领域，这一必要性是《公约》和新的一项复杂挑战。

10. 尽管很多国家已经在某些方面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尤其是在那些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领域，例如林业、渔业和农业开始这项工作，但仍有很多工作的有待去做，在那些过去处于经济和政治上的主导地位的领域，例如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中尤其如此。即使在那些已经开始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决策过程的领域中，也需要进行更多的跨领域通盘考虑，例如考虑到林业、农业和水产业对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渔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或土地使用格局的变化对森林和缺水地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1. 在全球一级，当务之急是使其他国际制度着手处理本《公约》所关注的事项。

12. 在把生物多样性关注因素考虑在内方面，情况参差不齐。在一些问题上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尽管其速度不如希望的那样快。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则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13. 过去十年的另一个主要教训是，在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的议程方面需要得到领导。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保证参与实现《公约》各项目的多种多样的利益有关者能够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保证在其他领域的活动中切实地把《公约》的各项目标考虑在内。需要得到领导，以便确保尽量减少在各种使用中产生的冲突。需要得到领导，以便使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穷人的需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作用。

14. 虽然《公约》已经使公众更多地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人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生存所构成的威胁，但人们广泛承认，如果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这方面的一个关键需要，是在国际和国家所有各级执行《公约》的活动中增加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15. 人们经常指望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农村的穷人，来承担保护生物多样性引起的大部分代价，例如当有些地区被作为独特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或物种的保护区时，以放弃土地开垦所带来的形式付出代价。除非使这些穷人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和惠益分享，否则，不太可能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在建立保证这种参与的机制方面，必需适当顾及男女平等问题和社会结构问题。

16. 生物技术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作为一

项知识密集型，而不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生物技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很有希望的机会来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和获得市场份额。这种技术的应用以及所制订法规措施的类型引起重大的政策问题，将在今后 10 年中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21 世纪议程》的第 16 章为可持续地管理这种技术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施这个框架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书，为很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体会来获取信息和技术。为了使这个机会成为现实，需要迅速批准该议定书，以使其能够生效，并能够有效地建立议定书下的制度和程序。

17. 完成制订和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于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而言，显然是当务之急。对于其他国家而言，执行已经制订完成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应该是高度优先事项之一。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该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对于那些有资格获得外援的国家来说，应该是供资战略和方案规划的核心。

18. 各捐助机构在意识到把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计划、方案和战略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在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并将其作为一个内在因素，而不是一个需要与其他发展关注问题分开处理的问题方面尤其如此。例如，各捐助国可以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保证，其发展援助的重点将有助于《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世界银行的全面发展框架和减少贫穷战略为提供了机会，以使其借款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成为该机构的全面贷款活动的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可以更多地强调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资，并以苛刻的眼光审查削减这些措施的预算的做法。

19. 所有类型的捐助者都应该做出承诺，增加为直接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的资金。然而，捐助者还迫切需要审查向这些项目提供资金的方式。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大多数问题均不适于“速战速决”，在一个为期三年或五年的项目结束时盼望其活动可以在地方上持续下去，经常显然是不现实的。虽然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这一点，但很多捐助者看来仍然坚持短项目周期。这种方式的长期影响很可能反倒非常有害，而且，如果作出长期的承诺，并每年支付较少的款额，可能比在较短的时间内支付数额较大的资金更为有效。捐助者还应该保证，生物多样性的规划过程是以国家为动力，而不是以捐助者为动力，以便提高这种规划的效力并增加在供资期间结束后实现可持续性的机会。

20. 秘书长的改革计划拟议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作用，这一措施将创造机会，由联合国各机构利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各国执行《公约》的工作提供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支助。当前把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区域的过程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机会，来保证使区域和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熟悉《公约》的目标和方案，并积极寻求同各国政府一道查明，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把这些目标和方案纳入其各种发展活动（从政策到业务活动），以便在减少贫穷的同时还保护环境。

21. 《公约》有 182 个缔约方，使其在所有领域的多边协定中成为最具备包容性的协定。然而，《公约》尚未包括所有国家。还有少量的国家仍未批准《公约》。如果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就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因此必须使所有国家都作出为执行《公约》进行合作的承诺。

### C. 为今后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2. 鉴于以上所述，缔约方大会请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以下建议的基本内容，以便协助进一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1世纪议程》：
23. 重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对于在21世纪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来说必不可少，而如果要实施《公约》的各项目标，就需要在所有有关的文书和进程之间保持政策上的一致，由各国政府再次表示出政治意愿，并重申进行合作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的承诺。
24. 确认有必要作出新的国家和国际安排并进行政策改革，以便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建立可信的政策环境和实现决策的协调一致。
25.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确定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和优先事项，以及实现《21世纪议程》第15章（保护生物多样性）所载各项目标方面的主要全球文书，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实现《21世纪议程》第16章（无损于环境的生物技术管理）所载各项目标的主要全球文书；
26. 确认有必要促进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联系，因此促请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公约、协定和方案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以便促进这种合作伙伴关系；
27. 促请尚未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这两项文书；
28. 促请各会员国和所有的利益有关者进行更多的努力，以便把《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本国有关领域和跨领域的计划、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29.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进程积极寻求办法，来保证使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与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涉其他领域中的国际协定的规定相协调，特别是在贸易、气候变化、森林和农业领域进行这种协调；
30. 促请各会员国积极促使本国在不同国际文书和进程中所持立场具有政策上的一致性；
31. 强调投资于公众教育和宣传方案的重要性，指出这是争取支持，以便在所有国家使社会所有各级的行为发生必要变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方式，并强调应把《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这些方案；
32. 强调使所有利益有关者更多地积极参与《21世纪议程》和《公约》的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33. 促请联合国及其各方案署、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利用秘书长改革计划中关于加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作用的拟议措施以及联合国内部的权力下放过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公约》的执行提供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这种支持；

34.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重申为执行《公约》进行合作以及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的承诺。

## 20.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公约》2003 - 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概算的说明第 53 段。

### 缔约方大会

1. 核准为 2003 年拨款 12,576,900 美元和为 2004 年拨款 13,966,100 美元的核心 (BY) 方案预算，以便用于下文附件二开列的用途；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3 年和 2004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3. 核准下文附件一所载为方案预算编制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表，并请求迅速填补所有工作人员员额；
4. 核准从上个财务期间未花费的余额或捐款（“结转款项”）中提取 xx 美元，用以支付 2003—2004 年的部分预算；
5.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第 IV/17 和第 III/23 号决定同意的限度，在各方案之间转移资金，即，能够在表 1 开列的每个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每个这样的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门类资金的 25%；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根据财务细则第 4 段，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缴纳当年捐款，但若干缔约方尚未支付前几年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的捐款，并注意到由于缔约方在两年期内每个日历年向核心预算缴纳捐款的时间过迟，增加了从一个两年期到下一个两年期的大量结转款额，因此，如果缔约方缴纳捐款的情况没有任何好转，请执行秘书提交促使缔约方足额和及时缴纳捐款的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和审查；
7. 促请那些尚未向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缴纳捐款的缔约方立即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修订关于向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 (BY、BE、BZ) 缴纳捐款情况的资料；
8. 重申以下规定：从应该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的缔约方，在缴清拖欠的捐款之前，其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代表最多不得超过二人；
9. 还重申以下规定：从应该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缴纳的捐款开始，凡拖欠捐款时间达到两年或超过两年，并且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在缴清拖欠的捐款之前，将得不到秘书处提供的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经费；
10.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可以得到的现金，包括以前财务期间的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11. 决定应请求从核心预算（BY）拨款，为下列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参加各自主席团体会期间会议的费用：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12.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在各项决定中授权执行秘书从 BY 信托基金中动用 2,219,500 美元的节省款额、以前各财务期间未花费的余额和杂项收入，以便作为经费，进行科咨机构、政府间委员会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举办，但没有事先规划，因此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没有提供任何预算拨款的活动，其中包括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资助经济正在转型的其他国家参加《公约》的会议，以及进行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活动，并请执行秘书同主席团协商，在出现任何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监测向 BE 和 BZ 信托基金所提供自愿捐款的可以动用情况；

13. 决定把《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BY、BE、BZ）延长两年，延长期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4. 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预算（BY）缴纳捐款的截止日期是在其预算中列入了这些捐款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并及时缴纳捐款，同时促请那些有能力的缔约方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3 年日历年度的捐款，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04 日历年度的捐款，因为需要这些捐款来支付上文第 1 段中核准，再经第 4 段中的数额部分抵消后的开支数额，并在这个方面请求于捐款应缴年度前一年的 8 月 1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知其捐款数额；

15. 促请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公约》的各个信托基金（BY、BE、BZ）提供捐款；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附件四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2003—2004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17.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指明并载于下文附件五的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帮助经济正在转型的其他国家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2003—2004 两年期供资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向该基金提供捐款；

18. 授权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秘书处没有及时得到足够资金的情况下调整向工作方案提供的服务，包括推迟会议的举行；

19. 请执行秘书编制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 2005—2006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并报告收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报告对 2003—2004 两年期《公约》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20. 指示执行秘书，为了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吸引优异的工作人员到秘书处工作，在保证高效率地利用现有的能力、资源和服务，并顾及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响应关于向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表示，与各缔约方和各组织直接达成可能必要的行政及

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发挥秘书处的职能。应该特别注意与当前正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举办的有关工作方案或活动一起发挥联合优势的可能性。

附件一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人员配置表与 2003—2004 两年  
期工作人员配置表提案的比较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助理秘书长	0	0	1	1
D-2	1	1	0	0
D-1	3	3	3	3
P-5	3	3	3	3
P-4	11	11	16	16
P-3	13	13	13	13
P-2	2	2	3	3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3	33	39	39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3	23	29	29
总计 (A+B)	56	56	68	68

附件二

2001—2002 两年期预算与 2003—2004 两  
年期方案概算的比较  
(千美元)

开支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b>方案</b>				
行政领导和管理	654.5	678.6	807.9	842.0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963.9	1,014.1	2,018.1	2,219.4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850.7	1,178.2	1,718.5	1,227.8
实施和对外沟通	1,402.9	1,456.5	2,237.0	2,389.0
生物安全	830.6	870.9	2,160.7	1,506.1
资源管理和会议事务	2,902.7	3,695.4	2,187.9	4,175.1
小计	7,605.3	8,893.7	11,130.0	12,359.3
方案支助费用 (13%)	988.7	1,156.2	1,446.9	1,606.7
共计	8,594.0	10,049.9	12,576.9	13,966.1
两年期总计		18,643.9		26,542.9

附件三

全秘书处需要由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  
提供经费的资源，按开支用途分列

（千美元）

开支用途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A. 人事费	4,441.9	6,218.2	6,580.9
B. 出差旅费	559.8	475.0	498.8
C.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60.1	261.0	269.0
D. 资料交换所机制	40.0	75.0	65.0
E. 会议事务	2,228.9	2,189.4	2,245.8
F. 主席团/专家/顾问小组会议	144.0	802.0	730.2
G. 缔约方大会会议与会者差旅费	0.0	0.0	705.0
H.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租金)	593.5	647.5	679.9
I. 用品和材料	173.2	112.5	118.1
J. 家具/设备	56.8	30.0	31.5
K. 订约承办事务/外部印刷	94.5	55.0	157.8
L. 培训/研究金	30.0	25.0	26.3
M. 通讯	300.0	170.0	178.5
N. 临时助理/加班费	50.0	44.4	46.6
O. 招待费	21.0	25.0	26.3
共计	8,893.7	11,130.0	12,359.3
方案支助费用 (13%)	1,156.2	1,446.9	1,606.7
总计		12,576.9	13,966.0
	10,049.9		

*附件四*

**全秘书处在 2003—2004 两年期需要由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资源**

(千美元)

<b>一. 说明</b>	<b>2003 年</b>	<b>2004 年</b>
<b>1. 会议/研讨会</b>		
<b>行政领导和管理</b>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0	30,000
<b>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b>		
区域研讨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4)	160,000	160,000
联络小组—物种/遗传资源的恢复	60,000	0
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评估	80,000	80,000
特设技术专家组— 目标/基准/指标	80,000	0
特设技术专家组— 保护区	80,000	0
特设技术专家组—物种/遗传资源的恢复	0	80,000
<b>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b>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	450,000	0
奖惩措施研讨会	190,000	0
可持续旅游业研讨会	0	190,000
关于奖惩措施的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60,000	60,000
<b>实施和对外沟通</b>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区域研讨会 (4)	240,000	80,000
<b>生物安全</b>		
为《生物安全议定书》举行的区域会议 (8)	80,000	80,000
技术专家会议 (4)	160,000	160,000
为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举行的区域研讨会 (4)	160,000	160,000
<b>2. 工作人员</b>		
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干事 (粮农组织)	141,500	146,500
高级方案干事—可持续利用 (荷兰)	156,200	163,100
<b>3. 顾问</b>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20,000	20,000
保护区	15,000	15,000
山区生态系统	15,000	15,000
技术转让	15,000	15,000
生态系统恢复/生态系统方式	15,000	15,000
<b>4. 其他</b>		
加强宣传资料系统 (光盘; 传单; 翻译)	10,000	5,000
<b>小计—</b>	<b>2,027,700</b>	<b>1,314,600</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263,601	170,898
<b>费用总计 (一 + 二)</b>	<b>2,291,301</b>	<b>1,485,498</b>

附件五

全秘书处在 2003—2004 两年期需要由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资源

（千美元）

说明	2003 年	2004 年
<b>一. 会议</b>		
1.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4)	0	300,000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540,000	540,000
3. 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审查会议	163,000	0
4. 作为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	540,000	540,000
5. 关于第 8(j)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0	540,000
6.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区域会议 (8)	300,000	300,000
7. 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70,000	0
8.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40,000	0
9.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540,000	540,000
<b>小计一</b>	<b>2,893,000</b>	<b>2,760,000</b>
<b>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b>	<b>376,100</b>	<b>358,800</b>
<b>费用总计 (一 + 二)</b>	<b>3,269,100</b>	<b>3,118,800</b>

#### 四. 供审查和提供指导意见的优先问题

#####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编写的以下说明：拟订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同现有工作方案、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活动以及选择优先事项和确定活动框架的关系（UNEP/CBD/COP/6/17/Add.1）。该决定草案还纳入了科咨机构第 VII/6 号建议的有关内容。

###### 缔约方大会

###### [专家工作组会议和其他休会期间会议]

1.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设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7/INF/3），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对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及主要威胁的评价；
2.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并感谢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
3. 还感谢联合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和秘书处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4. 欢迎2002年1月28日至30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7），并注意到研讨会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以及该报告所述合作伙伴之间在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方面应开展有效合作的建议；
5. 感谢加纳政府主办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和荷兰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并感谢其他政府和国际组织派代表出席；
6. 感谢联合主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有关研讨会的工作；
7. 欢迎2002年1月21日至25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6），感谢芬兰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和瑞士政府提供财政支持，并感谢联合主席和各位专家；
8. 注意到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合作伙伴主持，于2002年1月23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的统一森林相关定义的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26）；
9. 欢迎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络组，并鼓励联络组在促进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活动的互补性和联合优势方面的活动。

### [扩大工作方案]

10. 注意到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II/6 号建议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是保护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森林的构成部分，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森林遗传资源的惠益必不可少的一整套目标、业务目标和活动，并通过本建议附件一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这些组成部分；

11. 确认最重要的工作是国家一级的行动，牢记缔约方的情况各不相同，这意味着一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意味着所有缔约方都参加这项活动，并敦促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执行该工作方案，考虑到执行秘书编写的此议题资料说明 (UNEP/CBD/COP/6/INF/9) 中列出开展拟议活动的潜在行动者、时间安排、业绩措施的指示性汇总表，以及进度指标；

12. 确认必须为扩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排列优先次序，并通过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6/17/Add.1) 所载拟议优先活动，这些活动亦载于附于本建议附件二；

13. 确认原生林和其他环境意义重大的森林生态系统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目前这种森林消失的速度令人震惊，同意在工作方案中优先重视能大大促进保护这种森林的活动；

### [国家一级]

14.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业务目标和有关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森林方案；

15. 请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有关国际一级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特别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通过联合战略或政策以及政治和(或)技术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加强其执行机构在国家一级的统筹与合作；

16. 鼓励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拟定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特别是对有关林火和非用材林资源的问题；

17. 还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政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跨国境森林、森林生态系统类型和种群数量方面更密切地合作；

### [有关具体问题的合作]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可以发挥重要的互补作用，解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能够加强支持和指导政府及其他机构立即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这种合作还有助于使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国家发展方案，这对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至关重要，

确认还有许多组织正在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的其他成员，特别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也很重要，

18. 请缔约方按照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报告的提议，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

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多年工作方案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与联合优势；

19.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执行秘书合作，并考虑到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研讨会拟订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合作伙伴在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有效合作的建议，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中若干项目合作行动；

20. 请执行秘书根据经费提供情况，两年以后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执行秘书成立一个小组，审查合作进展情况，提出未来合作行动的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成员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确认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共同目标的活动方面，“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提供了一个加强合作的机制；

22. 又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在其全球变化和陆地生态系统全球试样地带方案范围内，以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价项目，在研究和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活动方面加强合作，并探索能否建立一个国际网络，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3. 还请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考虑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关联的问题。为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编写的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和执行秘书关于审议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威胁的说明（UNEP/CBD/SBSTTA/7/7），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成果，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都提出了这些问题；

24. 请执行秘书根据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方案组成部分 1 中的目标 4、业务目标 2，成立一个非用材林资源联络组，成员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成员、《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世界保护联盟，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根据联络处的工作，科咨机构将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5.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成员及其网络探索是否能使非用材林资源更好地纳入森林存量和管理，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2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全球火灾监测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它们对林火影响的评价；研究是否可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拟订联合工作方案，特别包括林火影响评价，拟订林火管理准则，以及对林火预防和管理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 附件 I

### 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起首部分

在执行此项扩大的工作方案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进程，民间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所有的执行人应考虑下列各因素：

- (a) 有必要强调森林资源可持续使用中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公平的惠益分享。
- (b) 有必要促使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并且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利益。
- (c) 有必要紧急地把对处于最濒危的以及对环境很重要的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特别是原始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努力列为优先事项。
- (d) 有必要使关键的国际组织比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的工作取得协同增效并避免重复。
- (e) 有必要确保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以及技术资源，以便所有的有关利益者实施工作方案。
- (f) 有必要确保相关的活动得以有效地纳入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方案。
- (g) 有必要弄清生态系统方法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之间的联系。

#### 方案组成部分 1. 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惠益分享

##### 总目标 1

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各种类型的森林。

##### 业务目标 1

制订实用办法、准则、指标和战略对森林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以及对受到管理的和不受管理的森林，运用根据区域差异作出调整后的生态系统方法。

##### 活动

- (a) 澄清生态系统相对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概念基础。
- (b) 制订森林生态系统中运用生态系统方法的指导意见。

- (c) 确定关键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用以作为决策时的指标并按等级范围制作决策辅助工具。
- (d) 制定并实施指导准则以协助选择适合于具体森林生态系统的森林管理方法。
- (e)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得以参加生态系统层面的计划和管理。
- (f) 建立一个非正式的国际林区网络,以便试行并展示生态系统方法并通过信息中心机制交换有关资料。
- (g) 举办讲习班,培训和帮助决策者和管理人员熟悉生态系统方法的基金、原则和操作模式。
- (h) 促进一些研究和试行项目以帮助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之间的功能性联系,目的在于制定能够改进森林管理和其他土地使用方法之间相互关系的作法。促进评估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发展项目和森林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功能性联系,制定这些发展项目的最佳方法和准则以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i) 促进开展一些活动,尽量减小森林分割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此种活动包括造林、恢复森林、次生林和植树管理,以及在农林、汇水区管理和土地使用规划,目的在于向利益有关者提供综合的经济和环境商品和服务。

## **总目标 2**

减轻威胁和减少威胁进程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业务目标 1**

防止引进对生态系统造成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并依据国际法减少它们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 **活动**

- (a) 加强、编制并实施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战略,防止和减少威胁到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包括风险评估、加强检疫,以及实施控制或消除方案,但应顾及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可能通过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
- (b) 进一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相邻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

### **业务目标 2**

减少诸如酸化和富营养化等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活动

- (a) 进一步了解比如：酸化和富营养化和其他污染物质(例如汞和氰化物) 的污染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遗传、物种、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层次上的影响。
- (b) 支持帮助评估空气、土壤和水污染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监测方案，并处理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的影响。
- (c) 鼓励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减少污染的战略和政策之内。
- (d) 促进减少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的污染并鼓励可减少变化中的环境条件对森林生态系统影响的森林管理技术。

## 业务目标 3

### 减少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活动

考虑到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

- (a) 推进关于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和研究并调查森林组成成分和大气之间的连接面；
- (b)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制订协调的应对战略和行动计划；
- (c) 推进在森林中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它们抵御、复原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 (d) 推进在气候变化的缩小和适应措施中使林生物多样性得到养护和恢复；
- (e) 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如何能有助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工作。

## 业务目标 4

### 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和灭火行动的不良后果。

## 活动

- (a) 确定合宜的政策、做法和措施来处理经常伴随着清理土地和其他土地使用活动而由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原因和减少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b) 促进了解人类引起的火灾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的影响，以及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
- (c) 制作和促进火灾管理工具的使用，以求维持和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特别在火灾制

度改变之时。

- (d) 促进防火做法和控制措施，以减少突发火灾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促进制订风险评估和早期预警系统，监测和控制系统，并加强社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防范能力和火灾后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 (f) 对火灾风险预测系统、监测、公众教育和其他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意外火灾的方法提出咨询。
- (g) 制定避免部门方案和政策的不利影响的战略，此种影响有可能引发失控森林火灾。
- (h) 制订防止毁灭性火灾的防范计划并将它们纳入涉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之中。
- (i) 制订机制，包括早期预警系统，以便交换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火灾、虫害和疾病以及入侵物种方面的信息。

#### **业务目标 5**

减少由于丧失自然调控而带来的影响以便保持不再发生这些情况的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 **活动**

- (a) 制订并促进恢复或者模拟诸如火灾、风灾和水灾的管理方法。

#### **业务目标 6**

防止和减少由于森林分割或转为其他土地使用而产生的损失。

#### **活动**

- (a) 鼓励酌情创立私人保护区和私人养护办法，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利益。
- (b) 在国家和区域基础上建立生态走廊。
- (c) 对于可能导致森林转为其他土地用途的开发项目，促进项目的成本利益分析并分析其对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执行某些政策、做法和措施，目的在于处理原因和减少人类引起的失控清理或其他失控的土地使用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总目标 3**

保护、弥补和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 **业务目标 1**

促使退化的次生林，和在以前的森林地带以及其他包括种植园在内的地段所建森林中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

#### **活动**

- (a) 促进实施依据生态系统方法的各种恢复体系和做法。
- (b) 促进目的在于恢复生态系统服务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恢复。
- (c) 酌情建立和改进国际、区域和国家资料库并对退化的森林，砍掉树木、恢复树林以及植树的土地现状作个案研究。

### **业务目标 2**

促进进一步养护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的森林管理做法。

#### **活动**

- (a) 确定地方特有的或受威胁的物种的状况和养护需要和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这些物种的影响；
- (b) 制订和实施在全球或区域适用的特有和受威胁物种的养护战略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用的灵活管理系统。

### **业务目标 3**

确保充足和有效的森林保护区网络。

#### **活动**

- (a) 评估与森林类型有关的保护区的综合性、代表性和充分程度，指明不足和弱点。
- (b) 建立(根据第 8(j) 条)综合的、充分的、生态上和地理上有代表性的有效的保护区网络，并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的有关利益方充分参与并尊重其权利。
- (c) 以同样的方式建立恢复地区以便在需要的地方补充保护区网络。
- (d) 以同样的方式修订并确保现有的保护区网络的综合性、充分程度、代表性和成效。
- (e) 评估森林保护区对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
- (f) 确保有关的保护区在管理上保持和加强它们森林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服务和价值；

## 总目标 4

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

### 业务目标 1

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使用以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 活动

- (a) 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涉及使用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的活动。
- (b) 制订、支持和促进涉及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的方案和举措。
- (c)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和致力于以可持续方式使用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包括通过在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d) 改进把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支持和帮助可持续使用的森林管理和计划做法。
- (e) 促进可持续使用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联合工作并联系到和森林协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
- (f) 鼓励实施自愿的第三方可信赖的森林证书计划，该计划考虑到相关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且将受到审计并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权利和利益。
- (g) 通过可持续性的森林管理，设立示范场地，显示森林养护和现场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个案研究确证这些基地是森林各种类型，专题和区域需要的典型。
- (h) 通过有效的制订和执行可持续性采伐木材和非木材资源的法律，帮助和支持一个负责任的私营部门承诺可持续的采伐做法并履行国内各项法律。

### 业务目标 2

防止由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木材和非木材森林资源而造成的损失。

#### 活动

- (a) 建立一个联络组并举行一个相关的讲习班以帮助制定一个与森林协作伙伴组织有关成员的联合工作计划将采伐非木材森林产品维持在可持续性的水平上，特别强调野生食用动物。这个联络小组应该具有按比例的区域代表性，特别要照顾到野生食用动物成为一个主要问题的分区域以及照顾到比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代表性。这个小组的工作任务是：
  - (i) 以参与方式与主要相关利益者协商，查明以不可持续方式采伐非木材森林产

- 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有关产品的主要问题并确定优先事项；
- (ii) 就政策、法规和战略的制定提供咨询，帮助促进非木材森林产品特别是野生食用动物和相关产品的可持续使用和贸易；
  - (iii) 就受影响社区谋求适当的且可持续的维持生计技术和做法提供咨询；
  - (iv) 就适当的监测工具提供咨询。
- (b) 促进鼓励使用和供应替代能源的项目和活动，以防止由于当地社区使用木柴而引起的森林退化。
  - (c) 制定必要的法规，谋求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和采伐非木材森林资源。
  - (d) 收集各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组织就途径和方式的意见以鼓励和协助进口国家防止非法采伐的森林资源入境，此种资源未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管辖，并考虑将此种信息作为处理此问题下一步骤的基础。

### **业务目标 3**

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灵活的社区管理系统来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活动**

根据闭会期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有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 (a)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发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和进入市场的能力并提供奖励措施；
- (b)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解决土地权利争端以及土地使用中的争端的能力以便可持续地管理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运用适宜的涉及森林的传统知识，制定有适应性的管理做法，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d) 提供奖励手段，以维护文化多样性作为加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 (e) 根据第 8(j)条规定制定并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传统用途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 (f) 创造一种促进尊重，并且激励、保护和维护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土著和地方社区创新和做法的环境。

## 业务目标 4

制定有效的和公平的信息系统和战略并促进实施那些战略，以谋求在本地和易地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遗传多样性并支持各国加以实施和监测。

### 活动

- (a) 开发、协调并且评估森林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并顾及到查明主要的功能性/基本物种数量，范本物种以及脱氧核糖核酸(DNA)级别上的遗传变异性。
- (b) 以优先物种和种群的遗传多样性为依据在国家一级选定最受威胁的森林生态系统，并且制定一个适宜的行动计划以便保护受威胁最严重的森林生态系统。
- (c) 结合森林管理、景观上的森林变化和气候变化，提高对遗传多样性分布模式的了解和改进本地的养护。
- (d) 向各国提供指导，帮助评估它们的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并制定和评价它们的养护战略(就地和易地)。
- (e)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10(c), 15,16 和 19 条并酌情参照将来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制定有关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行政政策措施。
- (f) 监测新型生物技术的发展并确保其应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目标一致，同时酌情制定并执行控制使用改变基因生物体的条例。
- (g) 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制定养护和管理森林遗传资源的总框架。
- (h) 实施各种活动来确保充足的和具有代表性的对濒危的、过分利用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的就地养护，并且通过易地养护濒危的，过分利用的以及本地小森林特有物种和具有经济上潜力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来补充就地养护。

## 总目标 5

### 森林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业务目标 1

促进公允和平等分享由于利用森林遗传资源以及有关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惠益。

### 活动

依据经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及平等分享由于其利用而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 (a) 建立有利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分享惠益的机制。

- (b)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惠益分享安排的能力。
- (c) 促进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地方一级的适当传播手段传播有关惠益分享经验的资料。

## 方案组成部分 2：机构的和社会—经济的有利环境

### 总目标 1

#### 加强机构的有利环境

##### 业务目标 1

###### 深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原因

###### 活动

- (a) 每一缔约方以透明和参与方式透彻分析地方、区域、国家和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根本原因。应该分清广泛的社会经济原因比如人口增长，和更加具体的原因，比如机构缺陷以及市场或政策上的失误。
- (b) 每一缔约方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实施他们的建议。
- (c) 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中心机制汇报涉及控制和减少毁坏森林的根本原因，这将能促使理解所应吸取的教训。

##### 业务目标 2

各缔约方，各政府和各组织将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内容纳入森林与其他部门的政策和方案之内。

###### 活动

- (a) 各缔约方制定适宜的政策并采用一套优先目标，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结合到国家森林方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有关的非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确保在不同方案之间保持一致和直接联系；
- (b) 寻求精简在不同的与森林有关的进程中的汇报办法，以便提高对森林质量变化的理解并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汇报的连贯性；
- (c) 制定一系列指标，用来评估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有关的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 (d) 捐款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原则和指标纳入森林和有关方案中，包括汇水区管理，土地使用规划，能源，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教育以及农业、矿产开发和旅游；

- (e) 寻求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统一政策;
- (f) 制定战略,务求有效执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保护区条例,包括充足的资源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 (g) 各缔约方和捐款机构制定和实施战略,特别是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森林方案框架中的国家供资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 (h) 鼓励执行秘书协调并寻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成员之间的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之间签订谅解备忘录,并且作为第一步,建议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订此种谅解备忘录;
- (i) 进一步强调能力建设,研究和培训,公共教育和宣传,获取并转让信息和技术,技术和科学合作,重点是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问题的能力。

### 业务目标 3

各缔约方和政府制订良好的管理办法,审查和修订并实施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使用权和计划系统,为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打下坚实基础。

#### 活动

- (a) 制订适宜的措施和条例以保证一个长期的森林地区,足以允许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b) 寻求解决土地使用权和资源权利和责任,与所有的所涉相关利益者包括与地方和土著社区协商,以便促进和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c)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确保森林和与森林有关的法律充分地并平衡地包容《生物多样性》的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 (d) 实施有效的措施在森林法和计划工具中保护传统的知识和价值;
- (e) 制定获取森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其中考虑到获取遗传资源的波恩准则以及公允和平等地分享由于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f)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交个案研究,并研究履约保证书在森林特许权,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中的作用;并请秘书处酌情提供此种资料;
- (g)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所涉相关利益者制订机制和进程谋求良好的管理,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 (h) 制订并酌情应用在作出改变土地用途之前进行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的方法。

## 目标 4

查禁非法伐木，非法开采非木材森林产品，非法利用遗传资源以及相应的贸易。

### 活动

-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以帮助更好地了解非法伐木，开采其它森林资源以及相关的贸易的根本原因以及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在传播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各国可以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比如执法行动；
- (b) 评估并在需要时改革立法以便在其中明确界定非法活动之定义和建立有效的威慑手段；
- (c) 为有效的执法活动制定方法和能力建设；
- (d) 在伐木公司和木材加工部门中制订可持续的森林作业的行动准则，以便改善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 (e) 鼓励并支持制订和实施森林产品跟踪和连锁监护制度以保证这些产品的合法采伐；
- (f)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制订并向秘书处提交对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生产的非法开采和贸易的个案研究和研究报告；

## 总目标 2

处理社会经济失误和失常而导致的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决定。

### 业务目标 1

减少经济失误和扭曲而导致的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决定。

### 活动

- (a) 制订机制确保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货币和非货币费用和惠益由各个层面上的相关利益者公平分担；
- (b) 制订，试验并传播适当的方法来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其他生态系统货品和服务的价值以及将这些价值纳入到森林计划和管理之中，包括通过相关利益者分析和转移成本和惠益的机制；
- (c) 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其他森林价值纳入国家核算制度并力求估算出维持生存经济的此种数字；
- (d) 拟定并实施经济奖励制度促进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
- (e) 取消或改革不正常的刺激措施，特别是造成有利于不可持续的使用或造成森林生物

多样性丧失的补帖;

- (f) 为使用可持续的做法提供市场手段和其他刺激手段,制定替代的可持续的增收方案并且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力更生方案;
- (g) 开发并传播就森林生态系统作用和生产的局限开展的现有的和预测的生产及消费模式的对比分析;
- (h) 想办法促进国家法律和政策和国际贸易条例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相互配合;
- (i) 增强对货币以及非货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成本效益核算的知识。

### **总目标 3**

加强公众教育、参与和宣传。

#### **业务目标 1**

在各个层面增强公众支持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其货品和服务的了解。

#### **活动**

- (a) 通过国际、国家以及地方的公众宣传活动增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广泛认识;
- (b) 促进消费者对可持续地生产森林产品的认识;
- (c) 在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中加强宣传,使其认识到有关森林的传统知识对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潜在贡献;
- (d) 进一步宣传与森林有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货品和服务的丧失所产生的影响;
- (e) 通过具体的资料和培训行动在公共机关和决策者中间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宣传;
- (f) 依据第 8(j)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实施有效措施在森林的法律和森林计划工具中确认、尊重和维持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价值;
- (g) 进一步提高森林工作者,林地拥有者,伐木承包商和咨询公司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

## 方案组成部分 3：知识、评估和监测

### 总目标 1

从森林生态系统至全球范围进行定性并分析，对各种规模的森林制定总的分类以便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 业务目标 1

依据统一并得到公认的森林定义并处理主要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审查和通过一个统一的从全球至区域的森林分类系统。

#### 活动

- (a) 审查并通过一种最低的森林类型森林分类法，配以遥感技术，这包括拟定生物多样性的广泛指标，使之纳入所有的国际和区域涉及森林的方案、计划和活动中；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调节在区域和全球的范围内开展森林资源普查间隔时间，最好是至少每十年一次；
- (c)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组织合作，审查和协助(从生物多样性角度)确定标准的森林定义，将此用于全球和区域报告森林类型的范围。

### 业务目标 2

制定国家森林分类系统和地图(使用已商定的国际标准和议定书以协助区域和全球的综述)。

#### 活动

- (a) 审查现有的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地图。
- (b) 制定并应用国家森林生态系统分类系统和地图。这包括在森林类型的评估报告(包含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情况)中使用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要组成部分。
- (c) 运用已调整的技术，比如地理信息系统，来确定基准，以便评估森林受到毁损的程度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业务目标 3

为养护和可持续的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酌情在优先地区开展具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调查。

## 活动

- (a) 确定并把有关地区列为优先地区开展上述调查。

## 总目标 2

依据现有资料改进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知识和方法。

## 业务目标 1

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框架内，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主要措施的基础上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 活动

- (a) 依据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重要的措施促进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和指标。
- (b) 制定并选定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以及酌情定量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指标，并酌情顾及现有的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方面的工作和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掌握的知识。这些标准和指标应该用来编写至少十年一次的评估报告。

## 总目标 3

提高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 业务目标 1

就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进行重要的研究方案。

## 活动

- (a) 开展和支持重点研究以便进一步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作用之间的关系，同时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结构、功能和进程以改进预测能力；
- (b) 开展和支持进行研究以理解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变化中的关键阈限，特别注意地方特有的和受威胁的物种和生境，包括森林树冠；
- (c) 开发并应用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技术来处理在生态系统层面上的生物多样性丧失；
- (d) 开展和支持现有森林管理做法对于森林及其相邻土地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研究。

## 总目标 4

改进资料和信息管理的基础设施，目的在于对全球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准确的评估和

监测。

### 业务目标 1

利用通过信息中心机制提供的机会，加强和改进国级一级上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技术能力，并开发在全球范围内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库。

### 活动

- (a) 制定并实施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并协助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础设施和培训，以便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开发相应的资料库。

### 附件一

**表 1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建议的优先活动<sup>18</sup>**

方案组成部分	目标	业务目标	优先活动
1. 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	1	1	a,b,e,i
	2	1	a,b
		2	
		3	<sup>19</sup>
		4	a,e,f,g,h <sup>20</sup>
		5	
		6	a-d
	3	1	a,b
		2	a,b
		3	a-f
	4	1	a-h
		2	a-d
		3	a-f
		4	a,b
	5	1	a,b
2. 体制和社会经济的有利环境	1	1	a,b
		2	a-i
		3	a-e
		4	a-f
	2	1	a-i
	3	1	a,b
3. 知识、评价和监测	1	1	a,c

18 表中的数字和字母代表上文附件一所列方案组成部分、目标、业务目标和活动的编号。

19 优先活动将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确定。

20 活动 (e)、(f) 和(h)有许多共同的内容，也许可以合并。

方案组成部分	目标	业务目标	优先活动
	2	2	a-c
	3	3	a
	2	1	a,b
	3	1	b,c
	4	1	a

##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 (UNEP/CBD/COP/6/3,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

#### 1. 现状和趋势

1. 注意到关于外来物种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报告 (UNEP/CBD/SBSTTA/6/INF/11);

#### 2. 执行第 8(h)条的指导原则

确认外来侵入物种<sup>21</sup> 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之一,特别是在地理上和演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确认全球贸易、运输、旅游业和气候变化的增加也会增大外来侵入物种所带来的风险,

重申应该把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8(h)条摆在优先地位,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有关《指导原则》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的审议;

3. 注意到已经确定了一些供其审议的非科学技术问题,并同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

4. 审议了这些备选办法并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

5.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宣传并执行《指导原则》;

#### 3. 相关的国际文书

确认像《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这样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国际兽疫局、各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

---

21 为本决定草案和《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一用语应被认为与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中定义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

他制订有关标准和协定的国际组织，为执行第 8(h)条作出的贡献，

但是注意到，根据对适用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法律文书的效率和功效进行全面审查 (UNEP/CBD/SBSTTA/6/6)，并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角度来看，国际管理框架中存在着某些欠缺和不一致之处，

6.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批准经过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7.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制定一项国际文书，处理在压舱水中引进的有害水生物所引起的环境损害，并鼓励进行更多的工作，尽量消除作为入侵途径的船体污染；

8. 请《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兽疫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在制订新的标准和协定，或修订现有的标准和协定，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分析的标准和协定时，考虑采纳有关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的标准，并请这些文书和组织报告任何执行中的、计划的或潜在的举措；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例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等其他组织根据第 VI/4A 号建议及本建议中所述的闭会期间的工作，确定并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角度进一步查明国际管控框架(包括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区域一级的文书和标准)中具体的欠缺，包括对于转移外来侵入物种的各种途径的考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作出汇报，其中应考虑到由于执行本决定而得到的进一步有关资料；

#### 4. 其他选择

重申国家和区域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为消除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进行国际协作的重要性，和为执行现有的战略而优先提供资金的必要性；

注意到各种各样的措施 (UNEP/CBD/SBSTTA/6/7) 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协作的必要性；

##### (a)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指导原则》方面，以及在制订、订正和执行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行动计划时：

(a) 确定本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b) 创立协调国家方案的机制；

(c) 根据《指导原则》审查有关的政策、法律和体制，以便查明欠缺、不一致之处和矛盾，并酌情对政策、法律和体制进行调整；

(d) 加强可能为意外转移外来侵入物种提供途径或媒介的各种行业之间的合作，以便改进对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特别是保证各有关国际文书联络点

之间的联络；

(e) 提高以下各方面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所构成威胁的认识，以及关于消除这种威胁的方式的认识：所有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检疫、海关和其他边界官员；一般公众；

(f) 促使所有利益相关集团，特别包括地方社区、土著社区和私营部门，以及各级政府，参与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与就使用可能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问题作出决策；

(g) 针对以下问题同贸易伙伴和邻国进行协作，并酌情同其他国家进行协作：外来侵入物种对跨国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移徙物种构成的威胁；本区域各国共同关心的事项。

1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特别是在制订重点行动时，考虑以下需要：

(a) 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就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威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在适当和有关的情况下在环境影响评估以及战略性环境评估中采纳这种方式；

(b) 制订经济奖惩措施以及其他政策和手段，以便促进减少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活动；

(c) 把针对外来侵入物种所构成威胁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参照生态系统方式，将其纳入各种部门和跨部门政策、战略和计划；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开发的技术信息，并向各缔约方推荐这一信息，将其用于国家执行第 8(h)条中；

(b) **国际合作**

1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全球变化在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方面、以及对相关生态系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所构成风险方面的潜在影响，特别是：

(a)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措施特别是关系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的措施时审议这个事项；

(b) 请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其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在审议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发展机构在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卫生以及发展政策和活动所带来的影响时考虑到这一事项；

14. 请《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

种国际贸易公约》、《世界人类遗产公约》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促进第 8(h)条的执行：就外来侵入物种对具体地点或生境构成的威胁制订指导准则、最好做法和试验项目，包括制订措施，以便加强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过来的能力；

15. 请各国际组织制定财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开展旨在减轻外来侵入物种的有害影响的活动；

16. 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提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为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而加强能力建设；

17. 确认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提供了技术咨询并因此：

(a) 欢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和其他组织支持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工作，以便尽量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

(b) 建议继续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合作，并请执行秘书探讨为此种进一步合作而作出安排；

18. 赞同发起一个岛屿合作行动的呼吁并欢迎新西兰、自然保护联盟-侵入物种专家组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主动提出探讨确立这一行动的手段；

19. 欢迎欧洲理事会(伯尔尼公约)主动表示将协助执行第 8(h)条，包括制定一个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欧洲战略；

20. 欢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基因改变生物体、生物安全和侵入物种的植物检疫问题工作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发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工作的更密切关系而采取的行动；

*(c). 评估、信息和手段*

2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借助有关国际组织的支持，酌情促进和进行关于以下问题的研究和评估活动：

(a) 物种侵入的性质及生态系统和生境易受外来物种侵入的影响程度，以及气候变化对这些参数的影响；<sup>22</sup>

(b) 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各种引进外来侵入物种途径的重要性的分析；

---

22 与气候变化对物种分布的直接影响有区别。

- (d) 外来侵入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 (e) 制订无损于环境的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方式，包括检疫措施，以及控制船体污染的方式；
  - (f) 使用生物控制物来控制和消灭外来侵入物种的成本和效益；
  - (g) 如何加强生态系统的功能，以便抵抗外来物种的侵入或从这种侵入中恢复；
  - (h) 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其他途径进行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sup>23</sup>
  - (i) 评估引入外来物种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风险的标准；
22. 决定将利用信息中心机制来促进上文第 21 段所列题目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以便加强信息中心机制促进和协助科学技术合作的能力，并请执行秘书协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进一步探讨后者按照第 V/14 号决定附件作为信息中心机制国际专题联络点的可能性；
23. 要求执行秘书联同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同有关组织合作，编纂关于上文第 21 段所列课题的资料；
2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适当级别制订并提供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以便支持为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所进行的努力，并支持尽可能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环境教育；
25. 要求执行秘书在可以得到的资源限度内，并同有关组织协作，通过以下等方式支持制订和传播关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手段和有关信息：
- (a) 酌情参照 UNEP/CBD/SBSTTA/6/INF/3 号资料文件中开列的各种工具，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编纂的“成套工具”（UNEP/CBD/SBSTTA/6/INF/10），编纂并传播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b) 进一步编纂和编制当前国际文书中使用的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词汇选辑，并编制一份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常用术语清单和在必要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
  - (c) 编纂和提供可能与评估外来侵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系统所构成风险有关的风险评估/分析和途径分析程序清单；
  - (d) 查明并统计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有关预防、及早发现、消灭和/或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名录；
  - (e) 建立数据库并帮助使所有国家都可以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渠道获取此种信息

---

23 参见 UNEP/CBD/SBSTTA/6/6, 第 94 和 95 段。

包括将信息归还来源国家；

(f) 建立关于新发生的外来物种侵入和外来物种向新地区扩散的报告制度；

26. 要求执行秘书在就《公约》的专题工作方案提出报告时，具体说明将如何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和影响；

27. 注意到在执行本决定时，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和有关组织应参阅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联络组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6/INF/7)附件二；

## 5. 活动和能力建设

29. 请执行秘书设法帮助加强各大陆和岛屿消灭侵入物种的能力。

除了以上所述，科咨机构还在第 VI/4 号建议第 28 段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有无必要根据《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为一些活动(例如预防、评估、消除、控制和减少外来侵入物种)、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作出提供资金的安排，在其中优先注意地理上和物种进化上孤立的生态系统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是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区域合作行动的财政支持需要和获得资金对新的侵入事件作出紧急反应的需要，并支持现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附件

### 关于预防、引进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并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准则]

#### 导言(案文 1)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准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准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 15 项原则[准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进行修正和扩大。

应该指出，在以下指导原则[准则]中，尚未为一些用语拟定定义，需要象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V/8 号决定第 14 段中提到的那样由缔约方大会就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

化术语作出一项决定。<sup>24</sup>

此外,在适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应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正常分布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 导言(案文2)

本文件为各国政府和组织制订尽可能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的有效战略提供指导。虽然每个国家面临着独特的挑战,并将需要制订适合具体条件的解决办法,但指导原则[准则]通过为各国政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一套目标而为其指出努力方向。这些指导原则[准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实施最终取决于所得到的资源。其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克服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保护环境和发展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15项原则[准则]不具有约束力,所以随着我们对这个问题及其有效解决办法有更多的了解时可以更容易地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程序对其加以修正和扩大。

应该指出,在以下指导原则[准则]中,尚未为一些用语拟定定义,需要象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第V/8号决定第14段中提到的那样由缔约方大会就拟订关于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作出一项决定。<sup>25</sup>

此外,在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请适当考虑到以下事实:生态系统随时间而变化,所以物种的正常分配可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发生变化。

---

24 为在目前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避免混乱,使用了UNEP/CBD/SBSTTA/6/INF/5中的下列定义:(1)“外来”或“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正常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或繁殖体;(2)“外来侵入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异地生存和传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并带来经济或环境损害(为《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活动而使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之外(这种引进可指经授权的或未经授权的);(5)“无意的引进”指一个物种利用人或人的运载系统无意中作为媒介扩散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并确立生存,和(6)“确立生存”指一个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内成功繁殖的过程,其繁殖水平足以确保在不从外界吸收新的遗传材料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生存。

25 为在目前使用这些《指导原则》[准则]时避免混乱,使用了UNEP/CBD/SBSTTA/6/INF/5中的下列定义:(1)“外来”或“外来物种”指在其过去和现在正常分布区之外引进的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此类物种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或繁殖体;(2)“外来侵入物种”指一个外来物种,其异地生存和传播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并带来经济或环境损害(为《指导原则》之目的,“外来侵入物种”这用语应被认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8号决定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具有同样含义);(3)“引进”指由于人类的活动而使一个物种、亚种或低级物类(包括可能存活和随后繁殖的任何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转移到其(过去和现在的)自然活动范围之外。这种转移可发生在一国之内或两国之间;(4)“有意引进”指人有意将一个物种转移到其自然活动范围和潜在扩散范围之外(这种引进可指经授权的或未经授权的);(5)“无意的引进”指一个物种利用人或人的运载系统作为媒介无意中扩散到其自然活动范围之外并确立生存,和(6)“确立生存”指一个物种在一个新的生境内成功繁殖的过程,其繁殖水平足以确保在不从外界吸收新的遗传材料的情况下继续维持生存。

另外,这些指导原则[准则]中所提到的防范性做法载于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原则中。

## A. 总则

###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案文 1)

[鉴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防止有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在一个风险分析框架内采取预先防范方法的基础上作出。在考虑对已经定居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采取预先防范方法。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所造成的影响缺乏充分的科学结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 指导原则 1: 预先防范方法(案文 2)

[鉴于外来侵入物种的传入途径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难以预测,因此,确定和预防有意引进的措施以及有关有意引进的决定应在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项原则中阐述的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条等文件中进一步详细说明的预先防范方法基础上作出,包括在一个风险分析框架范围内这样做。在考虑对已经定居的外来物种采取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时,也应使用这种预先防范方法。为这些指导原则[准则]之目的,预先防范方法定义如下:对一个外来物种的侵入可能造成的影响缺乏科学定论不应被用作理由来推迟采取或不采取适当的消灭、遏制和控制措施。]

### 指导原则 2: 三阶段分级处理方法

1. 预防比之在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已经引进和定居后再采取措施更有成本效率和有利于环境。
2. 应优先重视预防在国家之间和之内引进外来侵入物种。如果已经引进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则及早发现和迅速采取行动对防止其定居极其重要。可取的做法往往是尽快消灭引进的生物体(原则 13)。在无法消灭或缺乏将其消灭所需要的资源的情况下,则应实施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有关的惠益和费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任何研究应在长期的基础上进行。

### 指导原则 3: 生态系统方法

为对付外来侵入物种而采取的措施应酌情以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中所描述的生态系统方法为基础。

### 指导原则 4: 国家权利和责任(案文 1)

1.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和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

约宣言》第 2 项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其本身的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在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上,可能对另一个国家构成风险的活动包括:

(a): 有意或无意地把一个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即使它在来源国中是无害的);和

(b): 有意或无意的把一个外来物种引入本国,如果存在着使物种此后扩散(无论是否以人类为媒介)到另一个国家并成为侵入性物种的风险。

2. 为协助各国进行上述(a)和(b)段下的活动,各国应尽可能查明有可能变成具有侵入性的物种,并向其他国家提供此类资料。]

#### 指导原则 4: 国家责任(案文 2)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而对其他国家可能构成的风险,并应采取适当的单独和合作行动以尽可能减少这种风险,包括提供关于某一物种的侵入行为或侵入危险的任何现有资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 条和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2 项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其本身的环境政策开发其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 指导原则 5: 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充分的知识以处理这个问题,各国有必要酌情对外来侵入物种进行研究和监测。这些努力应试图包括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基准生物分类研究。除这些数据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关键。监测应包括有针对性的普查和一般性普查,并应争取得到其他部门包括地方社区的参与。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研究应包括彻底查明所存在的侵入物种并应记录(a)侵入的历史和生态资料(来源、途径和时期),(b)外来侵入物种的生物特性,以及(c)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方面造成的有关影响,还有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它们如何随着时间发生变化。

#### 指导原则 6: 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

提高公众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意识对成功地管理外来侵入物种至关重要。因此,各国有必要促进在侵入的原因和与引进外来物种有关的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公众意识。在需要采取减轻措施时,应开始实行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促使地方社区和相关部门团体支持这种措施。

### B. 预防

#### 指导原则 7: 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针对具有侵入性和可能变得具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采取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 (a) 有意引进外来物种必须得到相关的批准(原则 10);
  - (b) 尽可能减少外来物种的意外引进或未经授权的引进;
  - [(c)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在本国范围内引进外来侵入物种。]
2. 这些措施应以对外来物种构成的风险及其潜在的进入途径的评估为依据。应视需要加强和扩大现有有关政府机构或主管当局,应适当培训工作人员以实施这些措施。采取旨在及早发现的办法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协调对预防工作极为重要。

#### *指导原则8: 信息交流*

1. 各国应协助发展有关的数据库,包括生物分类和标本数据的清册和综合资料,以及一个相互操作的分散的数据库网络,用于汇编和传播有关外来物种的资料,以便在任何预防、引进、监测和减轻活动中使用。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些资料应包括事件清单、对邻国的潜在威胁、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生物分类、生态和遗传以及控制方法的资料。还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机制等方式来促进广泛传播这些资料,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正在汇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准则、程序和建议等。

2. 各国应提供有关它们对外来物种,特别是那些已经被确认为侵入物种的具体进口需要的所有相关资料,并将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给其他国家。

#### *指导原则9: 合作,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一个国家的对策可以是纯内部的(在国内),或者可能需要两个以上国家的合作努力。这种努力可以包括:

- (a) 就外来侵入物种、其潜在不安定性和侵入途径制订交流信息的方案,特别强调邻国之间、贸易伙伴之间以及具有类似生态系统和侵入历史的国家之间的合作。应特别注意有着类似环境的贸易伙伴。
- (b) 应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制订国家间的协定,用于管理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并把特别具有危害性的侵入物种作为重点;
- (c) 支持缺少专业知识和资源,包括财务资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方案,使它们在外来物种引进和定居时能够评估和减小其风险和减轻其影响。这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培训方案的制订。
- (d) 为查明、预防、及早发现、监测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而作出合作性研究努力和供资努力。

### C. 物种的引进

####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1)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将一个外来物种引进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中的其他地区的提议之前,作为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引进的提议者有责任提供证据表明,提议的引进不大可能造成此种损害。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编制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在采用所有以上措施的整个过程中应采取预先防范方针。]

####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2)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之前,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在采用所有以上措施的整个过程中应采取预先防范方针。]

#### 指导原则 10: 有意引进(案文 3)

[未经一个主管当局的批准,不可首次有意引进一个外来物种,除非已知这个物种不对生物多样性构成任何威胁。在决定是否批准一项引进建议之前,作为估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一项以科学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包括一项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应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只批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物种。对一项引进的批准可酌情附带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支付评估和管理费用、或遏制要求)。]

#### 指导原则 11: 意外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作出处理意外引进(或已经定居和具有侵入性物种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可包括制订法规和管理措施以及建立或加强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应有足够的业务资金以便能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
2. 需要查明造成意外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应作出尽可能减少这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性活动,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海运(包括排放压载水)、陆地和空中运输、建筑项目、园林设计、水产养殖、旅游业、宠物业以及动物养殖,往往是意外引进的渠道。对这种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涉及意外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凡有可能,应对这些渠道意外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进行评估。

#### D. 减轻影响

##### 指导原则 12：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一个外来侵入物种已经定居,各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消灭、遏制和控制,以减轻有害影响。消灭、遏制或控制技术对人、环境和农业应是无害的,并在道理上能够得到受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地区的利益攸关者的接受。应在发生侵入后尽早在防范性做法的基础上采取减轻措施。[如果经确定一个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个人或组织未遵守国家环境规章,则他们应承担控制措施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作的费用。]因此,早期查明潜在或已知的外来侵入物种的新的引进事件非常重要,同时需要有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 指导原则 13：消灭

在可行的情况下,消灭往往是处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定居的最佳行动方针。消灭外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因为此时物种的数量尚少并限于局部;因此,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早期侦查系统可起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消灭后的监测可能是必要的。社区的支持往往对消灭工作的成功必不可少,这种支持如果通过协商来加以发展则特别有效。还应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

##### 指导原则 14：遏制

在不适合采用消灭办法时,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扩散(遏制)往往是适当的战略,这种做法适合于某生物体或物种的存在范围较小从而使遏制措施实际可行的情况。经常性的监测是必不可少的,并应结合为消灭任何新出现的物种而采取的迅速行动。

##### 指导原则 15：控制

控制措施的重点应是减小所造成的破坏以及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数目。有效的控制往往取决于一系列综合管理技术,包括机械控制、化学控制、生物控制和生态管理。[多数控制措施将需要定期采用,因而应有经常性的业务预算,并为取得和保持成果而作出长期承诺。在一些情况下,生物控制能够长期消灭外来侵入物种,而不造成重复费用,但应无例外的根据现行国家规章、国际法规[以及以上原则 10]加以实施]。

###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A.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在其第 1 号建议 (UNEP/CBD/COP/6/6, 附件) 中,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到该工作组的其他建议,为第 1 号建议附件所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定稿,并通过该草案。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第 V/26 A-C 号决定的执行进度编写的说明第 57 段,并附上了特设工作组第 1 号建议的附件。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6）；
2.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为制订一项决定的基本内容，以阐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所载术语的使用办法而召集的小组进行的工作（见上文第 10 段）；
3. 决定通过本决定所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订和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在根据共同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制订合同和其他安排的时候利用这套《准则》。

## 附件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

#### 一. 一般规定

##### A. 主要特点

1. 可将本准则作为投入，用以编制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别是与第 8(j)、10(c)、15、16 和 19 条下各项规定有关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拟定合同或作出其他安排。
2.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解释为改变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取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立法；
4. 本准则是自愿性的，制订本准则的目的在于确保其：
  - (a) 自愿性：准则的目的是在自愿基础上作为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指导。
  - (b) 易于使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功效并适合各种各样的用途，准则简单易懂；
  - (c) 实用性：准则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切实可行的，旨在减少交易成本；
  - (d) 可接受性：准则旨在争取使用者和提供者的支持；
  - (e) 互补性：本准则与其他国际文件是相辅相成的；

(f) 演进性：将对准则进行审查并从而根据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中获得的经验修正和改进准则；

(g) 灵活性：准则应灵活，有助于各个部门、使用者，适应各国国情和司法管辖权。

(h) 透明度：准则应促进在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透明度。

#### B. 术语的使用

5. 《公约》第2条界定的术语应适用于本准则。这些术语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资源、生物技术、遗传资源原产国、遗传资源提供国、易地保护、就地保护、遗传材料、遗传资源以及原产地条件。

6. [此外，可以把以下术语列入准则并确定其定义：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有关者、易地收藏、自愿性。]

#### C. 范围

7. 准则应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全部遗传资源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涵盖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包括衍生物和产品]，唯人类遗传资源不在此列。

#### D. 与相关的国际制度的关系

8. 准则的适用应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准则不应妨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此外，准则的适用应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有关的工作。执行准则时还应考虑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区域立法和安排。

#### E. 目标

9. 准则的目标如下：

(a) 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提供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c) 在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d) 向利益有关者(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做法和方法；

(e) 提供建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谈判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安排；

(f) 提高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的意识；

(g) 促进把适当技术充分和有效地转让给提供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利益有关者、土著

社区和地方社区；

(h) 促进向提供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期帮助实现上述目标;

(i) 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其作为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中进行合作的一种机制;

(j) 帮助各缔约方以本国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文书为依据,建立承认并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机制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k) 促进缓解贫困、支持实现人类粮食安全、保健和文化完整。

(l) 不应阻止进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所述的生物分类研究,提供者应为获得用于系统用途的材料提供便利,使用者应提供与为此获取的样品有关的所有资料。

10. 准则旨在有助于各缔约方制定一项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这可成为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和行动计划(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确定在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的过程中应该采取的步骤。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时的作用和责任

### A. 国家联络点

11. 每个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联络点的信息。联络点都应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申请获取遗传资源者说明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和共同商定条件,包括关于惠益分享的程序和条件,并向其指明国家主管部门和所涉利益有关者。

### B. 国家主管部门

12. 在建立了国家主管部门的地方,这些部门可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负责批准获取遗传资源,并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 (a) 谈判程序;
- (b)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达成共同商定条件的要求;
- (c) 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监测和评价;
- (d) 实施/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 (e) 办理申请手续,对协定进行审批;
- (f) 所获取的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g) 不同利益有关者<sup>26</sup>，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酌情切实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不同步骤的机制。

13. 具有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法定权力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酌情把这个权力下放给其他实体。

### C. 责任

14. 在考虑到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可能同时既是使用者又是提供者的情况下，下列清单平衡兼顾了作用和责任，提供了关键的行动原则；

- (a) 作为遗传资源原产国的缔约方或根据《公约》获取了遗传资源的其他缔约方应该：
  - (一) 争取审查其政策、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15 条；
  - (二) 争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公约》其他汇报渠道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提出报告；
  - (三) 争取确保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不能阻止遗传资源的传统使用；
  - (四) 确保其以清楚、客观和透明的方式履行其作用和责任；
  - (五) 确保使所有利益有关者都考虑到获取活动的环境后果；
  - (六) 设立机制以便使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获悉其决定；
- (b) 在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者应该：
  - (一) 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之前申请得到事先知情同意；
  - (二)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风俗、传统、价值和习惯做法，并尽可能地对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额外资料的请求作出反应；
  - (三) 只按照获得遗传资源时订明的条款条件使用遗传资源；
  - (四) 为超越获得遗传资源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遗传资源时，确保获取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事先就提供者提出的条件相互达成协定；
  - (五) 保存所有有关遗传资源的数据，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的文件证据和有关遗传资源产生和使用的资源以及由于此种使用而产生的惠益的资料；
  - (六) 尽一切努力在该领域内并在提供国家的参与之下使用遗传资源；

---

26 普遍地讲，需要对“利益有关者”一词的含义加以澄清。

- (七) 在向第三方提供遗传资源时遵守关于所要求的材料的条款条件。他们应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其获取的数据，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使用条件并记录和保持有关向第三方提供材料的数据。应该在共同商定条件下规定特别的条件，以便有助于为非商业目的进行生物分类研究；
- (八) 根据其和有关利益有关者制定的双方同意的条件，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于遗传资源商业化或其他使用而产生的惠益，包括向提供者转让技术；

(c) 提供者应该：

- (一) 仅在其有权利这么做的时候提供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
- (二) 争取不对获取遗传资源施加武断的限制。

### 三.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15. 必须使利益有关者进行参与，才能确保适宜地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然而，由于利益有关者的多样性且其利益不一致，他们的适当参与只能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
- 16. 在整个过程的每个步骤中都应该征求利益有关者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这些步骤包括：
  - (a) 就获取问题作出决定、举行谈判和执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分享惠益；
  - (b)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战略、政策或制度。
- 17. 为帮助利益有关者，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进行参与，应该建立由利益有关者的代表组成的适当的协商机构，例如国家协商委员会。
- 18. 应该通过以下办法促进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a) 提供信息，特别是提供科学和法律咨询，以便其能够进行有效的参与；
  - (b) 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使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工作，例如参与制定和执行共同商定的条件及合同安排。
- 19. 参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利益有关者在就共同商定条件举行谈判时可寻求一名中间人或协助者的帮助。

### 四. 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步骤

#### A. 全面战略

- 20. 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应该以国家或地区范围内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为基础。这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应该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目的，可并作为国家生物多样

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且促进公平地分享惠益。

#### *B. 确定各种步骤*

21. 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过程所涉的步骤可包括：在获取之前进行的活动、使用遗传资源进行的研制活动、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商业化和其他使用，包括惠益的分享。

#### *C. 事先知情同意*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规定，在承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公约》每个缔约方都应努力创造条件，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为无害于环境的用途获取遗传资源，并且公允而平等地分享来自这些用途的惠益。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应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规定。

23. 在此背景下，准则应该有助于建立一个制度，以便由作为遗传资源提供者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 *1.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

24.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应该有助于以最低成本获取遗传资源；
- (c)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该是有透明度的，并应该有法律依据，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 (d) 应该得到提供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同意。还应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和按照国内法律取得所涉利益有关者的同意，例如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同意。

##### *2.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5. 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a)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或提供证据的主管部门；
- (b)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c) 关于用途的具体说明；
- (d) 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e) 同所涉利益有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 (f) 程序。

#### 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26. 如果要在原产地获取遗传资源，应从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获得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27. 根据国家法令可能需要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应该具体说明在提供国国内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要求（说明主管的是国家、省还是地方政府）。
28. 国家程序应该有助于从社区直到政府的所有所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并力求简明和清晰。
29. 为尊重与正在评估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既定合法权利，或在正在寻求获取与这些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地区，应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批准和参与，这样做时应符合他们的传统做法、国家获取问题政策和国内法律。
30. 关于易地收藏，应酌情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易地收藏物管理机构那里获得事先知情同意。

#### 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31. 应该提前一段时间申请事先知情同意，以便这种申请对于那些寻求获取和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方面都有意义。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作出决定。

#### 具体说明用途

32. 事先知情同意应该以所同意的具体用途为依据。尽管当初可能对具体用途给予了事先知情同意，但如果打算对该用途进行改动，包括转让给第三方，可以要求提出新的申请来重新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应该明确规定所允许的用途，并应该要求在出现任何变动或没有预见的用途时寻求新的事先知情同意。应该考虑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阐明的具体的生物分类需要和系统性科研需要。

33. 事先知情同意与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规定相关。

#### 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34. 在申请获取遗传资源时可能需要提供以下资料，以便主管部门能够决定是否批准获取某一遗传资源。以下的清单不过是指示性的，应该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 (a) 申请者和/或收集者所属法律实体和团体以及在申请者是一个机构时的联络人；
- (b) 寻求获取的遗传资源类型和数量；
- (c) 进行采集的地理区域；

- (d) 所涉活动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 (e) 关于获取活动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的评估结果,以便确定相对的费用和准予获取的惠益;
- (f) 关于拟议用途的准确说明(例如:生物分类、收集、科研、商业化);
- (g) 指明将在何处进行研制活动;
- (h) 关于将如何进行研制的说明;
- (i) 指明将在研制中给予合作的当地机构;
- (j) 第三方可能的参与;
- (k) 收集和科研的目的以及预计的结果;
- (l) 获取所涉资源可能产生的惠益的种类/类型;
- (m) 说明惠益分享安排;
- (n) 预算;
- (o)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办法。

35. 允许获取遗传资源并不一定意味着允许使用相关的知识,反之亦然。

#### *程序*

36. 通过事先知情同意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以及各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批准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37. 主管部门应该通过给予准许或许可的方式批准或参照其他相应的程序获取遗传资源。可以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制度,以便记录所有根据正确填写的申请表格给予的准许或许可。

38. 准许/许可获取遗传资源的程序应该是透明的,任何有关方面均应有权过问。

#### *D. 共同商定条件*

39.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7款,每个缔约方均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正和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因此,准则应该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制定共同商定条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 1.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40. 下列原则或基本规定可供考虑用来制订共同商定条件：

- (a)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b) 尽量减少交易成本，例如采取以下方式：
  - (一) 促成并提高对政府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合同安排所作规定的认识；
  - (二) 保证使人们了解现有的申请获取、达成安排和确保分享惠益的机制；
  - (三) 制订框架协定，以便可以在这种协定下根据快速安排重复获取遗传资源；
  - (四) 制订标准化的材料转让协定以及相同资源和用途的惠益分享安排（附件二载有为这类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 (c) 列入关于使用者和提供者义务的条款；
- (d) 为不同的资源和不同的用途制订不同的合同安排并制订一些示范协定；
- (e) 不同的用途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生物分类、收藏、科研和商业化；
- (f) 应该以有效率的方式并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达成共同商定条件；
- (g) 应该在一项书面协定中阐明共同商定条件。

41. 可以把下列组成部分作为合同式协定中的指导性参数。还可以把这些基本组成部分作为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规定：

- (a) 管理对资源的使用，以便考虑到某些有关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道德方面的关注因素；
- (b) 在规定中保证继续按照习惯方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知识；
- (c) 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作出的规定，包括规定：进行联合研究、有义务实施对所获得的发明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提供共同同意的使用许可；
- (d) 根据贡献的程度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 2. 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42. 以下是一份典型的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

- (a) 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 (b)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c) 承认原产国的主权;
- (d) 应在协定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 (e) 一项条款中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改变用途）就协定的条例是否可以重新谈判；
- (f)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应在这种情况下规定的条件，例如，在没有确保第三方已经签订了类似协定的情况下，是否向其转让遗传资源，但与商业活动无关的生物分类研究或系统研究不在此限；
- (g) 是否尊重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创新和做法享有的权利，按照习惯方式，惯常使用生物遗传资源的权利是否得到保护和鼓励；
- (h) 对保密资料的处理方法；
- (i) 关于将分享的惠益的规定。

### 3. 惠益分享

43. 共同商定条件将规定拟议分享的惠益的条件、义务、程序、类型、时间性以及分配办法和机制。对公正和公平的解释依具体情况而异，因此，这些规定也将各有不同。

#### 惠益的类型

44. 本准则附件一中载有关于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例子。

#### 惠益的时间性

45. 应该考虑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例如一次性付款、阶段性付款和使用费。分享惠益的时间表应明确地规定下来。此外，近期、中期和长期的惠益平衡应按照具体情况加以考虑。

#### 惠益的分配

46. 应该根据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后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公正和公平地与那些经确定在资源管理、科研过程和/或商业化过程中做出了贡献的方面分享惠益。这些方面可以包括政府、非政府或科研机构，以及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分配惠益的方式应能促进保护和以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惠益分享机制

47. 惠益分享机制可能因惠益的类型、各国的具体条件以及所涉利益有关者而有不同。惠益分享机制应该是灵活的，应该由参与惠益分享的合作伙伴来决定，并因每个具体情况而异。

48. 惠益分享机制应该包括在科学和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并包括那些从商业产品中产生的惠益，包括信托基金、合资企业以及条件优惠的使用许可。

## 五. 其他规定

### A. 奖惩措施\*

49. 在执行准则时可采用以下奖惩措施：

(a) 应考虑查明并减少或消除不正当的奖惩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阻碍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b) 应考虑采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周全拟定的经济或管理措施，以促进公平有效地分配惠益；

(c) 应考虑使用估值方法，将其作为使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了解有关情况的工具；

(d) 应考虑建立和利用市场，作为有效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方法。

### B. 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问责制

50. 各缔约方应努力建立机制来促进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

51. 为促进各缔约方所负的责任可考虑提出以下要求：

(a) 报告；和

(b) 公布资料。

52. 采集者个人或采集者代表其行事的机构应酌情负责使采集者遵守规定并可对其追究有关责任。

### C. 国家监测和报告

53.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件，国家进行的监测可以包括：

(a) 使用遗传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条件；

(b) 科研和开发过程；

(c) 有关所提供材料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

---

\* 本工作组虽然在原则上就本节达成了一致意见，但一些国家集团没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

54. 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若参与制订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各阶段，则可在促进监测遵守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D. 核查手段*

55. 可在国家一级建立自愿核查机制，以确保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以及提供遗传资源的原产国的国家法律文书。

56. 可把认证制度作为对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透明度进行核查的一种手段。可通过此种自愿制度证明业已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E. 争端的解决*

57. 由于相互商定的安排而产生的多数义务是提供遗传资源者和使用者之间的义务，与这些安排有关的争端应根据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合同式安排和适用的法律及做法予以解决。

58. 如遇未能遵守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遗传资源原产国的国家法律文书的情况，则可考虑对之实行处罚，例如合同式协定中规定的罚款。

*F. 补救措施*

59. 缔约方可对违反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行为，包括对违反提前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中规定的要求的行为，酌情采取有效而适当的措施。

*附录一\**

**为材料转让协定建议的基本内容**

材料转让协定可以包括关于以下基本内容的文字：

*A. 介绍性条款*

1. 序言，在其中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粮农组织的《国际约定》。
2. 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法律地位。
3. 遗传资源提供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使用者的任务规定和/或总目标。

---

\* 工作组未就本附录举行讨论，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就其举行讨论。

*B. 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1. 说明本材料转让协定所涉遗传资源，包括提供相关的信息。
2. 材料转让协定所允许的遗传资源用途（例如：科研、培育、商业化）。
3. 使用者可以在各种条件下申请知识产权。
4. 惠益分享条件，包括关于分享信息，例如分享科研成果的承诺。
5. 提供者不就所提供材料的特性和/或质量作出任何担保。
6. 把所提供材料和/或所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
7. 对材料转让协定的遵守。
8. 定义。
9. 尽量减少采集活动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

*C. 法律条款*

1. 协定的有效期限。
2. 终止协定的通知。
3. 某些条款（例如惠益分享）下的义务在协定终止后仍然有效。
4. 协定中单个条款具有的可独立执行性质。
5. 限制任何一方的赔偿责任的事件（例如不可抗力、火灾、洪水等）。
6. 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办法。
7. 权利的让与或转让。
8. 选择适用的法律。
9. 保密条款。

附录二\*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1. 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获取费/对每个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获得的样本收费；
- (b) 阶段性付费；
- (c) 支付使用费；
- (d) 对商业化收取的许可费；
- (e) 向资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信托基金支付的特别费用；
- (f) 工资和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
- (g) 提供科研经费；
- (h) 合资企业。

2. 非货币惠益可以包括：

- (a) 分享科研和开发成果；
- (b) 在科研和开发方案中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中进行合作，并尽可能在资源提供国内进行合作活动；
- (c) 参与产品开发；
- (d)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 (e) 允许利用易地遗传资源收集设施和数据库；
- (f) 根据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知识和技术，包括根据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转让，特别是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知识和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或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
- (g) 加强向使用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的能力，以及在提供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内开发技术的能力。还加强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遗传资源的能力。

---

\* 工作组未就本附录举行讨论，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就其举行讨论。

- (h) 体制能力建设;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 以便加强负责管理和执行遗传资源获取条例的人员的能力;
- (j) 由提供资源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同遗传资源有关的培训, 并应尽可能在这些缔约方国内举办培训;
- (k) 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科学资料, 包括生物资源盘点和生物分类研究报告;
- (l)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 (m) 考虑到遗传资源在提供国国内的用途, 针对重点需要, 例如健康和粮食保障, 进行的科研活动;
- (n) 可以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以及随后的合作活动建立的机构和专业关系;
- (o) 粮食保障惠益;
- (p) 共同拥有专利以及其他有关形式的知识产权。

## B. 其他方式, 包括制订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 一. 能力建设

以下决定草案的第7和8段以及附件摘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2A号建议(UNEP/CBD/COP/6/6, 附件)第5段和附件; 第1至3段摘自执行秘书在其第V/26A-C号决定执行进度报告(UNEP/CBD/COP/6/19)中提议的新组成部分; 决定草案的序言部分段落和执行部分第4-6段摘自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最新发展的说明(UNEP/CBD/COP/6/19/Add.1)第35段。

####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需要评估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 以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1. 决定召集一个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凡来自以下方面的代表均可参加该研讨会: 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 包括专家; 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捐助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研讨会应该进一步发展本决定附件所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草

案； \*

2. 请执行秘书为研讨会作出适当安排；

3. 请各缔约方和地方及土著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能力建设需要、优先事项安排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各现有倡议的资料；

4.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各现有倡议和活动的资料；

5. 要求执行秘书为能力建设研讨会拟定一份报告，汇编各国需要和优先事项安排以及正在开展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活动，以拟定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顾及各缔约方需要、将重点放在各优先领域以及补充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6. 请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研讨会，并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执行。

7.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专家名录；

8.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出加入该名录的专家人选时顾及性别平衡、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以及一系列有关的学科和专门知识。

## 附件

### 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基本内容草案

#### 1. 行动计划的目的

1. 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并支持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设和加强能力，以便切实执行《公约》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2.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框架，以用于查明国家和利益有关者的需要、优先事项、执行机制和资金来源。

#### 2. 需进行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

3. 应根据需求驱动方法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审议以下需进行能力建设活动的关键领域，考虑到每个国家不同的情况、需要、能力和发展阶段，并应避免不同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工作重复：

---

\* 列入本项基本内容的目的，是供缔约方大会在无法于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 2A 第 1 段中所述研讨会的情况下予以审议。

- (a) 加强有关机构;
- (b) 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框架内评估、清查和监测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进行生物分类;
- (c) 评价遗产资源和市场信息，包括生产和销售技术;
- (d) 清查现有的立法措施进行和对其进行个案研究，并拟定适当立法，包括别具特点的制度;
- (e) 与公约信息交流中心联系，发展信息系统以及管理和交流信息;
- (f) 开发及加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和执行决定的能力;
- (g) 进行公众教育以及重点针对利益有关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h) 在所有各级开发人力资源和进行培训，包括加强为制订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措施草拟法律文书的能力;
- (i) 筹资和资源管理;
- (j) 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合约谈判能力;
- (k) 保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各种方式;
- (l) 科学和技术领域，包括转让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有关的技术;
- (m) 制订各种文书、措施和指标在所有阶段监测和评估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 3. 程序

#### 3. 应采用以下程序和措施:

- (a) 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提高对所涉利害关系问题的认识和确定能力建设的需要，酌情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工作。
- (b) 把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其他有关的活动及战略。
- (c) 确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关键领域的优先秩序。
- (d) 拟定采取各种行动的顺序，包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时间表。
- (e) 查明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现有的和计划进行的能力

建设活动及其所涉范围，包括源自以下各方面的活动：

- (一) 国家来源；
  - (二) 双边来源；
  - (三) 区域来源；
  - (四) 多边机构；
  - (五) 其他国际来源；
  - (六) 其他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 (f) 加强联合优势和协调各种能力建设活动；
  - (g) 制订指标以监测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情况。

#### 4. 执行方式

5. 可利用以下机制执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措施：

- (a)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管框架；
- (b) 通过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在缔约方之间、缔约方与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科学和技术合作；
- (c) 通过公约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因特网、数据库、光盘、印刷本和讲席班交流信息；
- (d) 确定和传播个案研究及最佳做法；
- (e)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安排；
- (f) 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 (g) 为具体用途、用户和行业拟定示范协定和行为守则；
- (h) 举办培训班；
- (i) 所有利益有关者，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地切实参与和参加，考虑到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公约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任务；
- (j)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筹集资金；
- (k) 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在具体领域展开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通过合作研究、转让技术和提供资助；

- (l)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m) 在公约下设立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名录;
- (n)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

### 5. 协调

6. 鉴于有多方面行动者进行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活动, 应加强信息交流和协调, 以避免工作重复, 并查明覆盖面中的空白点。应在所有各级鼓励进行协调。
7.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提交资料, 说明已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 包括捐助者采取的措施。将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提供这些资料。
8. 谨提议各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资料, 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 二. 其他方式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2B 号建议 (UNEP/CBD/COP/6/6,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现有补充措施和方式以及执行这些措施和方式的经验的资料, 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此种资料分发给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

### C. 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 号建议 (UNEP/CBD/COP/6/6, 附件)

###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发明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遗传资源的时候, 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起源国, 以便可以有助于监测对批准获取这些资源时所依据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遵守情况;

2. 还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一项发明涉及或于开发阶段利用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时候, 鼓励在为该发明提出的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这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3. 请执行秘书在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 例如知识产权组织的帮助下, 通过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休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知识产权制度对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以及科研活动产生的影响;
- (b) 与保护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有关的习惯法和习惯做法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 (c) 关于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在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一致性和适用性;
- (d)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协助审查专利申请和重新审查已批准专利方面的功用;
- (e) 披露起源国和事先知情同意做法在监测对获取规定的遵守情况方面的功用;

(f) 建立一个国际公认的起源地认证制度，以便证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可行性；

(g) 口头提出的先有技术证据在审查、批准和维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

4.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探讨各种要求在专利申请中披露以下信息和其他信息，且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 (a)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遗传资源；
- (b) 专利申请所涉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 (c) 在专利申请所涉发明的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 (d) 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来源；
- (e) 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5. 请执行秘书收集、汇编和分发关于第3和第4段所述事项的资料，包括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适当途径这样做；

6.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提交它们认为与第3和第4段所述事项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以及

7. 请执行秘书收集资料并编写关于国家和区域经验的报告；

8. 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缔约方和各政府协助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第3和第4段所述事项；

9. 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并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

10. 认识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模式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考虑缔约方可以何种方式合作保护传统知识，以供缔约方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11. 促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它对获取遗传资源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这一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

12. 鼓励缔约方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参加各种论坛，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种区域论坛，并从早期阶段就参加制订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家战略、政策、管理框架和立法；

13.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根据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制度获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法律机制和程序的资料，通过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途径提供这些资料，以及汇编关于对此种机制和程序的成效进行评估的资料，并请缔约方提供这类资料以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

#### D. 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第 V/26A-C 号决定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6/19) 第 57 段 C 节。

#####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相互关联，

还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正在检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又注意到尽管执行秘书于 2000 年 7 月 4 日致函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提出正式请求，但公约秘书处仍未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1. 请《公约》执行秘书再次申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的观察员地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进行的努力；

2. 请执行秘书随时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以及与环境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约》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讨论，并随时了解这两个机构内各种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发展。

#### E.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第 V/26A-C 号决定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6/19) 第 57 段 D 节。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获得信息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主要工具之一，

注意到自从《公约》通过以来，越来越多的缔约方建立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区域制度，并注意到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可以交流在建立及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的经验，以便相互学习，

意识到公约秘书处可以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协助在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之间传播这些信息，

1. 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所采取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包括提供任何为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所制订的法律或其他措施的案文；

2. 请执行秘书编纂上述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有关会议予以传播，以便帮助各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获得这些资料。

#### F.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取，并且没有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易地收藏物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执行秘书关于第 V/26A-C 号决定执行进度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6/19) 第 57 段 E 节。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在联合王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助下编写的报告，即《全世界植物园易地植物收藏物国际审查：审查世界各地植物园收藏的植物遗传资源》。

###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

#### A. 《公约》的战略计划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会议的第 1 号建议 (UNEP/CBD/COP/6/5, 附件) 第 1 段。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塞舌尔战略计划工作会议的结论；
2. 通过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的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限制条件和行动目标并将之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战略计划；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此项计划审查其活动，并酌情特别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除了以上所述，还提议缔约方大会审议直至 201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UNEP/CBD/COP/6/5/Add.2/Rev.1*, 附件），以便予以通过，该草案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第 4 段编写的，转载于下文附件二。根据战略计划会议第 1 号建议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执行秘书为尽量多的战略计划行动目标所制定的参数（*UNEPCBD/COP/6/5/Add.1*）。

## 附件一

###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行动计划草案

#### A. 所涉议题

生物多样性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一个活的基础，

1. 生物多样性--各种活生物体的内部和之间及其所栖居的系统的多样性--是人类文明赖以生发的基础。除其本身固有的价值之外，生物多样性还可提供各种货物和服务，从而通过众多的重要途径维系可持续发展。首先，它对维系地球上的生命必不可少的各种生态系统功能提供支持，诸如提供淡水、土壤、保护和保持气候稳定。其次，它还提供诸如粮食、药物和工业原料这样的产品。最后，生物多样性亦是许多文化价值的核心所在。

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仍在不断加快

2. 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迅速，已威胁到我们现今所理解的生存本身。维系生物多样性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为此它已成为新世纪中的巨大挑战之一。

必须应付各种重大挑战

3. 为了应付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各种重大威胁，必须长远地和从根本上改变资源使用方式及其惠益的分配方式。要成功地作出此种调整，将需由一系列广泛的行动者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

### 《公约》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手段

4. 在 1992 年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各方普遍确认这一生物多样性挑战具有重大意义，并为此制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业已通过批准《公约》承诺为实现其中以下三项目标而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即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其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 成就

5. 自《公约》获得通过以来，其缔约方大会已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以其各次会议所作出决定为基础，为把《公约》各项一般性规定转变成为切实的行动而采取了各种步骤。现已通过这一进程在 100 多个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并使人们对生物多样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还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此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条约为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生物技术导致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确立了一个国际管理框架。

### 面对的挑战

6. 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中遇到了本文附录中所述为数众多的障碍。《公约》所面对的一个基本挑战是其所涉范围极为广泛的三项目标。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和决策框架的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而这是《公约》的一项复杂的核心挑战。这意味着需与诸如区域机构和组织等为数众多的行动者开展合作。采用以生态系统办法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是促进实现《公约》的这一目标的最有效途径。

7. 鉴于《公约》所涉及的范围，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资源十分关键和必要。

8. 可通过此项战略计划的实施来推动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促进各方围绕着所商定的共同目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B. 任务说明

9. 确保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并将之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改善人类福祉和健康的手段之一。

### C. 前景规划\*

#### 备选案文 1

10. [[长远的前景规划是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各缔约方承诺力求至 2010 年时根据以下规划，以相互关联和共同努力的方式[从整体上][执行]《公约》：

---

\* 会议没有时间对各项备选案文进行充分审议。

- 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及国家各级有效地扭转目前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的趋势;
- 通过有效采取各种可持续的做法在所有部门中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从而继续为粮食安全[、可持续的生计]和人类健康奠定基础;
- 以公正方式分享从使用[生物][遗传]资源及其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中获得的惠益，以便通过诸如转让技术和提供充足筹资等各种得当机制促进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并推动减贫工作。
- 提供新的和额外财务资源，并增加获得新技术和利用能力建设机制的机会。]

## 备选案文 2

10. [前景规划的这三项要素反映了《公约》的三个主要支柱彼此密切相关，旨在连贯[和整体性]地实施《公约》第 1 条中所列的各项总体目标：

- 在国家和全球两级有效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
- 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纳入所有部门之中，并为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生计奠定基础；
- 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从使用遗传资源和与之相关的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

### D. 障碍

11. 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过程中遇到了本文附录中所述为数众多的障碍和挑战。为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所做出的努力亦将使我们有机会为实现《战略计划》而采取行动。

12. 这些挑战包括：

- a)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b)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c)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d) 经济政策和财力资源
- e) 协作/合作
- f)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 g) 社会-经济因素
- h)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 E. 行动目标

##### 13. 跨部门行动目标:

1.1 促使各缔约方制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视必要对其进行修订，以及将之充分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国家部门性战略和规划文书。

1.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把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注事项综合纳入各相关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1.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提供]更多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它们制订、修订和实施此项战略计划。]

1.4 为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助。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和其他机制促进和便利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开展科学技术合作。

1.5 促使各国在《公约》的实施工作中的关键作用者和利益相关者提高意识及积极支持和参与实施工作。

1.6 《公约》与支持其实施工作的其他公约合作，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发挥其主导作用；其他国际进程应在其各自的框架内积极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

1.7 增强各种机制并使之充分发挥效力，以促进更深入地了解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发展和转让更好的生物多样性管理技术和研究成果，同时确保在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系统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1.8 《公约》及其各缔约方掌握更好的方法，对《公约》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监测和评价，以便使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及其他机构得以评估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成效。

1.9 探讨生物多样性与贫穷之间的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在减少贫穷方面的可持续作用，并减少贫穷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1.10 有效利用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来增进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广泛了解，从而帮助充分实施《公约》。

1.11 制订对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货物或服务进行经济估价的手段，以便将之纳入国家核算之中，并帮助提供全球范围内的服务。

##### 14. 前景规划的第一项要素

2.1 对那些已濒临[不可逆转的丧失][灭绝]风险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采取行动，以便防止这一丧失。

2.2 对目前尚未受到威胁的种群和生态系统进行监测和实行管理,以保持物种的活力和自然资源结构及这些生态系统的自然功能。

2.3 查明和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的和正在形成的威胁。

[2.4 特别通过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态网络, 把保护和管理努力的重点放在那些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 15. 前景规划的第二项要素

3.1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生物安全框架,在国家一级查明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

[3.2 [在全世界范围内充分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以便安全地转移、处理和使用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 同时顾及人类健康。]]

3.3 提高人们对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并制订和使人们便于实行有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政策][工具]]。

3.4 在国家一级制定和促进采用有利于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手段、适用技术和管理系统。

3.5 确立和广泛实施一套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成为各相关部门或跨部门性计划的主流的框架。

## 16. 前景规划的第三项要素

4.1 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 (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 , 其中包括财力、人力、技术和工艺资源[, 同时酌情顾及《波恩准则》]。

[4.2 尊重各种遗体资源的原产国家或所涉人口的权利, 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及与遗传资源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特有权利, 包括土著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 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其使用中产生的各种惠益。]

[4.3 尊重、保存、维护、保护和促进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 以便在这些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及同意的基础上予以推广。]

[4.4 在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方面加强信息交流,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4.5 在遗传资源的起源国促进和开展利用这些资源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化学研究和开发活动。]

#### *F. 监测与汇报以及定期评估和审查*

17. 评估和审查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日程安排载于下文表 1。
18. 应该通过适当的闭会期间活动来根据有关的报告和资料对战略计划的实施进度进行审查。

表 1

**2001 至 2010 年提交报告和审查战略计划的时间安排**

年份	会议	国家报告	专题报告	战略计划
2001		应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三份专题报告	
2002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a)审议关于第二期国家报告的报告, 和(b)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核准就深入审议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的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外来物种、惠益分享和森林生态系统)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战略计划及其定期评估和审查的格式/时间表的决定及闭会期间首次审查战略计划的工作范围
2003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3份专题报告	对战略计划进行第一次闭会期间审查 — 根据第二期国家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和资料
2004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核准第三期国家报告的格式, 以便把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在内; (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区、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005		应提交第三期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三份专题报告	
2006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审议第三期国家报告; (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通过对战略计划进行第二期闭会期间审查的工作范围
2007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三份专题报告	对战略计划进行第二期会期审查 — 根据第三期国家报告
2008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 (a) 核准第四期国家报告的格式, 以便把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在内; (b)核准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专题报告格式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年份	会议	国家报告	专题报告	战略计划
2009		应提交第四期国家报告	应提交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深入审议的各项目的三份专题报告	
2010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缔约方大会审议第四期国家报告的报告	专题报告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其项目	缔约方大会审议战略计划的成果，并通过 2011 至 2020 年的下一个战略计划

#### G. 审查实施情况

19. 应进行下列各项活动，以便有利于作为《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商定程序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适当审查。

- (a) 确定《公约》执行工作中的主要欠缺之处；
- (b) 查明《公约》实施过程中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 (c) 查明《公约》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此过程中的主要困难、障碍和挑战；
- (d) 审议各相关的利益方在实施过程中的适当参与水平，包括审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 (e) 审议同有关公约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
- (f) 审议在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或政策框架内制定战略。

20. 执行秘书应通过信息交换中心机制以及任何其他适当方式来传播上文第 19 段所述审查结果。

#### H. 交流

21. 需要把此项战略计划及其各项行动目标和行动转达给社会所有相关部门、各机构和公约、以及其他有兴趣的方面。在此问题上，应根据《公约》的交流和宣传战略审议此方面的一项详尽提议。

*附录\**

**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

**1. 政治/社会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实施《公约》的政治意愿和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 (b) 公众及各有关利益方参与的程度有限
- (c) 未能充分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其他各部门并使之成为主流工作，其中包括不能有效利用诸如环境影响评估等手段
- (d) 政治上的不稳定性
- (e) 缺乏预先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从而导致只能采取被动的政策

**2. 体制、技术和能力方面的障碍**

- (a) 体制方面存在的弱点使采取行动的能力不足
- (b) 人力资源匮乏
- (c) 缺乏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d) 传统知识的丧失
- (e) 缺乏为所有目标提供支持而需要的充分科研能力

**3. 缺乏易于获得的知识/信息**

- (a) 未能充分了解和记录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的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丧失情况
- (b) 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和传统知识
- (c) 未能有效地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传播信息
- (d) 未能在各级充分开展公众教育和树立意识的活动

**4. 经济手段和财力资源**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匮乏

---

\* 会议没有时间对本附录进行充分审议。

- (b) 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活动缺乏系统性
- (c) 缺乏经济刺激措施
- (d) 缺乏惠益分享

5. **协作/合作**

- (a)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缺乏协同增效
- (b) 缺乏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横向合作
- (c) 缺乏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 (d) 缺乏科学界的介入

6. **法律/司法方面的障碍**

- (a) 缺乏适宜的政策和法律

7. **社会-经济因素**

- (a) 贫困
- (b) 人口压力
- (c)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 (d) 地方社区缺乏能力

8. **自然现象和环境变化**

- (a) 气候变化
- (b) 自然灾害

## 附件二

## 2006 年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缔约方大会 会议	深入审议议题	预期成果	筹备工作主要合 作伙伴 (指示性)	深入审查问题
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山区生态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价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li> <li>—案例研究和良好管理做法</li> <li>—工作方案</li> </ul>	<p>保护阿尔卑斯山脉公约、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价、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自然保护联盟的机构间山区问题小组、全球环境基金、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p>	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保护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国际合作的科学基础</li> <li>—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准则</li> <li>—保护区的选择方案和优先行动</li> </ul>	<p>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规划署 —养护监测中心、资源学会、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方案圈、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南太平洋自然保护公约、全球环境基金</p>	《雅加达任务规定》(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术和技术评价简编</li> <li>—加强合作和技术转让</li> </ul>	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贸发会议、国际环境技术中心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会议	深入审议议题	预期成果	筹备工作主要合 作伙伴 (指示性)	深入审查问题
第八届会议 (2006 年)	岛屿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价状况和趋势</li> <li>—岛屿生态系统管理指导和最佳做法</li> <li>—基于优先行动的工作方案</li> </ul>	小岛屿国家联盟、联合国经社部、开发计划署发展网方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司、国际岛屿研究中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农业生物多样性
	恢复和重建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及恢复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恢复和重建主要生态系统和受威胁物种选择方案和技术的指导</li> </ul>	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拉姆萨尔公约、自然保护联盟、资源学会、农研小组、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大加那利岛小组	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目标、基准和指标；使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目标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提案</li> <li>—指标和基准原则</li> <li>—主流化业务准则</li> </ul>	在各专题领域积极活动的缔约方、主要组织和机构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奖惩措施
第九届会议 (2008 年)	城市和近郊区生 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价城市地区的状况和趋势</li> <li>—工作方案</li> </ul>	环境规划署、科联理事会—环境科委会、农研小组、世界银行、人类住区(人居)中心、教科文组织、生态系统养护小组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会议	深入审议议题	预期成果	筹备工作主要合 作伙伴 (指示性)	深入审查问题
	生物多样性对人 类健康的重要性	生物多样性和人 类传染病、生物 多样性在世界粮 食生产方面的作用。 —选择方案和最 佳做法	环境规划署、卫 生组织、哈佛大 学、环境科委会	外来侵入物种， 包括“通过控制 外来侵入物种保 护生物多样性实 现生物安全的重 要性”
	全球化对保护和 可持续利用生物 多样性的影响， 以及减轻负面影响 的途径	—评价全球化对 保护和可持续利 用生物多样性的 影响 —减轻负面影响 的选择方案	环境科委会	获取和惠益分享
				生态系统方式
第十届会议 (2010年)	极地生态系统	—评价生物多样 性的现状和趋 势；以及人类活 动的影响 —增强对极地生 态系统功能的了 解	南极条约、北极 理事会、自然保护 联盟、因努伊特人 北极圈会议	
	生物多样性在预 防自然灾害和救 灾方面的作用	—评价生物多样 性在预防自然灾 害和救灾方面 的作用 —指导、案例研 究和最佳做法	教科文组织—人 与生物圈方案、 拉姆萨尔公约、 国际生物多样 性科学方案、环境 规划署	山区生物多样性
	武装冲突对生物 多样性的影响和 减轻负面影响的 途径	—评价武装冲突 对生物多样性的 影响 —减轻负面影响 的选择方案	环境规划署、人 与生物圈方案、 自然保护联盟	可持续利用生物 多样性的组成部 分
				保护区

缔约方大会 会议	深入审议议题	预期成果	筹备工作主要合 作伙伴 (指示性)	深入审查问题
	臭氧层变化对生 物多样性的影 响，以及减轻负 面影响的途径	—评价臭氧层变 薄对生物多样性的 影响 —减轻臭氧层变 薄对生物多样性 负面影响的选择 方案	保护臭氧层维也 纳公约	技术合作和技术 转让

### B. 国家报告

以下决定的第 1 至 8 段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会议的第 2B 号建议》(UNEP/CBD/COP/6/5, 附件)。第 9-10 段摘自执行秘书关于对第二次国家报告所载资料进行的评估的说明 (UNEP/CBD/COP/6/5/Add.3) 第 75(a) 和(b) 段。

####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缔约方按照第 V/19 号决定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2. 促请尚未提交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提交这一报告；
3. 请执行秘书：
  - (a) 分析第二期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在编制国家报告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从中得出可促进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结论；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通过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及其他适当的渠道提供这一信息；和
  - (c) 拟定第三期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这一格式草案应：
    - (i) 以第二期国家报告所采用的格式为基础；
    - (ii) 包括与在战略计划之下所确立的目标相关的问题；
    - (iii) 考虑这些结论以及其他可以得到的有关国家报告进程经验方面的资料；
    - (iv) 重点使缔约方能够提供有关其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实施其优先行动方面的经验资料；
    - (v) 按照第 V/19 号决定所建议的那样，以直接了当的方法拟定问题，以便使格

式既不过于复杂、又能促进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协商进程；

- (vi) 便利查明缔约方所遇到的实施障碍和阻碍；
- (vii) 请各缔约方酌情提供有关其为实施《公约》而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的资料，并酌情提供其从其他缔约方和金融机构得到财政资源的资料；

4. 请各缔约方根据执行秘书所拟定的格式提交有关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专题报告，报告中应指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执行工作中的障碍、以及现有的和潜在的合作领域和能力建设领域；

5.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财务机制的经管机构继续及时向合格国家提供资助，以用于编制国家报告；

6. 欣见《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出版，决定继续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定期报告，并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该报告；

7. 决定根据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供第六和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项目专题报告、以及拟于 2003 年对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编制第二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以便于 2004 年出版；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协调统一环境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继续这项工作，同时意识到，必须保证使这项工作不影响缔约方大会对《公约》下的报告程序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满足缔约方的需要的能力；

9. 要求《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探索有创造性的筹资模式，促进拟定今后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10. 决定建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为拟定第三次国家报告格式提供投入或咨询；将从专家名录中挑选技术专家小组成员，并在挑选时考虑其专长和区域代表性；该专家小组成员将通过与秘书处建立的适当交流渠道，以提供咨询。

11. 核准以下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载关于山区生态系统、保护区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专题报告格式，并将提交这三类报告的截止日期分别定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3 月 30 日和 200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 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

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提出一系列问题，以期从缔约国收集资料，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有关的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案。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大多数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答卷者只需在在一个或几个小框内划钩。在问题之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进一步意见和资料。对于列有一个以上答复的问题，请缔约方提供更详尽的答复。特别是，这个方框可用来说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在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困难、以及现有的和可能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长度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问题表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2002年7月31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山区生态系统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到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mailto:seretariat@biodiv.org)

请在报告原件中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本报告编写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类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 山区生态系统

1. 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问题在贵国享有何种优先地位?					
a) 高		b) 中		c) 低	
2. 贵国如何评价在国内和国际上可供用来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资源?					
a) 良好		b) 尚可		c) 有限	d) 十分有限
3. 贵国是否曾请求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旨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活动?					
a) 否					
b) 是, 请说明详细情况					

### 评估、查明和监测

4. 贵国是否对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恶化和丧失的直接原因和根源进行了任何评估?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请说明各种主要威胁及其相对重要性, 并说明存在的差距					
c) 如果回答是, 请具体说明贵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控制造成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					
5. 贵国是否已确定了为促进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需进行的生物分类工作?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请具体说明					
6. 贵国是否对本国山区的脆弱性进行了任何评估?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请具体说明其结果以及所看到对多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7. 贵国是否在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方面进行了对保护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评估 (不妨使用《公约》关于对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各类生物多样性的附件一)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进行了一些评估和监测 (请具体说明)					
c) 是, 展开了全面的评估和监测方案 (请具体说明可在哪里找到这些项目的结果, 并说明可能已遇到的各种机会和障碍)					

### 管理和信息系统及行动计划

8. 贵国是否已制定了旨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条例、政策和方案?	
a) 否	
b) 是, 请具体说明在哪些部门	
9. 在保护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贵国是否采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生态系统方式?	
a) 否	
b) 是, 请提供一些案例和例子	
10. 贵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	
a) 否, 请具体说明为什么	
b) 是, 请提供关于战略和计划的一些资料, 特别是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	
11. 贵国是否传播关于旨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各构成部分的管理做法、计划和方案的信息?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可在哪里获得关于这些管理做法、计划和方案的信息的资料	

### 合作

12. 贵国是否在区域一级或在某一山区地带范围内同其他缔约方进行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合作?	
a) 否	
b) 是, 请具体说明这种合作的目标和所取得的成就否	
13. 贵国是否签署或批准了关于山区问题的任何区域或国际条约?	
a) 否	
b) 是, 请具体说明是哪些条约并尽可能说明事实这些条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包括在实施条约中遇到的任何主要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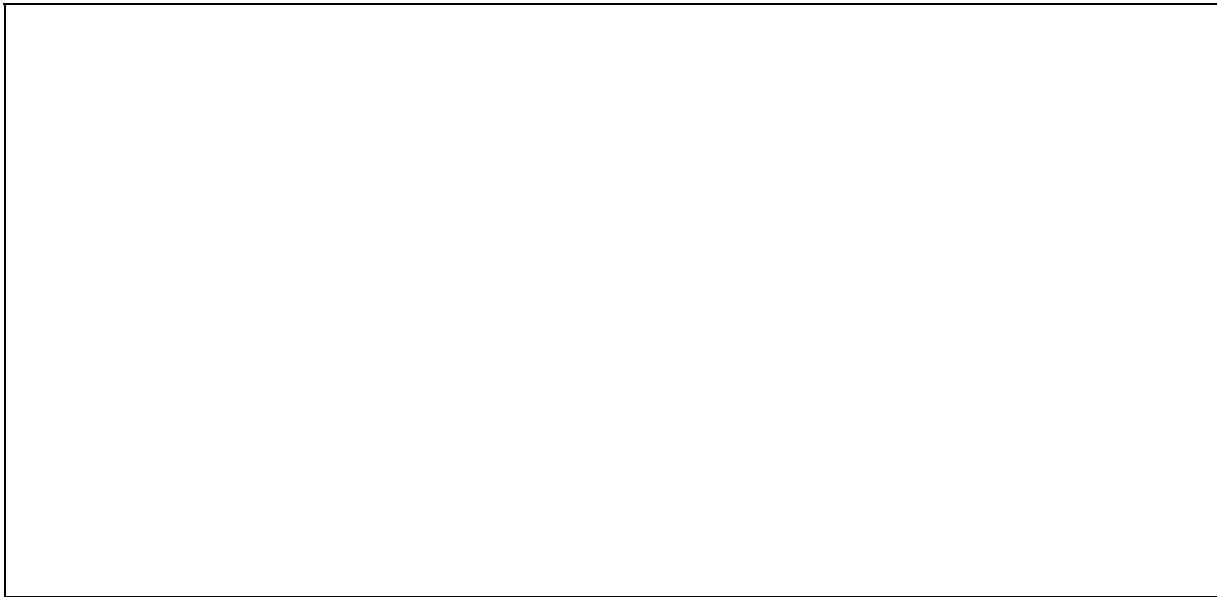
### 相关的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

14. 贵国在执行关于农业、内陆水域、森林、以及旱地和湿副热带生物多样性的专题工作方案时是否考虑到山区生态系统?	
a) 否	
b) 是, 但只在一两个工作方案内	
c) 是, 在所有工作方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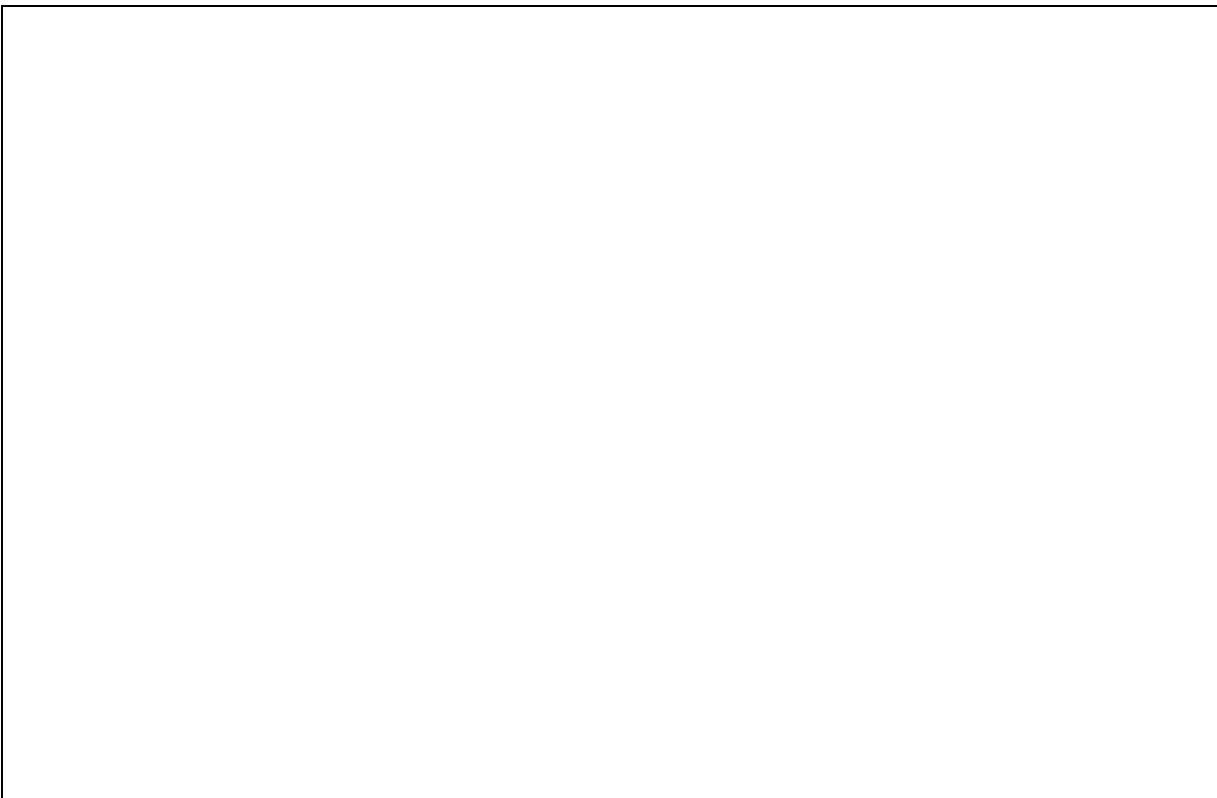
d) 如果回答是, 请说明详细情况	
15.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山区的旅游业是可持续的?	
a) 否, 请具体说明为什么	
b) 是, 但尚处于初期阶段 (请说明具体原因)	
c) 已有很大进展 (请说明具体原因)	
d) 正在实施较全面的措施 (请说明具体原因)	
1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重新和做法, 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a) 否	
b) 不相关	
c) 是, 但在制定政策或方案的初期阶段	
d) 是, 在制定政策或方案的后期阶段	
e) 实施了某些方案	
f) 正在实施全面的方案	
17. 贵国是否制定了保护山区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任何方案	
a) 否	
b) 是, 请提供关于方案的一些资料	
18. 贵国是否在山区建立了保护区?	
a) 否	
b) 是, 请说明受保护的山区在贵国山区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	
19. 贵国是否已展开任何活动庆祝国际山岳年和国际生态旅游年?	
a) 否	
b) 是, 请具体说明	

个案调查

请列明贵国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山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进行的个案调查



其他意见



附件二

## 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

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提出一系列问题，以期从缔约国收集资料，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有关的专题问题和工作方案。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在编拟问题时适当地考虑到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交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报告请缔约方提交关于保护区的某些资料，诸如自然保护联盟和教科文组织等有关组织也要求定期提交报告，促进这个领域的信息交流。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将论及科咨机构和公约缔约方大会关注的各种具体问题。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大多数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请答卷者在选定的答复上划圈。在问题之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进一步意见和资料。对于列有一个以上答复的问题，请缔约方提供更详尽的答复。特别是，这个方框可用来说明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在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困难、以及现有的和可能的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长度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保护区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到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mailto:seretariat@biodiv.org)

请在报告原件中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类  
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 保护区

### 保护区制度

1. 制定和实施国家保护区制度问题在贵国享有何种优先地位?					
a) 高		b) 中		c) 低	
2. 是否具有制定和实施国家保护区制度的系统的规划进程					
a) 否					
b) 处于制定进程的初期阶段					
c) 处于制定进程的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文件说明这一进程)					

3. 对现有的保护区网所覆盖的被确定为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地区的范围是否作过评估?					
a) 否					
b) 正计划进行评估					
c) 正在评估					
d) 是(请提供评估情况报告)					

### 管理框架

4. 是否已为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制定了政策框架和/或授权立法?					
a) 否					
b) 在制定的初期阶段					
c) 在制定的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文件)					
5. 是否已通过有关准则、标准和目标以协助选择、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a) 否					
b) 在初期阶段					
c) 在后期阶段					
d) 是(请提供有关准则、标准和目标的副本)					

6. 保护区的管理是否涉及例如向参观公园者收费等奖惩措施,或涉及同邻近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惠益分享安排?

a) 否	
b) 是, 对一些保护区实行奖惩措施(请提供例子)	
c) 是, 对所有保护区都实行奖惩措施(请提供例子)	

### 管理方式

7. 是否已对保护区及其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主要威胁进行评估,以便执行各种方案来应付这些威胁、其后果并对主要的驱动因素产生影响。

a) 否	
b) 正在计划评估	
c) 在评估过程中	
d) 是, 已完成评估	
e) 制定了对付这些威胁的方案和政策(请说明关于威胁和所采取行动的基本情况)	

8. 是否已建立保护区并在其周围更广泛的区域内管理保护区,同时考虑到并有助于其他部门战略?

a) 否	
b) 是, 在一些地区	
c) 是, 在所有地区(请详细说明)	

9. 保护区的性质是否各不相同,需实现不同的管理目标和/或采用不同的管理制度?

a) 否, 所设立的大多数保护区目标相同,并采用相似的管理制度	
b) 许多地区有着相似的目标/管理制度,但也有一些例外	
c) 是, 保护区的性质各不相同(请详细说明)	

10. 是否有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建立和管理保护区?

a) 否	
b) 有一些, 但并非所有保护区	
c) 是, 总是这样做(请详细说明有关经验)	

11. 在贵国是否有由非政府机构、公民团体、私营部门和个人建立并管理的保护区,这些保护区是否以任何正式方式得到承认?

a) 否, 没有这样的保护区	
----------------	--

b) 是, 有这样的保护区, 但没有得到正式承认	
c) 是, 有这样的保护区并得到正式承认(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 现有资源

12. 现有的人力、体制和财政资源是否足以全面执行保护区网络, 包括管理各个保护区?	
a) 否, 这些资源极其有限(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b) 否, 这些资源有限(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c) 现有资源可应付需要(请说明关于需要和欠缺的基本情况)	
d) 是, 有充足的资源	
13. 贵国是否曾申请/获得全球环境基金或其他国际来源为建立/管理保护区提供的财政援助?	
a) 否	
b) 申请了资助, 但未获得	
c) 目前正在申请资助	
d) 是, 已获得资助(请提供有关文件的影印件)	

### 评估

14. 是否对妨碍执行和管理适当的保护区制度的制约因素进行过评估, 以便能着手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a) 否	
b) 是, 已对制约因素进行评估(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c) 是, 已在采取处理制约因素的行动(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15. 是否已制定或正在制定方案来定期评估保护区管理的成效, 并就此采取行动?	
a) 否	
b) 是, 正在制定方案(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c) 是, 已制定了方案(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16. 是否已对保护区的产生的物质和非物质惠益及其提供的服务进行过任何评估?	
a) 否	
b) 计划进行评估	
c) 正在进行评估	
d) 是, 已进行评估(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区域和国际合作**

17. 贵国是否就建立和/或管理越境保护区的问题同邻国协作/交流?	
a) 否	
b) 是 (请提供详细资料)	
18. 贵国主要的保护区专业人员是否是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成员, 因而有助于促进交流信息和经验?	
a) 否	
b) 是	
c) 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19. 贵国是否已向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供了关于本国保护区的资料, 以便对世界保护区的现状进行科学评估?	
a) 否	
b) 是	
20. 如果贵国有国际公约或方案(包括区域公约和方案)承认或指定的保护区或其他场点, 请提供向这些方案提交的报告或报告摘要。	
21. 你是否认为贵国关于保护区的某些活动具有能使其他缔约方直接受益的重要经验?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其他意见**

--

### 附件三

##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的以下格式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以及科咨机构的各种建议的主要内容提出一系列问题。将汇编缔约国提交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有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还将有助于评估《公约》的总体实施情况。

应指出，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这里所说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向其他缔约方转让的技术是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损害的技术。在调查问卷中这些技术被称为“相关技术”，包括与查明和监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以及确定其特点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就地和易地保护采用的适当技术以及促进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适当技术。

拟定问题时着眼于促进完成审查工作。有些问题列有供选择的答复，答卷者只需在一个或几个小方框内划钩。在有些问题后有一个方框，供提供详细的意见和资料。对为提供资料增加的页数没有限制。鼓励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尽可能简洁。

不会把缔约方提供的这些资料用来评定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

为了协助审查和综合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请答卷者确保在方框内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与方框之前的问题密切相关，并尽可能简洁。对长度没有限制，但预计缔约方能够在几页内提供足够的和有益的资料。

并请缔约方把以下问题未涉及的与《公约》条款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我们。执行秘书还欢迎对问题是否适当和全面提出意见、说明在答复问题时遇到的困难、以及提出关于可如何改进报告编写准则和调查问卷中问题的任何建议。

建议缔约方使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编写报告，以确保以参与式和透明的方式编写这份报告。调查问卷中有一个方框供说明哪些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

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按这一格式编写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问题专题报告。请缔约方邮寄经签名的报告原件，并用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告的电子拷贝。本文件的电子版将送至所有国家联络点，并将放在在公约的以下网站上：

<http://www.biodiv.org>

请把完成的专题报告和提出的任何意见送到：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er  
393 St.Jacques Street,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retariat@biodiv.org

请在报告原件中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机构全称: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负责国家报告的联系官员（如果与上不同）	
联系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提交报告	
负责提交国家报告的官员的签字:	
提交日期	

请提供编写本报告的情况概要，包括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各类  
利益相关者的情况以及报告所依据的材料

##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 清查和评估

1. 贵国是否已在《公约》所涉的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方面建立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或技术种类的清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技术？	
a) 否	
b) 正在编制清册	
c) 有关于某些现有技术的清册（请提供一些详细情况）	
d) 是，有全面的清册（请详细说明）	
2. 贵国是否评估了相关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作用以及成功地应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条件？	
a) 否	
b) 是，请举出一些例子	
3. 贵国是否已对相关技术的需要进行评估？	
a) 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b) 是，请说明对现有技术和新技术的需要哪些已得到满足，哪些尚未满足	

### 《公约》的某些相关条款、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以及科咨机构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4. 在实施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通过的专题工作方案方面，贵国是否在获得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后取得了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成果？（第 II/10、III/11、IV/6、IV/7 和 V/4 号决定）	
a) 否	
b) 是，但只是一些方案中的少数活动	
c) 是，并且是许多工作方案中的范围广泛的活动	
d)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活动和工作方案	
5. 贵国是否已同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的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合作以评估风险和尽可能减少引进外来物种产生的不利影响？（第 V/8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方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以发展和/或加强它们执行政策、方案以及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第 V/24 号决定）	
a) 否	
b) 是，请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和步骤	

7. 是否能提供把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作为应分享的惠益列入其条款的惠益分享合同协定的例子或范例?	
a) 否	
b) 是	
8. 贵国政府是否已酌情采取措施, 按第 16(3)条的规定, 确保提供遗产资源的缔约方可获得并转让使用此种遗产资源的技术? (第 16 条)	
a) 否	
b) 是, 请提供一些详细资料	
9. 贵国的生物分类机构是否采取了任何主动行动来确定各自和整个区域的关于新技术的国家优先事项? (第 IV/1 号决定) ?	
a) 否	
b) 是, 刚开始	
c) 是, 已在这方面进行了不少工作	
d) 是, 提出了一些倡议并确定一些优先事项	
e) 是, 全面确定了优先事项	
10. 贵国是否参与为维持和利用易地收集物而进行的技术开放和/或转让?	
a) 否	
b) 是—请在下面详细说明 (包括所转让的技术的种类、所涉行动者、转让条件和获得技术的方式)	
11. 是进一步发展了贵国的信息中心以协助获得与获取和转让技术有关的信息?	
a) 否	
b) 是, 请举出一些例子	

### 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中的作用

12. 你是否知道在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发机构同工业化国家私营部门之间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的例子? 如果知道, 这种关系发展在何种程度上涉及	
a) 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进行应用新技术促进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的培训	
b) 进行关于新的科学交流和技术进步的信息交流	
c) 向发展中国家伙伴机构提供各种技术组成部分	
d) 参与联合研发工作?	
13. 贵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或制定任何方案, 鼓励私营部门或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开发或转让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机构的技术, 包括进行南南合作?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14. 贵国是否已采取了任何奖励措施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活动, 成为提供新技术的来源并可能为保护方案的提供资助?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 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影响

15. 贵国已获得或希望获得的技术是否属于公共领域, 还是受知识产权保护?	
a) 否	
b) 是	
16. 知识产权是否是获得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所需技术的一个限制因素?	
a) 否	
b) 是, 请举出一个例子, 并说明: 想要获得的技术的种类(硬技术还是软技术); 拟应用此种技术的领域(例如森林、海洋、内陆水域、农业等)	

#### 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17. 贵国是否已建立了适当的机制结构和/或有足够的能力获得相关技术?	
a) 否	
b) 是	
18. 如果有限制应用相关技术的因素, 这些因素是什么?	
a) 机构能力	
b) 人的能力	
c) 其他, 请具体说明	
19. 贵国是否认为获得或缺乏信息和培训是限制获得技术或转让技术的一个因素?	
a) 否	
b) 是, 请举出一些例子	
20. 贵国是否能够查明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贵国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领域的相关技术?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21. 贵国是否已制定国家政策和建立国际和国家机构, 以促进技术合作, 包括通过发展和加强技术、人力和机构能力?	
a) 否 (请说明具体原因)	
b) 是, 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22. 贵国是否制定了促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技术开发的联合研究方案及建立了这方面的联合企业?	
a) 否	
b) 是, 请提供详细资料或例子	

#### 促进获得和转让技术的措施

23.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和 / 或采取措施鼓励并促进同其他缔约方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24. 贵国是否已建立有关渠道以获得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开发和应用的各种技术?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 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成功事例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25. 贵国是否已查明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的任何成功事例和机会以及这方面的制约因素?	
a) 否	
b) 是, 请详细说明	

其他意见

C. 《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行动的实施情况

以下决定草案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会议第 3 号建议 (UNEP/CBD/COP/6/5, 附件) 的执行部分段落。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制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各国实施《公约》的基石；
2. 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
  - (a) 凡尚未制订并通过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着手制订和通过此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公约》第 6 条，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惠益分享纳入有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 (c)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战略中的优先行动；
  - (d) 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定期根据实施经验修订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
  - (e) 酌情建立国家机制和协商进程，应特别注意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需要，以便协调、实施、监测、评估和定期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f) 认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限制和障碍，并在国家报告中反映出这些限制和障碍；
  - (g) 通过国家信息交流中心机制和《公约》网络提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定期修订的内容；
3.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通过制订区域或分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认明实施工作中的共同限制和障碍、以及采取促进克服这些限制和障碍的联合措施等手段，建立区域、分区域或生物区域机制和网络，以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
4. 呼吁所有能够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优先行动的多边、区域性、双边和私人捐助者和机构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在《公约》战略计划的框架内把这些优先行动作为其援助目标；
5. 鼓励私立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支持可持续发展活动，以便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支持实施在国家一级确认的优先行动；
6. 请捐助单位和机构尽可能地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使有资格的国家能尽快地得到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要的财政资源；

7. 强调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获得和转让技术及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的重要性；

8. 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达以下意见：迫切需要以战略性方式开展全球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为提高效率和质量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将国家政策纳入能力建设活动、国家体制建设以及利益有关方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能力建设举措所做的贡献；

9.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对其本国的能力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1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核心资助，建立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做出贡献；并请各有关机构及合作伙伴考虑如何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区域支助；

11. 欢迎由联合国环境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欧洲自然保护中心和区域环境中心共同设立、并由若干捐助方提供财政援助的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生物多样性服务处；并邀请各缔约方及政府间和其他组织审查该生物多样性服务处的运作及其经验，考虑设立各种区域能力建设机制，以支持其他区域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行动；

12. 建议其他各区域的缔约方注意到中欧、东欧/新独立国家以及中美洲区域各缔约方对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并鼓励这些区域的缔约方进行类似的评估。

#### D. 《公约》的运作

以下决定草案的第1和第4-13段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会议第4B号建议(UNEP/CBD/COP/6/5, 附件)第2段。第16段摘自同项建议的第1段。第2和3段摘自执行秘书关于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5/Add.4)第13(a)和(d)段。

#### 缔约方大会

#####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状况]

1. 欢迎编写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手册》并鼓励执行秘书想方设法提供翻译成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该《手册》；

2. 决定以执行秘书的提案为基础，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其所有各项决定的执行状况，以便通过一套各项决定的合并文本，并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决定实施《公约》的长期工作计划；

3. 决定撤销本决定附件第一栏中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4. 决定成立一个小型的特设法律和技术小组来进行今后的审查，以便就各项决定的合并问题和其他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除了以上所述，执行秘书关于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6/5/Add.4) 第 13(b) 和(c) 段还请缔约方大会：

(a) 就本决定草案附件第三和第四栏中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执行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b) 进一步审查该说明 (UNEP/CBD/COP/6/5/Add.4) 第二节中介绍的各种备选方式，以便通过一项在今后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方式。

#### [审查科咨机构的建议]

回顾其下述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一次评估，以便向科咨机构提供指导，说明应以何种方式改进它所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授权进行此项评估；

6. 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科咨机构各项建议进行审评，以便改进其提供的投入，并就此事项向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审查的基础上，拟定关于改进其咨询意见的质量的提案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专家名录]

8. 请执行秘书充分利用各缔约方通过信息中心机制各国连接点确立的专家名录，包括进行同行审查和在互联网上安排讨论小组；

9.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为进行特定任务或活动而提名的专家完成了那些任务或活动后随即废止此种专家名录；

#### [区域和分区域实施《公约》的机制]

10. 确认诸如《泛欧生物与景观多样性战略》、《热带安第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和网络对于促进《公约》的实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除其他外，为拟定该区域向《公约》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为使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转化为本区域的行动，提供了论坛，

(a)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协商，查明和评估各区域内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文书、机构、网络和机制的潜力，以之作为加强实施《公约》的基础，包括作为能力建设的合作伙伴；

(b) 鼓励各缔约方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进一步与相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相结合并促进协同增效；

(c) 请所有有能力的捐助方和机构支持现有区域和次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并酌情发展

区域网络或进程；

(d)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和相关的组织加强其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机制和创举并将其有关经验贡献于更广泛的评估进程；

11.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9(a)段所述的评估编写一份报告，除提交缔约方大会外，还分发给所有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每项评估均应包含有以下方面的考虑：

(a) 区域内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要和困难；

(b) 为满足需要而要求得到的和可提供的资源；

(c) 通过利用区域和分区域机构、机制或网络可以得到的效益；

(d) 各区域对于《公约》实施过程中为对付遇到的困难，需要得到何种援助及其优先程度的意见；

(e) 优先事项的迫切性；

(f) 为执行《公约》目的而加强此种机制和网络所必要的条件；

12. 请那些有能力的国家单独或集体地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考虑提供财政资源以及从政府中或从私营部门中聘请的合格技术人员，协同编写候选区域的评估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 [与《公约》有关的参与和程序]

14. 注意到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就程序问题表示的关注，并呼吁实施缔约方大会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的议事规则；

15.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为进一步改进现行的会议议事规则制订建议，以使那些由一个人组成的代表团能够更为有效地参加会议。”

16. 确认主席团成员，尤其是主席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并请预算委员会在作出任何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主席团成员提供资助的决定时，将此情况考虑在内。

附件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试点审查结果\*

	可以撤销的决定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决定或决定的组成部分	已经充分执行, 仅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执行
第一届会议				
I/1		×	注: 然而,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处理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中的未决问题。	
I/2	第 4 至 8 段	第 1 至 3 段		
I/3	第 2 至 4 段	第 1 段		
I/4	第 2 和 3 段	第 1 段		
I/5	第 1 段	第 2 至 4 段		
I/6, 第一部分	第 3 至 9 段(第一部 分)	第 1 和 2 段(第一部分)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解决《财务规则》第 4 和第 16 段的问题, 并考虑注销尚未缴纳的 0.5% 分摊捐款。		
I/6, 第二部分	×			
I/7	第 1 (d)、2、4 段(和附件)	第 1 (a)、(b)、(c) 和 3 段		
I/8		×		
I/9	×			
I/10	×			
I/11	×			
I/12		×		

---

\* 注: 在下面的表中, **×**指的是整个决定全部属于一个具体类别 (例如, 第 I/1 号决定的类别是已经得到充分执行, 但仍然有意义或起作用, 因此应该保留的决定)。

	可以撤销的决定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决定或决定的组成部分	已经充分执行, 仅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执行
I/13	×			
第二届会议				
II/1	第 1、2 和 4 至 6 段		第 3 段	
II/2	×			
II/3	第 1、4(a)、5、6、10 和 11 段	第 2、4(b)–(h)、8 和 9 段	第 7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促请那些尚未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建立这种联络点。	
II/4	第 2 至 4 段	第 1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把第 1 段和第 I/4 号建议与今后任何关于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问题的决定相合并。		
II/5	×			
II/6	第 3、4、7 和 12 段	第 1 段	第 2、5、6 和 8 至 11 段	
I/7	第 7 段		第 1 至 6 段	
I/8	第 6 和 7 段	第 1 至 5 段		
II/9	第 1、2(b)和 4 段	第 2(a)和(c)和第 3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第 2(a)段的说明, 并就与森林论坛/森林小组进行协调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		
II/10	第 7、9、10 和 14 段	第 1 至 6 和 11 段	第 7、8、2 和 13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把第 5、12 和 13 段与其他关于国际合作的决定相合并。	

	可以撤销的决定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决定或决定的组成部分	已经充分执行, 仅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执行
II/11	第 1(a)段	第 2 和 4 段	第 3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再次呼吁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本国所采取措施的说明。	第 1(b)段
II/12	(a)和(c)段		(b)段	
II/13	第 1 和 5 至 7 段	第 2 和 3 段	第 2 和 4 段	
II/14	×			
II/15	×			
II/16	×			
II/17	第 4、5、9、11 段	第 13 段	第 3、6、7、10 和 12 段	第 8 段
II/18	×			
II/19	第 1 和 3 至 6 段	第 2 段		
II/20	第 1 至 10 段	第 11 至 12 段  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解决关于信托基金财务规则的未决问题。		
II/21	×			
II/22	×			
II/23	×			

-----